

杨汝梅著

經濟學

張序（中央軍需學校校長張敘忠君）

吾友楊君予戒，好學深思，從政之餘，懷鉛握槧，著述等身，進則施諸人，退則傳諸其徒；歷任各大學教授及吾軍需學校教授者，將及二十年，口講指畫，樂此不疲，其造就不可謂不宏矣。客歲我校南遷，楊君適居審計院要職，乃能以其餘暇，致力於我校之義務講演，其熱心教育有如是者，雖然，楊君之撰述，獨未已也。我國革命以還，一切與民更始；而社會經濟，將隨世運而一變。楊君知之，乃取平日講學之精英，參以各國最新之名著，而折衷於民生主義，著有經濟學一編，造示於余，請弁其首。夫經濟之學，自其廣義言之，可稱爲國家學之全體，而社會學、政治學、財政學等均隸焉。自其狹義言之，則爲關於社會經濟生活之學問，與今日之社會主義，尤有密切之關係焉。自吾黨以民生主義容納社會主義之菁華，萬派歸宗，凡屬經濟事項，皆包涵於民生之中，可謂博大精深矣。今觀楊君所著，明白曉暢，條分縷晰，擇之既精，語焉斯詳。值此訓政時期，洵足嘉惠後學，不獨可供本校教程已也，即刊爲科學叢書之一，亦奚不可哉？爰趣付之剞劂，公諸同好，不揣

固陋，復爲之文以序之。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枝江張敘忠序。

俞序（軍需署長俞飛鵬君）

吾師楊予戒先生，篤道勵志，以講學繫衆望，新編經濟學一書，綱舉目張，條分縷晰。飛鵬粗窺崖略，輒知其與普通著述不同。夫治經濟學者，其研討社會事實，僅能設想單簡之現象，而非如自然科學之已有一定眞理，能使人共信不疑也。學者或因方法而異其趣，或因目的與範圍而別其流，其學至今尙覺議論紛歧，莫衷一是者，以此。本書首先臚列各派學說，不具成見；次復挈要釋義，聯成系統；後則本其方略以導於應用，俾讀者瞭然於經濟思想之源流，學派之要領，及其沿革變遷之原委。由是提要鉤元，以爲泛應現實之指針，此其一也。經濟制度，以多量生產、公平分配與安定人類之物質生活爲其主要目的。然現在經濟制度之生產目的爲營利；其分配則不公；而自由競爭之狹隘的取得，尤爲社會杌隉不安之主因。英儒羅素謂不必有革命之舉動，而不可無改造之思想。故今之社會經濟組織，宜以互助代競爭，以合作代私營，以墨子之「兼相愛交相利」代正統經濟學派之自由與放任，則庶幾因思想之結果，得有適當建設，而經濟革

命，或可消滅於無形。本書審時立言，於經濟學注入新精神，以適應於民生主義，而爲社會人類立經濟平等之企圖，此又其一也。孔子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世之言著述者衆矣，往往擇焉不精，語焉不詳，無怪其覆瓿而無足重也。今作者宣力於學校之講授，初無意於剖劂，其所編述者，又以久歷教程，旁搜博採，反覆以求其精審，則尤非率爾操觚而亟欲自見者可比。吾知此書之出，不僅嘉惠後學，尤必於訓政時期之民生政策有所裨益也。爰不揣櫺昧，爲綴數語，以弁其端。民國十八年六月奉化俞飛鵬謹序。

汪序（前黃埔軍官學校教官汪逢楠君）

往昔學者，崇尚節欲，恥於言利。亞里士多德勸人勿爲卑下之工業，謂其有害於道德。孟子有言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東西聖哲之言論，如出一轍。經濟思想，用是遏而不宣。迨十八世紀，重農學派興，經濟學始有科學之基礎。洎乎斯密亞丹氏出，乃集合關於經濟上之一切言論思想，折衷於一己意見，而成为有統系之研究。故自源富一書出而問世，經濟學始與哲學政治學分離，而成为獨立科學。自是以後，學者如林，諸說蠶起，大別爲個人主義、國家主義、社會主義之三類。正統學派，可爲個人主義經濟學之代表。歷史學派，可爲國家主義經濟學之代表。社會主義又分爲空想社會主義與科學社會主義之兩派，空想派無論矣；即同稱爲科學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說，亦復議論紛歧，莫衷一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致令學者懵然，罔知所宗。吾國近年經濟學書籍，亦至夥頤，然得稱爲善本者殊不多覩。吾師楊予戒先生，學有本原，著作等身，於經濟、財政、會計、簿記各科，尤有深切之研究與發明；掌教各專門大學，垂二十年，慄懃懇懃，誨人不

倦門下士之卓然有成就者，不可勝紀。茲又參考東西最近出版之經濟名著多種，選擇菁華，折衷於民生主義之精義，編成經濟學一書，以期適合訓政時期經濟教材之用。此書共分三編：首論經濟學之根本要素，次論社會經濟之主要現象，復次則由抽象之經濟學理，進而爲經濟問題之解剖；樸實說理，不尚新奇；對於不合社會需要之一切奇異學說，悉依民生主義之理解以糾正之，使後學者得窺正鵠，不致有歧路亡羊之感，誠足爲吾國今日研究斯學者之良導師。嘉惠士林，信非淺鮮。逢楠學殖荒落，烏敢有所評論，謹貢數言以志景仰云爾。受業汪逢楠謹序。

例言

1. 本書參考書籍，以東西洋最近出版之名著爲主，特舉書名於後，並略附批評，以便閱者自行參考。

2. 本書以予前在國立北京法政大學及其他數校之講義爲底稿，參考東西名著，而選譯其菁華，最後折衷於民生主義，以期適合訓政時期教材之用。

3. 本書特將經濟哲學上之「唯物論」與「唯心論」、「平等觀」與「差別觀」擇要解說，以明經濟思想之根原。

4. 本書欲使閱者了解經濟學說變遷之原因，特先敘述各學派主張之大綱，俾可於探討經濟學理之餘，同時即能明瞭經濟學史及經濟思想史之要領。

5. 本書第一編總論，與德國學者所著經濟原論內之基礎論相當，所敘述者皆經濟學之根本要素。第二編本論，敍述社會經濟之主要現象，採現代學者講演之通例，分爲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章，俾便了解。

6. 本書第三編近代經濟上之重要問題，選輯現時有價值之論述，由純正經濟學，而分入應用經濟學，俾閱者至此可為進一步之研究。
7. 本書版權，仍為編著者所有，除特許中央軍需學校用作講義外，他人不得自由翻印。

8. 本書分列節目，務求詳明，以便檢查。

9. 本書係公餘之暇，隨時編述者，文字不免蕪蔓，說理尙多欠缺。如荷海內專家進而教之，尤為厚幸！

參考書目

現在研究經濟學，除應讀關於民生主義之一切著作講演外，左列各書，均可參考：

(子) 日本之著述：

1. 經濟學講義 此係日本河津暹教授最近在東京帝國大學之講義（非賣品），予門人呂君代爲覓得者。內分七章：第一章經濟各學派之態度，第二章經濟第三章現代經濟生活，第四章現代經濟社會組織，第五章價值，第六章價格，第七章生產並營利。查河津博士爲日本最著名之經濟學教授，其立說以英國學派爲主，並融貫其他各派之學說，而採其所長。

2. 國民經濟講話 日本福田德三教授著。內分二卷六編，全書正文一千四百餘頁，精義甚多，福田博士最近之綜合著述也。福田博士爲日本資格最高之經濟學者，其立說以德國學派爲主，對於資本主義及極端之社會主義，均不贊同，而主張依社會政策以救濟現代經濟之缺陷者也。

3. 流通經濟講話 福田德三著。內分兩卷四編：第一卷流通總論，分編三：(1)

流通社會之發見，(2)流通社會之成立，(3)流通之本質與其機關；第二卷流通各論，所論全屬價格及價值之精義。全書正文九九四頁，福田博士最近別開生面之巨著也。以上兩書，搜羅各派經濟學者之肖像，極為完全，足以引起學者景仰先賢之觀念。

4. 批判經濟學 小林丑三郎教授著。全書分三十一章，融貫各派之學說，各付以精詳之批評，小林博士最近得意之巨著也。歐戰以後，經濟上之變化最大，舊學說之基礎既已動搖，新學說之理想亦多缺點。在此過渡時期，只有依據哲學批評之精神，為純正之批評研究，此小林氏「批判經濟學」之名稱所由成立也。

5. 國民經濟學原論 津村秀松教授著。此係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最後修訂出版之書，上卷正文五百八十九頁，下卷正文八百五十二頁，融貫各派之經濟學說，而立論極為穩健精詳，對於歐戰以後之經濟變化，亦有正確之觀察，津村博士得意之巨著也。吾國馬凌甫君，對於津村氏舊著，已有譯本，譯筆暢達，絕無直譯難解之弊，殆已成為吾國最普通之經濟參考書。惟欲悉津村博士歐戰後修補之意見，尚須再

讀此新著耳。

6. 經濟學大綱 河上肇教授著。河上氏對於馬克斯之各種學說，悉有精透之研究，其價值無俟贅言。此書上篇資本家社會之社會的解剖，已有陳豹隱君譯本；下篇資本家之經濟學的發展，與其舊著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相同，已有林植夫君譯本。

7. 社會組織與社會革命 河上肇著

8. 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河上肇著

9. 唯物史觀研究 河上肇著

10. 馬克斯主義經濟學 河上肇著

11. 經濟原論 山崎覺次郎著

12. 社會經濟學 金井延著（已有陳家讚君譯本）

13. 最新經濟論 田島錦治著

14. 純正經濟學 小林丑三郎著

15. 馬克斯十二講 高畠素之著
16. 經濟史 河津暹著
17. 經濟學史概論 北澤新次郎著（已有周佛海君之譯本）
18. 經濟學史 小川市太郎著
19. 經濟思潮史 小林丑三郎著（已有鈴摩漢徐冠兩君之譯本）
- (附言)因予曾畢業於日本東京國立商科大學，故予之參考書，自以日本著述為最多。然吾國人欲研究各種社會科學，亦以讀日文為最便。緣日人喜譯新書，最近歐美許多新著述，往往其原書尙未傳至吾國，吾人已可從日本書店購得其譯本。譯讀日文，較之譯讀西文，事半功倍。故近年以來，吾國社會科學之貢獻，得自日本著述者，實居大半。其有通西文而兼通日文者，亦多喜自日文重譯後，再行查對其原書。

(丑) 英國之著述：

1.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英國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著。

此書內分六編：第一編總論，第二編經濟上之幾個根本概念，第三編欲望與滿足，第四編生產論，第五編需要供給及價值之一般關係，第六編國民所得之分配。此書德法、日本各國，均有譯本，在德國學界，將馬夏爾此書與 Wagner 及 Schmoller 所著之經濟原論並稱爲三大傑作。日本有大塚金之助譯本，並經福田博士補訂，譯文頗精密；最近（民國十七年）又修訂爲四冊。考馬夏爾爲現代英國經濟學派中最卓越之人，應時代之環境，而行理論的整理，俾英國學派之理論復能與最近有力之思想抗衡者，馬夏爾著述之功也。此書尤堪稱英國空前之傑作。在英國現時認此書與馬克斯之資本論有對等之價值。吾人試取兩書而對照讀之，自能比較而明經濟之真理。惟此書文義頗深，須細讀始能了解。

2. 原富 *The Wealth of Nations*

英國斯密亞丹 Adam Smith 著。此爲經濟學中不朽之名著，其價值無俟贅言。吾國侯官嚴復先生譯成甲、乙、丙、丁、戊五部，國人之知有經濟財政專書，實自此書始。惟譯文多用古典，國文較淺之青年學生，頗以文詞不易了解爲憾，似有改譯淺顯文詞之必要。日本三上正毅及竹內謙三諸人，於

此書均有譯本。

3. 經濟學常識 *The Common 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英國傑文斯 Jevons 著。傑文斯爲英國屬於奧國學派之著名經濟學者，此書可代表其思想之一斑。

4. 社會主義經濟學 *Economies of Socialism* 英國亥德滿 Hynman 著。

(寅) 美國之著述：

1. 經濟學概論 *Outlines of Economics* 美國伊里 Richard T. Ely 著。全書分四編：第一編歷史之序論（即經濟史大綱）；第二編私經濟學，內分生產論、交換論、分配論、消費論之四部，即經濟本論之部分也；第三編公經濟學；第四編經濟學史。

伊里博士爲美國屬於正統學派最著名之經濟學者，其人現尚存在。此書雖不脫英國經濟學派之範圍，然對於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說評論亦極精到。此書美國各學校多採用之，以其提要鉤元，恰合教本之用也。日本山內正曉氏早有譯本，吾國章

勸士及熊崇煦二君，先自日文重譯後，復取原書而查對之，譯筆精密，可與馬凌甫君所譯之國民經濟學原論並稱爲吾國最佳之譯本。

2. 經濟學入門 Elements of Economics 美國布勞克 Charles J. Bullock 著。此爲經濟學原理中最淺顯之書，惟設例解釋偏重美國，情形只可作初學之參考書。吾國大學亦間有採作課本者，頗不相宜。

3. 經濟史觀 Economic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美國塞利格曼 Seligman 著，吾國已有陳石孚君之譯本。

4.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美國塞利格曼著。

5. 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s Thought 美國韓訥 Haney 著。吾國已有臧啟芳君之譯本。

(卯) 德國之著述：

1. 國家經濟學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Cekonomie 德國里士特 List 著。此書根據當時歷史上之事實，說明工商業幼稚國家實行保護關稅

制之利益。德美各國工業之勃興，此說與有力焉。吾國實業幼稚，爲發達實業計，在今日猶當以此說爲對症之良藥。現已有王開化君之譯本。

2. 資本論 Das Kapital

德國馬克斯 Karl Marx 著。此書分三大卷：第一

卷資本之生產行程，內分七篇：(1)商品及貨幣，(2)貨幣之資本化，(3)絕對的餘剩價值之生產，(4)相對的餘剩價值之生產，(5)絕對的並相對的餘剩價值之生產，(6)勞銀，(7)資本之蓄積行程；第二卷資本之流通行程，內分三篇：(1)資本之各轉形及此等轉形之循環，(2)資本之回轉，(3)社會的總資本之再生產並流通；第三卷資本制生產之總行程，內分七篇：(1)餘剩價值之利潤化及餘剩價值率之利潤率化，(2)利潤之平均利潤化，(3)利潤率低減傾向之法則，(4)商品資本及貨幣資本之轉化爲商人資本（商品交易資本及貨幣交易資本），(5)利息及利潤之分割，(6)餘剩利潤之地租化，(7)各種收入及其源泉。

馬克斯之資本論，英、法、俄、日之各種文字均有譯本，其書之爲世界所重視，可以想見。凡研究經濟學者，無論是否贊成馬克斯氏之學說，皆有一讀此書之必要。蓋必

曾讀其書，始能批評其學說也。此書之艱深難讀，亦爲人所共知。日本高畠素之費六載之光陰，始克譯成，於民國九年（日本大正九年）初版發行，由福田博士爲之校註題言。因其文詞不易了解，於民國十四年改譯一次；最近又改譯淺顯文字，由改造社分五冊廉價發行，以期普及。吾國現尙無人能譯此巨著，欲從外國文研究此書，比較上自以日文爲易讀。

3. 資本論略解 此非德文著述，乃日本河上肇博士對於資本論內之一部分解說也。

(辰) 法國之著述：

1. 政治經濟學 Cours D' Economie Politique 法國季特 Charles Gide 著。

吾國已有陶樂勤君之譯本。

2. 經濟學史 History D' Economie Doctrines 法國季特及理士 Gide and List 著。吾國已有王建祖君之譯本，譯文精審，自與其他直譯之書不同。

3. 經濟學要道 Les Premières Nations D' Economie Politique 法國季特

著。吾國已有李璜君之譯本。

除以上所列五國著述外，最近新出版之名著尙多，惟予學識有限，所已閱覽者僅此數十種耳。然此一科之講習時間無多，得此似已足參考之用。

民生主義經濟學

目錄

頁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及經濟學

第一節 緒言

一

第二節 欲望

一

第三節 財物

一

第四節 經濟行為

一

第五節 經濟

一

第六節 經濟與哲學

一

第二章 各種經濟學派之態度

一

第一節 正統學派

一

目錄

第二編 本論	三四
第一章 生產論	三八
第一節 生產 Production 之意義	八六
第二編 本論	八三
第一章 生產	八六
第一節 私有財產制度	六〇
第二節 國家	五八
第一節 社會	五七
第四章 經濟活動之前提	五六
第二節 經濟發達之順序	五四
第一節 價格生活	五四
第三章 現代經濟生活	五四
第四節 社會主義經濟學派	四〇
第三節 奧國學派	三八
第二節 歷史學派	三四

第二節	生產之區分	八七
第三節	生產之要素	八七
第四節	天然 Nature	九〇
第五節	勞動 Labour	九八
第六節	資本 Capital	一〇九
第七節	企業	一一六
第一章	交易 Exchange	一一一
第一節	交易之概念	一一一
第二節	價值	一一三
第三節	價格	一一四
第四節	貨幣	一四五
第五節	紙幣	一五〇
第六節	信用	一六九
		一八三

第二章 分配

一九九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1100
第二節 所得之分配	1100
第三節 關於分配之各種學說	1101
第四節 地租 Rent	1104
第五節 利息 Interest	1109
第六節 工銀 Wages	1110
第七節 利潤 Profist	1116
第四章 消費	1115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及種類	1115
第二節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	1116
第三節 消費與家計	1118
第四節 消費與保險	1119

第五節 消費之進化.....

一四四

第三編 近代經濟上之重要問題.....

一一四七

第一章 現代經濟組織與社會階級之關係

一一四七

第一節 概說.....

一一四七

第二節 社會階級之成立及其調和方策.....

一一四九

第三節 貧民增加之原因及其補救方策.....

一一五三

第二章 中國經濟組織與田制之關係

一一五九

第三章 俄國新經濟政策之評論.....

一一六八

第四章 歐戰後世界金融中心移動論之兩派

一一七八

第五章 現時美國之調節貨幣政策及於世界各國幣價之影

響.....
一一九二

第六章 吾國整理幣制計畫與國外匯兌之關係

一一九八

第七章 民生主義內之經濟中心問題

一一〇一

第一節 緒言	三〇一
第二節 生產技術問題	三〇二
第三節 生產關係問題	三〇六
第四節 結論	三一〇
第八章 貨幣問題與民生之關係	三一五

民主主義 經濟學

湖北楊汝梅編述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及經濟學

第一節 緒言

經濟 *Economy* 為人類之物質生活；而經濟學 *Economics* 則為關於人類物質生活之學問。何謂物質生活？即依物質以充足人類之生存欲望也。物質屬於物，而生活則屬於人，故經濟不僅為關於物之自然現象，亦不僅為關於人之意思現象，實可謂人與物之雙關的現象也。

經濟僅為物質生活，即非人類生活之全部，因人類於物質生活之外，尚有精神生活焉。精神生活，非物質所能滿足。欲滿足精神的欲望，須有向上之生活方式，依此以完成人類美滿之生活。故人生之目的，在精神生活，不在物質生活，其事已甚顯明。然精神生活，不能單獨進行；精神生活之進行，必有餘暇 *Leisure* 之存在。無論何人，苟無餘暇，

則不能實行其進德、修業、信仰、思念、發明等類之精神生活。然餘暇實依經濟之物質生活而發生，並依物質生活之剩餘而維持。然則苟無物質生活，亦不發生精神生活之狀況，故經濟實爲精神生活之前提。夫物質往往支配精神，而精神亦往往支配物質。不過物質支配精神之事，比較尤爲顯著耳。物質生活之變化，能變動人之心理，而左右其精神生活。凡物質生活發達，則精神生活因之向上；物質生活紊亂，則精神生活不免頹廢；殆可謂人生普通之順序焉。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之間，有如斯之關係，可知人類之目的生活，在精神不在物質，而經濟則爲人類對於精神生活之成始及成終所必要之維持生活方法也。

經濟學研究之對象爲何？即「富」*Wealth*是也。質言之，即研究關於「富」之如何生產、分配等方法也。

關於「富」之學說，因時勢變遷，而變化甚大。古昔學者，有依極端之主觀見解，而解釋富之意義者。如希臘之柏拉圖 Plato 等，謂吾人欲望之滿足，即爲吾心之富——欲望增加則貧，欲望減少則富。善人之欲望少，故常富。如此解說，則經濟爲禁欲之生活，

其目的在於節約，是使經濟從屬於道德矣。至近世之初，學者遂確認「富」為有形之物。最初認貨幣之增集為富，在個人則多金者為富豪，在國家則多金者為富國。吸收貨幣之方法，在於貿易，尤以國外貿易為最有力，此為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之學說。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經濟思想，大都受其支配焉。洎十八世紀中葉，依法國學者佛蘭索克列 *Francois Quesnay* 之發明，謂貨幣非富，賴貨幣以獲得之財物乃為富。一國之富，非指一國金銀貨幣分量之多而言，乃指一國國民生活所需財物之多而言，因人類非依金銀貨幣以生存，乃依財物以生存也。然財物之根本，起於天然，農業乃為唯一之生產事業，此為重農主義之學說，一稱自然力主義 *Physiocrats* 云。其後有英國經濟學者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出，擴充財物之範圍，謂一國之富源在勞力：農業變財物之性質，工業變財物之形體，商業變財物之位置，三者之勞力，均能創造或增加財物之價值。其能增集一國之財富，三者固無所區別也。斯密氏認利己為人類之自然性，乃利用之以提倡自由競爭之學說，謂個人之富，集合之即成國民全體之富。但其後因自由競爭太烈，致使少數之私人財富集中，而發生貧富相懸之弊害，於是十九世紀之中

葉，遂又發生公平分配財富之學說。由是經濟之目的，遂分爲二：其一爲增加生產，又其一則爲公平分配焉。所謂生產，所謂分配，實以物質之財富爲限也。

以上爲客觀之經濟學說。與此相反者，則有主觀經濟學說。十九世紀之初，有瑞人西斯孟狄 Sismondi 曰：「經濟學與其稱爲物質的理財，不如稱爲促進人類幸福之倫理科學也。」十九世紀之中葉，有德人羅協 Roscher 謂：「經濟學之目的及基因，在於人，非以物爲目的之物理學，乃以人爲目的之人生學。」近時英人嘉南 Cannan 氏修改「富」之意義，謂「富」Wealth 之意義，即良狀態 Wellcondition 良生活 Wellbeing 或幸福 Welfare 之意也。故以富爲目的之經濟學，非富財之學，乃人生良狀態之學也。

以上所謂幸福，仍以物質幸福 Material Welfare 為主，故爲半主觀之經濟學說。此外尚有純主觀之學說，謂經濟學之對象，非財富而爲人類之意思。意思之自由，即爲價值。價值之標準，非貨幣而爲人格完成之程度。故經濟之法則，非物理之自然法則，而爲人類之倫理的意思。所謂倫理的意思者，良心也。良心之滿足，即人格價值或生命價值。

值也。有生命而後有意思，有意思而後有行為，行為即人類之勞動。故經濟學非物質之學，乃人類勞動之學。提倡此種高調者，以伯恩斯坦 Bernstein 氏之修正社會主義為首倡。此外如邊梯 Penty、高爾 Cole、霍卜生 Hobson、畢葛 pigeon、羅素 Russell、禮福滿 Liefmann、宗巴特 Sombart 諸人所主張之「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倫理經濟學、進化社會主義等，皆屬此派之學說也。此種經濟學說，殆將經濟學認為心理學或倫理學之一分科。實則所論究者，仍為關於物質之心理，或關於物質之倫理也。

要之，經濟學為人類生活之學。人類於物質生活外，尚有精神生活。惟經濟學之研究，則以物質生活為主，緣完全與物質無關之精神生活，不在經濟學研究之範圍內也。

吾黨之民生主義，以社會人類獲得經濟上之平等為其最後目的。欲達此目的，不僅宜研究今後物質生活之方法，尤宜注意於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之關係。故吾人今日之研究經濟學，實即研究如何能達此最後目的之方法也。

第二節 欲望

吾人常有不足之感，而懷欲滿足之心。此種心理作用，謂之欲望。因此欲望，引起各

種事件，使社會發生各種現象。

人實現象，層出不窮，然可大別爲二類，即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是也。自然現象，爲研究自然科學之直接範圍；社會現象，爲研究社會科學之直接對象。自然現象茲姑不論，僅就社會現象言之，如政治現象、教育現象、經濟現象等類，不遑枚舉，然苟追溯其原，無一不發生於心理的作用。

欲望之成立，可依心理分析之如左：

- (1) 對於不快不安之意識；
- (2) 欲脫不快或不安之希望；
- (3) 欲望滿足後，追懷過去之快感；
- (4) 再現過去快感之希望；
- (5) 實現其希望，所必犧牲之想像；
- (6) 比較其希望之實現與犧牲。

人類欲望，隨文明進步而增加其種類，舉其犖犖大者言之，則有肉體欲望與精神

欲望之分；有現在欲望與未來欲望之分；有個人欲望與社會欲望之分；有生存欲望與文明欲望之分。欲望愈發達，文明愈進步；文明愈進步，而欲望愈發達。欲望與文明，互相關爲因，又互相爲果也。然欲望之種類雖多，自其目的物之性質上言之，得概括爲二種：曰物質的欲望 *Material Wants*，曰非物質的欲望 *Immaterial Wants*。物質欲望之目的物，爲有形的，例如對於衣食住之欲望是也；非物質欲望之目的物，爲無形的，例如崇德慎行之道德欲望，經世濟民之政治欲望，勤學益智之智識欲望，聽樂觀劇之美術欲望等類是也。物質欲望，爲研究經濟學之直接對象，故一名經濟的欲望 *Economic Wants*。近時奧國學派之經濟學者，將價值作爲經濟學的中心問題，謂價值是人類欲望唯一之表示。經濟學之範圍，可以縮小爲研究人類欲望。換言之，即縮小爲極敏銳的心理分析是也。但經濟學實僅以欲望爲其研究之出發點，其以欲望爲基礎，所生各種活動，則於欲望範圍外，獨立研究之，此所以與心理學異也。

第二節 財物

第一項 財物及其種類

欲滿人類之欲望，須得人生有用之物，吾人總稱爲財物 Goods，含有善物之意也。財物可大別爲二：曰內界財物 Internal Goods，曰外界財物 External Goods。內界財，寄於自己之身心內，如本身之腕力、智力、健康、技能是；外界財，存在於身心以外，如衣、食、房屋等物是也。但他人之內界財，亦可取爲我之外界財。內界財常爲無形物，而外界財則兼有有形無形之兩種。因是外界財分爲有形財與無形財；而無形財更細分爲勞力財與權利財之二種：如工人之體力、技師之技術等，勞力財也；如債權、物權、專利權等，權利財也有。形財更細別爲自由財 Free Goods、經濟財 Economic Goods 之二種。凡不須勞費，而隨時可得者，如空氣、日光與水之類，自由財也；凡非有勞費不能得者，如貨幣、房屋、衣食、器具之類，經濟財也。

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獨爲經濟的欲望，充此經濟欲望之財，自亦專指經濟財而言。經濟財更細別爲享樂財及生產財之二種：凡用於日常消費，以供人類生活之享用者，皆爲享樂財；凡用以生產財物者，皆謂之生產財。但二者之區別，不關其性質，而關其用途。同一財物，而或爲享樂財，或爲生產財，則依使用者之意思而決定也。

第一項 財物效用與價值之區別

吾人對於財物能充足人類欲望之性質，稱曰財之效用。吾人對於某種財物之主觀認識程度，稱曰財之價值。縱使財之性質無變，財之效用相同，而其價值常有變動。因財之效用為客觀的，財之價值為主觀的，故財之效用常一定，而財之價值則因人而有所不同也。效用 Utility 所以表明財物充足欲望之一般關係，而價值 Value 則表明吾人於特定時，對於該財物效用尊重之念慮也。例如吾人以滋養之食物充飢，此食物之滋養力為其效用；而吾人對此食物尊重之程度，則因人之為飢時為飽時，而常有差異，此差異之多少，即價值之高下所由判也。

第四節 經濟行為

人類社會，一方有經濟欲望之存在，他方有經濟財物之存在。然欲望自欲望而財自財，必須人為以結合之，始能使財物充足欲望，此結合之行為，稱為經濟行為 Economic activities。經濟行為之要素有二：

(1) 須依經濟主義 Economic Principle，即以最小勞費，獲最大效果，為其主要

觀念之意也。譬如釣魚行為，在高人逸士，垂釣水濱，不過藉以行樂，未嘗含有經濟主義，斯不得稱爲經濟行為。若在漁人爲之，用資市易，意在用極微之勞費，獲最巨之利益，則確爲經濟行為。且所謂依經濟主義者，指行為動機而言；至其結果所得，即使與經濟主義相逕庭，亦不失爲經濟行為也。

(2) 須以有形之經濟財爲其欲望之目的物。譬如僧侶傳教，士子求學，亦嘗期以最小之費用及時期，獲最大之效果。然其欲望之目的物，非經濟財，故雖依經濟主義，亦不得謂之經濟行為。

經濟行為之種類，依其行為之順序，得大別爲獲財行為及充欲行為之二種。同一獲財行為之中，因其獲財之手段不同，更可細別爲三種：甲、由生產以獲財之行為，乙、由交易以獲財之行為，丙、由分配以獲財之行為。簡稱之，即生產行為、交易行為、分配行為是也。充欲行為，亦有依其財物之性質不同，而分爲消費行為及使用行為者。例如所用之財，僅能充一次之欲望，稱爲消費行為。如所用之財，能充數次以上之欲望，則稱爲使用行為是也。實則此爲財物性質之區別，專就充欲之意義以立論，總稱爲消費行為可。

也。

經濟社會既有生產 Production、交易 Interchange、分配 Distribution、消費 Consumption 之四種行為，或呈積極作用，或呈消極作用，錯綜變化，常發現於經濟界，是為經濟現象 Economic Phenomena。凡經濟本論之研究，即以生產、交易、分配、消費之四大現象，為其研究之對象也。

第五節 經濟

人類一切經濟行為，有計畫，有秩序，循環往復，而為一體之狀態者，謂之經濟 Economy。故經濟行為，為部分之名稱；經濟則為全體之名稱也。經濟狀態，隨文明進步而漸趨複雜。經濟之發生，不外吾人對於將來生活之圓滿希望。因人類有對於將來生活之欲望，而發生各種制度，以期達其目的。如財產制度、相續制度等，皆基此欲望而發生者也。又如經濟社會各制度，則基於維持人類共同生活之目的而發生者也。吾人之生活財物，如極豐富，其獲得如極容易，則對於未來之生活，不必有何種念慮。惟財物有限，其獲得又極感困難，因人口增加，而愈覺其缺乏，所以引起人類經濟上之努力，而有生

產技術之發明也。

凡爲人類，均有欲望，而懷此欲望者，稱爲經濟主體；充足此欲望之當事人，稱爲經濟行爲者。由經濟主體與經濟行爲者構成之各種經濟，依分業交換而通有無，補不足，相扶相助，而成爲一體者，稱爲經濟組織。Economic organization，其構成此組織之各經濟，稱爲經濟單位。Economic unity。經濟之種類甚多，有農業經濟 Agricultural economy，有工業經濟 Industrial economy，有商業經濟 Commercial economy。此外種類甚多，均不外以經濟主體所營業務之種類，爲區分之標準。其經濟主體爲私人或私法人者，謂之私經濟 Private economy；其經濟主體爲公法人者，謂之公經濟 Public economy；其主體爲一人者，謂之個人經濟；其主體爲二人以上者，謂之共同經濟；於一國之內，結合幾多之經濟，而爲一大組織，是曰國民經濟 National economy；於世界各國民經濟之間，互相交換分功，更爲一極大之組織，即爲世界經濟 World economy。

現時經濟發達之國，已有漸由國民經濟進入世界經濟之趨勢。最近德國著名經濟學者郎格 Oskar Lange 〔〕推論其大勢矣。郎格曰：凡大規模之生產、技術上、經濟上、

皆較小規模爲有利，故實業有日益集中之勢。然大規模生產條件之一，厥爲市場之日益推廣。非有日擴之銷路，不能容納日增之生產。故由歷史上觀之，經濟市場之擴大，與實業之集中，恆有形影相隨之觀。中古時代，僅有手工業，其經濟流通之範圍，亦僅限於一都市，是爲都市經濟時代。至十六世紀時，實業生產稍見集中，於是都市之經濟擴充爲區域之經濟，其流通範圍，及於國內之一自然區域。迨十八世紀實業革命之後，區域之經濟更進而爲國民經濟。目下之時代，則爲將由國民經濟更進一步之過渡時代也。今日大規模生產擴充之程度，已超過國界之範圍，而要求更大之市場，故由國民經濟擴充爲世界經濟；或將全世界先分爲數分野，爲局部的聯合，然後更進爲統一的世界經濟，乃實業集中之當然結果也。

第六節 經濟與哲學（此一節理論頗深闇者可移在後面研究）

吾人於今日研究經濟原理，恆覺舊學說之基礎既已動搖，新學說之理論亦多缺點。在此過渡時期，只有依據哲學 Philosophy 批評之精神，爲純正之批評研究。經濟學爲關於人類物質生活之科學，而哲學則在探討科學原則，是否互相抵觸，必俟更無理

由足以非難此原則，而後加以承認。經濟學內未能解答之問題甚多，正有賴於哲學之批評。哲學諸說之消長，常能變動經濟學之根本觀念。其學說之最有影響於經濟思想者，不外「唯心論」與「唯物論」、「平等觀」與「差別觀」而已。^參

「唯心主義」 Idealism 與「唯物主義」 Materialism 之兩派議論，常迭為消長。唯心派因重視心能之影響，充其極，至於否認物力之存在。唯物派因重視自然之結果，充其極，至并一切智能與道德之勢力而輕忽之。然人類生活，原具有精神與物質之兩觀，不可執一而論。唯心與唯物之兩論，實有互相輔助之功用；尤以在經濟思想中之反應為最著也。

第一項 唯心論與唯物論

唯心論與唯物論之兩派哲學，分立甚久。柏拉圖 Plato 之良知良能，唯心論也；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之格物致知，准唯物論也。唯心論 Idealism 謂凡事起於人心，凡物由於心之認識，宇宙即我，物非實在，不過一種現象而已。眞之實在，皆人之意思，意思能左右事物。凡事物之存否，與其性質、種類、數量等類，皆由人心之作用，及意思所產生，

此屬於絕對一元哲學之議論也。與此正相反對之唯物論 Materialism，則屬於相對的二元哲學。此派人認萬物皆爲實在，謂人類自體亦爲萬物之一。所謂心也，生命也，皆爲物質集離及原子分合之結果，不過自物質組織中，自然發生之物質力而已。人類由自然生出，自然非由人類生出；人之意思，不能支配萬物，而物質常能左右人之意思焉；此唯物論之大意也。文藝復興（十三世紀末至十六世紀）以後，有啟蒙哲學，亦分爲二派。笛卡兒 Descartes（法人）有系統的懷疑方法及物心二元折衷說，斯賓挪莎 Spinoza（荷蘭人），黎伯尼士 Leibnitz（德人）等之唯理派，有宇宙卽神，並物卽心之統一論；培根 Bacon（英人），霍布士 Hobbes（英人），陸克 Locke，柏克烈 Berkley，休謨 D.Hume 及邊沁 Bentham 等，則主張純唯物論，而提倡自然法說、功利說。以上二派，亦分爲數派。然通論啟蒙哲學派之全體，其傾向於唯物主義之觀念頗強。此種哲學上之傾向，實與經濟學以多大之影響。如休謨之貨幣數量說，克列 Quesnay 一派之自然法說及斯密斯 Smith，李嘉圖 Ricardo 等之自然唯物的價格經濟說，遂基此而成立也。然在十八世紀之前半，有近代的唯心哲學大家康德 E.Kant，出現於德國，反

對唯物的啟蒙哲學，而提倡主意、認識、理性批評之唯心論；其次有費其德 Fichte 之絕對自我唯心說，薛令 Schelling 之物心二極說。迨黑格兒 Hegel (德人) 出，乃完成一元的觀念論，以鞏固唯心的絕對哲學之根底。此種哲學上之唯心的反動，在當時雖未完全影響於經濟學，然如西斯孟狄 Sismondi 之倫理經濟說及柳拉 Muller 之精神財貨說，實受其影響。再考康德之自由意思說，在法理學上大受其影響，在經濟學上亦受不少之感化。更就唯心論及於經濟學定義之影響而言，如主觀價值說，不重物之性質，而注重人之欲望或意思是也。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哲學上之唯物論再興，如費已翁 Feuerbach 之感覺唯物論，烏骨德 Vogt 等之機械唯物論，黑開爾 Hackel 等之常識物質論及馬克斯 Karl Marx 之唯物史觀，皆屬此派也。特在英美，有米爾 Mill 及斯賓塞爾 Spencer 之實利主義，暨其他學者之自然及實利主義實用主義等，極呈旺盛之狀。此種哲學上再興之唯物論，助成物質進化，其影響之及於經濟學，尤最為顯著。十九世紀之後半，新反動之社會思想，均發生於哲學。如批評派之格林 Green (英人) 主張自我實現人格主義，倭開 R. Eucken (德人) 之新理想主義，柏格森 H.

Bergson (法人) 之直觀認識（即純粹知覺，能直觀其真相），梅德林 Maeterlinck (比利時人) 之神秘主義等類，皆繼續出現。由此至二十世紀之初頃，哲學復歸於康德派，遂有新康德派，起於德國之西南。如各學者之文化價值論、精神表現說等類，皆屬於唯心論之精神的文化哲學也。如斯哲學上之變化，復又影響於經濟，固不待論；對於社會學說及勞動主義學說，實與以多大之聲援。歐洲大戰以後，改造社會之思想勃興，如羅斯金 Ruskin (英人)、託爾斯泰 Tolstoy (俄人)、羅素 B. Russell (英人)、威爾士 H. G. Wells (英人) 等，均有關於社會主義、人道觀念、勞動中心及文化價值之各種主張，遂以組成現代社會的新經濟學之形體。故近時多數社會主義學派之經濟書，皆充滿此等新傾向焉。

要之哲學與經濟學，有密接之關係，兩者皆基於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而互為消長。孰優孰劣，尚未有確定之判斷。彼偏於唯物論者，謂人不能支配物質，唯物能支配人之心思，其立言本欠妥當。但物與人俱屬實在，物之實在，由人認識之，而人之認識，亦藉光線與空氣之物理的中介以行之，僅依人心之作用，不能認識物質也。人及人心與於

物之變化較少，而物及物力與於人心之變化較多，在哲學上如此，在經濟學上，此關係尤為顯著。彼物質支配精神之唯物史觀，固屬一偏之論，但亦有其相對之理由。要之人
心與物質俱屬實在，而心與物互有關係之二元論，吾人認為比較適當也。

第二項 平等觀與差別觀

其次就平等觀與差別觀而論之，實基於絕對一元與相對數元而成立。平等 Equality 之形狀，只有一種；而差別 Differentials 之形狀，則有數種。均同視者為平等，均異視者為差別。一切之事物，皆有同點，又皆有異點。取其同點而總合之，則成為平等；取其異點而分析之，則成為差別。平等之中有差別；差別之中又有平等。究其極而行之，最後之平等，成為最後之差別；最後之差別，又成為最後之平等。故平等即差別，差別即平等，在理論上不應有絕對之平等，亦不應有絕對之差別。惟各人觀察方法之不同，遂生出不同之結論。哲學上之絕對一元平等論者，謂宇宙即神，萬象唯我，究其極，於神我一體，而成為一元平等之理想。佛教說明一切平等，基督教謂人在神前皆為平等，其次如柏拉圖之平等理想國，盧梭 Rousseau 之平等天國論，悉屬一元平等論也。基於此種學

理，使政治上實現人權平等之革命，而天賦人權之法理，亦遂支配各國之法典。其後又推廣此平等哲學之理論，應用於經濟方面，竟成彼空想社會主義者思想之根底。空想社會主義之共產制度，實發生於哲學上之絕對一元平等論；而其表現於形式者，有兩種方向：一為所有之平等，一為分配之平等。茲分釋其意義如左：

(甲) 所有之平等，共有也。因平等為同一之形式，同一之所有，殆成為一個所有。據空想社會主義者之主張，舉社會上一切財物，應歸於社會而共有之。社會殆如一人，社會有此財物，則社會分子之各個人，均不能自由支配此財物。故平等所有，即為共產。共產則唯社會有產，國家有產，任何私人，皆無財產也。(今之盲從共產說者，多誤解為共分他人之財產，殊不知分他人之財產以為已有，則我已有產矣，何能謂之共產。)

私有為差別之有，非同有而為異有，非一種形式之所有，而為各種形式之所有。同有則無買賣貸借之事，異有始有買賣貸借之事，共有不獨與私有相反，且與國有亦不同，緣國有亦為一種差別有之形式也。故國有財產，決非私有制之否定，而為私

有制之肯定。因苟不承認私有制，則國有物之使用交換，即不應適用買賣貸借。若國有財物，而可無償供給於全國各人之使用，則成爲共有同一之形式；否則苟有買賣貸借，皆不能脫離私有之形式。在共有財產制度之下，全國之人，只盡其生產及運輸之職務，即可享用財物，不應發生買賣貸借之事。苟有買賣貸借之事，則不得稱爲共產制。就此點論之，彼一般人所稱爲勞農共產之俄國，實際上並未達到其共產之理想也。

以上所說明者，爲共有與私有意義上之區別，及共有在經濟上平等之形式。其次尙應討論者，爲經濟的平等是否真能實行；如欲實行，其效果如何之問題是也。法律上之平等，不惟有可能性，且爲事實所必要。經濟上之平等，其性質即與此不同。法律上之平等，不外權利平等、機會均等、原因平等而已。現時各國之法制，大體上均已承認人格之平等，藉以鼓勵人類之努力進化；但經濟上之平等，則爲生活之平等，事實之均等。其結果使一切財物，成爲一個所有體，無論何人，皆無所有權，惟各人對於社會之財物，得以平等的自由使用消費而已。如斯之平等，於今日經濟程度之下，實

無能行之理由。在昔人口稀薄，自然及物資之過剩時代，以及今日新開地之小部落，或能實行經濟上之平等制度。若在人口增加，土地及物資已感不足之地方，強欲使一般人類之使用及消費一律平等，勢必阻礙人類勤勉進取之心，致人類需要之財物，益感缺乏。緣人類之能力有大小，知識有優劣，若使各人享用之財物，毫無差別，則能力大而知識優者，必怠惰放棄，致生產之物質減少，愈無以供人類之需要矣。夫社會所有物質，至不足供給人類需要之時，於此而欲爲公平之分配，非就人類之勤惰優劣區分等級，將使用財物與以差別之分配不可。人類之使用財物，既有分別等級之必要，欲使各人對其使用之財物，不受他人侵害，而得以自由繼續使用，必須有法以保障之，俾成爲各人之私有權利，此即近世所謂私有財產制也。然人類對於財物之所，固不宜絕對平等，亦不宜施行絕對之差別。因施行極端之差別，則一部分人之私有無限制，足以妨害他人有效之使用。故個人之所有，如不超過其應行使用之範圍，宜與以自由使用之權。對於無使用之所有，應加相當限制，藉以調和財物與人類需給之關係焉。

(乙)分配之平等，爲社會主義者最堅強之主張。彼等立言大意，謂凡人對於社會，俱有應其能力，供給勞動之義務；而社會對於各人，不必應其勞動之優劣，而有差別之報酬。惟各人應其生存之必要，各有要求分配財物之權利。約言之，則爲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是爲社會主義之原則。彼俄國革命後之憲法，固已明載此旨也。是實淵源於哲學上之絕對一元論，而成立之平等主義也。即先以勞動一元之社會爲理想，對於凡有勞動能力者，皆強以平等勞動之義務。惟平等之勞動，只爲各人平等之義務，並不發生何等相對之權利，故不應勞動之能率，而與以報酬。於勞動與報酬之間，不認其有因果之關係。唯勞動者各依其生存權，得要求必要之財貨，一律平等分配而已。不依勞動之勤惰巧拙及其效用何如，而爲差別之分配，而以勞動爲人類最高尚之生活。謂人類之勞動，出於自己之志願；平等之勞動，乃爲自己快樂而勞動，非爲報酬而勞動。爲報酬而勞動之理由，發生於工銀制度。工銀制度，爲資本主義之勞動制度，足以毀損勞動之真價值，而使勞動者之人格低下也。此種理想之根本，發源於絕對一元之平等哲學，固無疑義。然平等與公平 Fair equity 不同：平等則全無差別，

而不認因果之關係；公平須以因果爲要件，自生一差別之形式。凡原因同，則結果亦同；原因異，則結果亦異，悉爲公平。故公平爲差別的平等，又爲平等的差別也。勞動之能率平等，則給以平等之報酬；勞動之能率差別，則給以差別之報酬；如斯則稱公平爲因果的差別亦宜。平等之分配，出於強制手段；公平之分配，則不必強制，依因果之原則，而爲之差別分配，自然公平。論其結果，則平等以分配爲止境；公平則於分配之後，對於將來生產事業，尚有鼓勵之意思焉。經濟爲因果之史的現象，在經濟學內，公平之意義，實較平等之意義爲深。人類生活所需之財物，種類繁多，如欲將何種財物，應各人之需要，而與以平等分配，苟非同質同量，則違反平等之原則。第同性質同種類之物品，畢竟難有多量之存貯，須依何種標準，設差別以制限之，始能爲合理之制限分配？如洞見各人之勤惰巧拙及效用等原因，與其結果之關係，自可發見適宜之標準，故因果之差別，即爲公平之法則也。不承認勞動與報酬有因果關係之社會主義學派，高唱勞動愉快說。此派人謂勞動非以報酬爲必要之條件，勞動之自體，本來愉快，其結果可以創造最高價值，將使勞動益臻愉快；不依工銀制度，與勞動以報酬，

而依各人生存權之要求，給與平等之物資，則勞動能率不惟不減退，其勞動愉快之結果，且可使生產增加焉。同一勞動也，而或爲苦痛，或爲愉快，其間必有原因。蓋工銀制度下之勞動，其意思完全爲他人所束縛，時間甚長，又爲無變化之機械的工作，故勞動者常感苦痛。若勞動全然自由，又爲短時間集合的工作，則勞動自生愉快之感。

以上爲彼派勞動愉快說之理想，俄國之列寧 Lenin 氏所著國家與革命一書，謂低級共產主義之時代，勞動仍爲苦痛；高級共產主義之時代，勞動自然愉快。低級共產主義之社會內，從來資本主義之遺物，依然存在，其人民尙有傳統的惰力，勞動上所感之苦痛，非有以補償之不可，故勞動與報酬之因果關係，尙難絕緣。但此爲過渡時代之現象，迨逐漸加以精神上之訓練，自可回歸於勞動愉快之本性，則勞動不爲報酬，而一般平等幸福之時代出現，是即高級共產主義也。以上爲列寧氏之意見。然吾人依據經濟學及生理學之原則，類皆承認勞動之苦痛性，緣勞動稍久，必感疲倦，疲倦卽痛苦之意味也。在著作家及美術家，雖有能以其精神上創造之喜悅，戰勝其疲勞之苦痛者；而在社會上大多數之勞動者，則非有報酬以補償其苦痛，不足

鼓勵其奮勉之心。

由以上理論，更發生左列二問題：

(A) 不勞動者不得食，亦爲社會主義者提倡之一原則。在俄國憲法內，亦已載明。此與上文所述平等分配之原則，不免自相矛盾。依平等分配之原則，則人類各有生存權，即不勞動，亦有要求分配食物之權利。因勞動爲個人之愉快行爲，與報酬無因果之關係也。依後之原則，則不勞動者，不可得食物，是勞動爲報酬之原因，而報酬爲勞動之結果。推而論之，惟勞動者始可得食，則對於提供勞力較多者，應與以多量之食物，對於提供勞力較少者，應與以少量之食物，是恰與差別分配之公平原則相合，非平等分配也。要之哲學上之平等原則，不能完全成爲經濟學上之原則。經濟哲學，立足於相對之差別觀上，依因果律而發生之差別的平等，即可稱爲公平原則也。吾人平心論之，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可獎勵人類之進取心，善爲運用之，確於社會有益；而平等分配之原則，就現在多數人之程度論，則適以獎勵人類之惰性，理論雖高，在事實上則窒礙不可行也。

(B) 自利與利他，爲心理上之問題。究竟人類之本性，係在自利，抑在利他？此爲哲學論爭之焦點，實使經濟學之基礎觀念受重大之影響。謂自利爲人類本性者，以個人之自由競爭及獨立之私有財產制爲善。由此觀念，遂發生個人主義及自由經濟之議論。謂利他爲人類本性者，以合同之共有財產制及協同勞動制爲善。由此觀念，遂發生社會主義，乃至無政府主義之高調。

自利一元之本能說，早爲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所道破。氏之言曰：『凡求快樂，避苦痛，以及保生避死之欲望，爲動物全體之本性。人類亦爲動物之一，自利當然爲其本能。唯人類除此本能之外，尙有理性耳。』至亞丹斯密氏，則認自利本能與同情性之二元，應行併存。邊沁 Bentham 採澈底之自利一元功利主義，謂洞見將來之自利心，即爲社會最大之幸福。米爾 Mill 亦採自利本能之一元論，而信其有可變性，謂自利之變化，能與公益一致。社會主義之歐文 Owen 等，認人有自利及良心之二元性。此二元性，依外界之環境，啟發而變化之，自歸一致。馬克斯明白承認人性有自利及愛他之二元。彼謂此二元依經濟組織之變革，發生根本變化，自歸於愛他之一元。其後繼者俾俾爾

Rebel，遂謂理想之新社會，自利與公益，有相同之意義。德克拉斯 Douglas 爲最近之經濟民主主義者，彼謂自利與公益，不過對於同一事物觀察之異點而已。故個人完全自由，互相協力，自成爲經濟民主主義之社會。

以上各學者，依理性或環境之關係，說明人性一元或二元之本能，或自然調和或變化，乃成一致也。此外尚有與此相異之說，謂二元不必一致，特依意思精神之創造的發露，應有改良進化之過程。如改良派、進化論派及歷史派等是也。西斯孟狄 Sismondi 實爲此派之先驅。氏之經濟理論，謂自利與愛他，爲別異之二元，互相衝突之點甚多，宜依國家之權力，以制限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黑格兒 Hegel 之哲學，大倡文化過程，爲人類精神之發露，於歷史附以進化之生命。羅協 Rocher、希德布蘭 Hildebrand、克尼斷 Knies 等之歷史經濟學派，均出發於黑格兒之哲學，承認人類之創造意思，分別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而對於社會現象，認爲有改良進化之必要。石慕勒 Schmoller、華古納 Wagner、謝夫列 Schaffle 等學者，亦相繼發明社會改良制度之建設方案。

要之，二元仍爲二元，不得作爲二元觀也。在某種程度以內，二元或可自相調和，如

自利之社會化，或變成社會的自利是也。然而二元之本性，有時仍各自表現。因人性之有此兩極也，或爲同本之一元論，或爲異別之二元論，或爲二元一致之論，或爲二元不一致之論，凡此種種哲學之思想，悉爲構成今日各種經濟學說之基礎也。

吾黨之民生主義，爲澈底之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之以維持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爲目的者不同。然民生主義所謂經濟上之平等，亦僅主張經濟上之機會均等及其原因平等而已。質言之，則非求各人生活之絕對平等，乃求社會經濟上之分配公平也。惟公平能使社會進化，而極端之平等，轉有使社會退化之虞。

第二章 各種經濟學派之態度

欲說明經濟學之原理，宜先敍述各學派主張之大綱。因各學派之主張，根本不同，其對於經濟學之理論，亦自大異也。

第一節 正統學派

第一、斷密學說（附重商主義、重農學派） 經濟學之具備科學形態，始於一

千七百七十六年英人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著原富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一書，距今僅屬百數十年以內之事。斯密氏對於當時所行之經濟思想，加以嚴正批評，以樹經濟思想之組織。繼起者有馬爾薩斯 Robert malthus、李嘉圖 David Ricardo 等，祖述而發揮之，其學說遂以大成。即世所稱為古典學派、正統學派或英國學派者也。一時之經濟思想及各國之經濟政策，咸受其支配焉。考當時所行之經濟思想，稱為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自十六世紀起，至十七、十八世紀，此主義實為各國經濟政策之基礎。近古之初，各國盛唱富國強兵之策，尤注意於富國。當時富國之要道，不知注意於品質之發達，專注意於數量之發達，即以增加土地、勞動、資本為富國策之主旨。各國之所努力者，在蠶食鄰國，擴充領土，推廣殖民地。其推廣殖民地也，則以增進本國之利益為主，毫不慮及殖民地自身之利益；其增加勞動力也，則講求種種方法，以圖增加其人口。當時之思想，未能區別資本、貨財、貨幣之性質，視貨幣與資本為同一之物，而各努力以增加其國貨幣之數量。各國皆盡力開採其本國及殖民地之礦山，以鑄造金銀貨幣，其無礦山者，則依外國貿易以達其目的。輸出多而輸入少，則貨幣流入本國。故各國皆獎勵輸出，抑壓輸入。其輸出超過輸入者，

則謂之貿易順境；其輸入超過輸出者，則謂之貿易逆境。各國所注意者，在設法以輸入外國之貨幣，此種思想，實爲偏重工業不重農業之思想。其對於工業品，則獎勵其輸出，禁止其輸入；其對於農業品之意見，則與此相反。要之，此主義之要點有三：(1)在發展外國貿易，(2)在振興工業，(3)在干涉國民之經濟生活。由此論之所謂重商主義者，非單純爲經濟上之主義，貿易上之政策而已，實以統一政治、富強國家爲目的之國家本位主義也。此主義應時勢之需要而發生，曾經風行一時，於經濟科學之成立，亦有助成之功。及十八世紀下半期，時勢變遷，思想變化，對於國家萬能主義，漸生嫌惡之念，於是乃有自由放任主義之重農學派 *Physiocrates* 發生。重農學派，起於法國，此派主張之要點有六：(1)特重農業。謂國富之增加，在增殖一國所必需之財，依天然以造財者，唯有農業；(2)信自然法說。謂基於人類自然性情之自然法則 *Natural Laws*，常爲事之正義，國家宜努力使其實行；(3)奉個人主義。謂國家爲個人利益而發生存，在國家應以個人自然的權利爲基礎，制定法規，以制限國家之行動；(4)主張自由競爭。謂凡經濟之理，在以最小勞費，獲最大之效果，而勞費之節約，惟依各個人之自由競爭，能完全達其目的；(5)謂

國富不在金錢貨幣之增加，而在財之增加，因人類依財物而生存，非依金錢貨幣而生存也；⁽⁶⁾主張行土地單稅。

以上爲重農學派主張之大概，雖學說尙多缺點，實於經濟科學之助成，大爲有力。祖述重農學派之思想而加以修正，並就當時英國及歐陸各國所流行之哲學觀、經濟觀，加以透澈之批評，遂以大成其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者，實爲亞丹斯密。亞丹斯密主張個人自由競爭，與重農學派之思想全同，惟認爲生產不僅屬農業，富國根本，在國民之勞動。至於重商主義之偏重貨幣思想，亦彼所認爲錯誤者也。

斯密氏以爲勞動即價格之淵源，國民能利用其勞動，其國自富。雖有豐富之土地及資本，苟不依勞動以利用之，其國仍不能富。經濟之要義，在以最少之勞動及費用，獲最大之效果。吾人勞動，尤須注意於其效果。人類之經濟行爲，依利己心以行之，似足惹起社會之紛爭，不能爲圓滿之共同生活；而其實不然，由利己心發生之自由競爭，自能調和社會各階級間之利益。例如生產者及商人之利益，似與消費者發生衝突；而一般消費者，均知選廉價之商品而購買之，則生產者及商人所定高價之商品，自然不能銷

售，而標準之價格，（即生產費與相當利潤之和）因以決定，各方面之利益，自然調和矣。各生產者相互之關係亦同。如有某種生產事業，可獲最厚之利益，則競爭者踵至，利潤自然低減。如有某種生產，利益甚少，則無人競爭，其利潤亦可達至相當之程度。依自己心以誘起自由競爭，因自由競爭而得營圓滿之經濟生活，故國家不宜干涉國民之經濟生活，宜任其自由競爭。且國家如採自由放任主義，不僅有益於國民交易，施於國際間之貿易，亦極適當。蓋各國國民，同具有利己心，皆知選購廉價之貨物，而各國之從事生產者，自不能不講求廉價之生產方法。此自個人觀察，自經濟社會觀察，皆以自由貿易為最有利益，此為斯密學說之大概。要之斯密以勞動為富國之基本，而說明一切經濟現象，其主張之經濟政策，則為自由競爭主義。李嘉圖等之態度，亦大體無異。正統學派之說明經濟現象，常用演繹法。然經濟學為社會科學之一，所有一切經濟現象，能否全依演繹法以說明之，久為學者間所論爭也。

第二、正統學派之特質：

1. 反對國家萬能主義，提倡個人主義，以發展人類個性之天才；

2. 認爲自由競爭，可調和社會各階級之利益，並能調和國際貿易之利益，而反對保護貿易政策；

3. 以發達生產，使物質生活向上，爲社會之幸福，不重人類之精神的幸福；

4. 認爲世界之經濟現象，可依劃一的經濟法則以說明之；

5. 其勞動價值說，實爲社會主義立論之根據；

6. 其自由放任主義，實爲近世民主主義 Modern Democracy 第一期之發達，民主

主義第一著手之事業，當然爲運動自由 Liberty。此派經濟上之自由放任論，足以代表此時時代之思想。惟得此經濟上之自由活動者，僅屬第三階級之實業家，仍非多數之自由平等。洎社會主義出，乃主張社會全員之平等自由，可謂民主主義第二期之發達，其思想亦發端於正統學派之自由放任主義也。

第三、正統學派之缺點 舉其重要者論之如左：

1. 經濟學爲社會科學，所有經濟現象，依國民性質與經濟發展之程度，及其他社會事故之差異，而發生變化。縱令爲同一原因，常得不同之結果。然英國派之學者，常依

演繹法而設一前提，演繹之以得出結論，對於大有關係之社會事情，多不考慮，故其理論雖甚明晰，而結論則多與事實不符。此種劃一的經濟法則，偏於抽象，而不求證驗，則不免謬誤，爲學者所抨擊矣。

2.自由競爭，日趨激烈，則發生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慘局。不惟社會各階級間之利益，無從調和，而國際間之利害衝突，亦所難免。此種弊害，決非個人之力所能防止，惟依賴國家之力，始能以制限及保護之手段，減少其弊害。然國家活動之範圍大，則個人活動之範圍小，此派否認國家之力量，實一缺點。

3.如本國之實業幼稚，與其他實業發達之國家自由爲貿易之競爭，則本國必受外國實力之壓迫，自陷於衰弱滅亡之境遇。此派不論時地，完全排斥保護貿易政策，實屬一種偏見。

4.經濟社會之構造，關係於物質及精神之兩方面。此派偏重物質進步，尙難使經濟社會爲圓滿之發達。

第二節 歷史學派

從研究方法及經濟政策兩方面，反對正統學派之學說者，是爲德國之歷史學派。

第一、里士特 Friedrich List 之學說

里士特爲歷史學派之先驅，彼反對正統學派之自由貿易論，主張應依國民經濟發達之狀況，採保護貿易政策。試就里士特一八四一年之傑作政治經濟學之國民制度一書，而述其大意曰：經濟政策，須應其國經濟發達之階段，發達其國民經濟，並非不分地域，不論今古，而有劃一的法則也。依英國學派之主張，施行國際自由貿易，雖可以減少生產費，而促生產數量之增加，但用以發展其國之國民經濟，則甚困難。就國民經濟發達之順序論之，由漁獵時代、牧畜時代，進爲農業時代，農工業時代，更進爲農工商業時代，始告完成。農業時代，不與外國競爭，無採用保護政策之必要。農工業時代，僅有幼稚之工業，非保護以發達之，則爲外國進步之工業所壓倒，而不能進入農工商業時代矣。英國曾經此階段，而進入農工商業時代，在產業革命以後，施行自由貿易制度，並不錯誤。美德各國，尙未達此程度，不得不採用保護貿易主義。是經濟政策不獨因國而異，並因時代而異也。

以上爲里士特反對英國學派之大意。彼否認有劃一之經濟法則存在，排斥個人

主義，主張干涉主義。然閱亞丹斯密之著述，固非全然不顧歷史事實，單純爲演繹的推論者；而里士特之著述，亦非極端之保護貿易論。只因彼時德國之經濟狀態，係在農工業時代，故主張行保護政策，以培養生產力，而發達其國民經濟焉。當里士特著書出版之時，各國經濟政策，雖未變動，其後卒因政策近於自由貿易者，爲英國之工業所壓迫，里士特之學說，遂漸次爲各國所採用。要之，里士特實爲一國家主義之經濟學者，彼之批評正統學派，重在反駁其個人自由主義及世界主義，而以建設國家政治經濟學爲主旨者也。

第二、羅協 W. Roscher 之學說 以批評正統學說之研究方法爲主旨者，可以德之羅協爲代表。羅協爲一歷史專家，以其所得歷史統計之豐富材料爲依據，縱橫批評正統學派之學說。其名著合於歷史方法之政治綱要一書，於一八四三年出版，此書於改正經濟學之研究方法，頗有功績。羅協氏否認一般經濟法則之絕對真確，彼以爲一般原理，皆爲不完全之抽象觀察。一民族與一時代，皆各有其特殊經濟。經濟學家宜研究國家法規之事，一則可以其所得之法規，施行於其國之特殊經濟；再則可以其

國產業進化之各時代，爲研究之根據。

第三、歷史學派之特質：

1. 注重考察歷史的事實及統計，由此發見經濟法則，用以支配一個特別社會及一個特別時代之經濟現象，是爲此派主張之特徵；
2. 注重經濟政策，於政策方面之貢獻獨多；
3. 排斥自由放任之經濟思想，鼓吹國民主義之經濟思想。

第四、歷史學派之缺點：

1. 此派只盡心於觀察歷史事實，歸納之以尋出經濟法則。若材料不正確、不完全，此法則亦無從發見，故於經濟之理論，貢獻極少。
2. 實與理斷，爲研究科學不可缺之二要素。無論歷史之考察如何精密，若無理斷，仍然始於事實，終於事實，僅能證明事實之存在，不能明示其條理及法則也。此派僅依歷史而研究科學，仍爲不完備之研究方法。
3. 此派對於經濟政策，謂宜因時與地而定其標準。此標準之決定，極難一致。其依

常識而決定者，往往先採嚴厲政策，後採寬大政策，致變爲一種機會主義。

要之歷史學派之缺點固多，而對於經濟學之研究方法及經濟政策之貢獻，亦復不少也。

第二節 奧國學派

研究經濟學之方法，有演繹 Deduction 與歸納 Induction 之兩派。兩法有互相爲用之功。惟經濟學家各因其心理上之趨向不同，而有所偏重。英國學派偏於演繹，此法以心爲主，先定斷案，由斷案推論事實，爲證明斷案之故，始施以事實之觀察。然演繹之極，必流入抽象無徵之弊。德國歷史學派起而糾正之，主張歸納法。此法由特殊事實，以推求普通原理，須先周察心以外之事物，以爲其實驗律之根據，故一名觀察法 Method of Observation。然此法趨於極端，亦必至於過信徵驗，無理可循。折衷於演繹歸納兩法，以闡明經濟學之眞理者，則有奧大利學派 Austrian School。演繹與歸納兩法，在經濟思想史中，本爲循環之勢。最初之經濟思想，原重演繹法，洎十六十七世紀重商學派及德國官房學派 Kämeralists，多趨重歸納法。至重農學派及亞丹斯密起，復用

演繹法；後起者漸趨極端，而變爲獨斷主義。初期之歷史學派，趨重歸納；其後始走極端，陷於專任觀察，幾無推論之弊。迨比較說興起，演繹法復歸重要。奧國學派之方法，側重抽象演繹，然仍以歸納爲前驅，不蹈於神學 Theological 及玄學 Metaphysical 兩期之弊，實較前此之演繹派爲大有進步矣。

建立奧國學派之基礎者，爲勉格爾 Carl Menger。其傑作經濟學原理一書，於一八七一年出版，足爲經濟學開一生面。勉格爾之言曰：一切事物，皆爲因果律所支配。經濟學所研究之要件，爲人類慾望，凡物具有充足人類慾望性質者，皆有效用。如欲納一物於經濟原因之範圍內，須具次列四種情形：(1) 人類慾望，(2) 物質能充人類慾望之效用，(3) 人類之認識此項關係，(4) 人類處分此物，俾能實際應用。勉格爾常欲依此項分析，求得事物之最後原因；且欲就個人之交易契約，求得物值之說明。謂物值之不同，由於人類對於各種慾望滿足之鑑別不同；物值之決定，悉出於主觀，並隨慾望爲轉移。至於生產所費之勞力資本，與決定物值無直接之關係。

繼勉格爾而起之奧國學者，有威塞耳 Wieser 及賈巴衛 Böhm-Bawerk 兩人，合

稱爲奧國學派之三雄。威塞耳所著經濟值之本源與要律於一八八四年出版；賁巴衛之重要著作，爲資本與利息並物值論大綱。

奧國學派對於經濟學之研究方法，確有甚大之貢獻，惟皆爲個人主義者，而反對社會主義。此派所言之界限效用，僅就個人間之關係說明，吾人從未聞其提倡社會心理，而爲社會定其界限效用。

以上所述正統學派、歷史學派、奧國學派，同屬於資本主義之經濟學說。

第四節 社會主義經濟學派

第一、社會主義經濟學之成立。社會主義之名詞，發現於十九世紀前半，在英

國於一八三二年歐文 Robert Owen一派，先用在窮人監護者之雜誌上。在法國於一八三二年聖西門 St. Simonisme派之地球雜誌上，先用此名詞。至於社會主義之範圍，因各派主張不同，其界限頗難確定。但各種社會主義，有一共同之要點，即注重社會經濟制度，及人類生活狀況是也。

依廣義之解釋，凡主張廢除私有財產制而變爲公有財產制者，皆謂之社會主義。

此廣義之社會主義，發源極古，中國及印度之古代思想家，希臘古代之思想家，其中多有懷社會主義之思想者。此外如基督教及其他宗教之始祖，類多具有社會主義之思想，謂天下之財寶，應與天下人共同享受，不必強分自他之區別。故昔時之宗教思想，實多近於共產主義。然古代之社會主義，多出於漠漠無根之空想。而近代之社會主義，則多與近代之社會組織，有一定之聯絡關係，確與古代社會主義之性質不同。

近代社會之經濟組織，大體上為資本的經濟組織。資本家私有其資本，依此資本以經營社會之產業。其無資本者謂之無產階級，被屬於資本家，在其支配之下，從事勞動，以工銀為維持生活之具。此為近代經濟組織之特徵。（最近情形已有變化，各國資本家已有允許工人參與工廠管理權者；在美國此例尤多，故被人攻擊之目標，已逐漸減少，是即社會改良政策之功效。）近代之社會主義，即對此資本的經濟組織而發生者也。換言之，即因救濟近代資本主義之弊害，而發生社會主義。近代之社會主義，與近代之經濟組織，有密切之關係。自封建崩壞，貴族消滅，而平民之社會中，復有資本階級發生，而社會之經濟組織，漸變為資本家本位主義。近代之資本主義，乃歷史上一時之

現象；近代之社會主義，亦爲歷史上一時之現象。近代之社會主義，非單純反對私有財產制，乃因資本家之私有財產，惹起社會上之弊害而發生反對也。故近代之社會主義，與特種之經濟組織，有密切關係。是爲狹義的社會主義，非廣義的社會主義也。

最近百年以來，社會主義之理想及政策，大有變化。其理想與政策，本有密接之聯絡。茲爲說明之便宜計，分段說明於下：

第二、社會主義之理想變化 以思想全體之學問性質爲標準，得分爲空想社會主義，（或感情的社會主義）及科學社會主義之二派。初期之社會主義，多屬空想，或稱爲烏託邦主義 Utopianism。最近數十年以來，漸得科學之基礎，遂由空想的變而爲科學的。是爲社會主義變化之第一特徵。

初期之社會主義者，悉出於空想，彼等關於將來理想社會之主觀要求或希望，純從自己腦中自由描出。至實現此種理想之條件，果存在於現代之社會與否？則並未十分慮及。故其思想雖高，亦不過一種佳夢而已。對於科學的智識，毫無根據。世人因其乏實現的能力，悉稱爲空想社會主義。茲舉有名者數人，以述其思想之一斑：

1. 加俾 Cabet 氏爲法蘭西初期社會主義之一人，於一八三九年，公布其所著之義加利亞航海記，託諸寓言，以描寫其理想社會。雖至今日，悉知其爲一種小說體之極樂國的記述。而彼在倫敦，曾遇義利亞母及卡利斯德二人，甚爲驚異，以爲加俾氏確曾旅行義加利亞國者。於是要求著者許諾，將原書校正而刊行之。此書記述精細，說明共產主義平等主義之狀況，以期實現其義加利亞之理想鄉。書中爲義加利亞國之人，皆同樣服裝，惟應男女老幼之便，及依各人之所愛，得選擇其服裝之顏色而已。男子自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女子自十七歲至五十歲，均有服勞動之義務。男子一日之勞動時間，夏季七時，冬季五時。女子一日之勞動，以四時爲限。每日下午一時，停止一切勞動。凡人類嫌惡之事，悉用機器爲之。人類之所負擔者，皆快樂有趣之勞動。貨物之生產豐富，平等分配於社會一般之人，隨男女及老幼之便，而設必要之差別。此等社會，無貧困，亦無犯罪，所有一切和平愉快之幸福，瀰漫其國。此書中敘述之大意也。

2. 福利耶 Fourier 亦爲法國初期社會主義之一人，彼於一八二九年出版之

產業上及社會上之新世界一書內，描寫其空想社會如下：

彼以爲將來理想社會的單位，是法蘭求 Phalange 之共和團體。法蘭求以從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之團員所成立者爲原則。其中分部，部更分組，即趣味相投之七人至九人，相集而爲一組。趣味相似之組，相集而成一部。集合多數之部，組織一個法蘭求。故一個法蘭求內，包含農工業各方面之分擔事務。例如某一部分擔任果樹園之事，而此一部中之某組，又專司栽培蘋果樹之類是也。屬於一個法蘭求之人，共同生活於稱爲法蘭士得爾 Phalansterie 之大建築內。各家族分住房屋，而飲食及其他事務，則共同經營，故非常經濟。以法蘭士德爾之建築物爲中心，有一定面積正方形之土地附屬之，於其上經營農業及工業。一切團員所需之生活必需品，悉受保證。從全體產物內，除去分配各團員必需品以外，再有剩餘，則按比例分配於勞動資本及技能之三方面：勞動得十二分之五，資本得十二分之四，技能得十二分之三。新社會內無軍隊，無警察，亦無法官，僅設若干辦事員以管理一切事業而已。法蘭求之長，依選舉而定之。三四個法蘭求，聯合而選舉一長，再

依聯合而組織，漸漸加大，遂組織一世界全體之法蘭求大聯盟。此大聯盟之長，遂爲世界最高之長官。

此外如法之聖西門 St. Simon，英之歐文 Robert Owen 等，均屬空想之社會主義派，類皆偏於理想，未就實行之條件，詳加考察者。空想社會主義者，詳於描寫其將來之理想社會，對於達此理想之手段，並未深加考慮，故均無實現之可能性。後有一種學者，對於將來之社會組織，僅舉大綱，惟專心以探求變更社會經濟組織之條件。彼自謂已於現行之社會經濟組織內，發見各種條件，乃依歷史上因果之關係，以斷定現代經濟組織之運命，並預言將來社會組織之狀態，由空想的研究，而進入科學的研究。此即世所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之馬克斯主義 Marxism 是也。夫馬克斯主義之學說，在今日雖已發見許多缺點，然根據於現實的科學知識，以研究經濟學，確於研究經濟學之方法，甚有貢獻也。今摘譯日本學者河上肇說明之大意如左：

社會主義，經馬克斯之手而如何變化耶？簡言之，即由空想的而變爲科學的。詳言之，即馬克斯先研究社會之經濟組織，古來因何原由而變化？由此發見一種研究

歷史的新方法。此即普通所稱爲唯物史觀，或經濟史觀者也。馬克斯以爲經濟組織，并非一二人欲如何改造，即能如其意以改造者。所有社會上之經濟組織，悉應社會上財富生產力發達之程度而定之。例如用手車紡紗時代，即行封建組織。用汽機紡織時代，即行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封建與資本制度，皆事勢所造成。若富之生產力，更爲增加，則生產方法自然變化，社會之經濟組織，亦必然隨之變動，決非吾人之贊成或反對，所能變更其趨勢也。馬克斯之學說，悉載於其所著資本論三卷內，彼之資本論，則由研究英國資本主義之經濟學，將現代之經濟組織，縱橫解剖，而發見之一種學說也。馬克斯以爲無論何種社會組織，皆爲一時的，歷史的。當其生產力之發展，有利於社會時，此組織自然存在。若反乎此而至於妨礙生產力之發展時，此組織自然破壞。此種理由，徵諸過去之歷史而甚明。現在之資本主義組織，固嘗發展社會生產力，而促成物質進化之好現象矣。然發展如達某種程度以上，則漸成爲社會生產力之障礙物。資本主義之組織，必然消滅，而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當然起而代之也。以上爲馬克斯之根本思想，故彼之議論，非希望論而爲大勢論，非理想論而爲運命。

論理想社會之共產主義，非馬克斯所發明，實爲空想社會主義者所發明。馬克斯只於現代社會之經濟組織內，發見其實現社會主義之要件。故馬克斯之學說，並非發明而爲發見也。今人言及共產主義，即聯想及於馬克斯，頗多誤以馬克斯爲此主義之發明家。其實馬克斯對於將來社會組織，不過一種唯物史觀之推論，其推論之不盡確實，已由俄國之試驗失敗而證明之矣。然馬克斯對於資本主義過去之沿革利弊，分析批評，精透絕倫，其在經濟學上之價值，實不可否認也。故民生主義書內，亦極推崇馬克斯之研究方法。

第三、社會主義之政策變化

社會主義之政策，由道德方面，轉入政治方面，此

實一種重大變化也。初期社會主義者，欲實現其理想，其所採之方法，乃欲以道德的感情，激動人心，大抵與宗教家或道德家，擴張其宗教或道德之手段相同。彼等視世間人類之性爲盡善，而純抱樂觀思想，認其自己理想社會爲極易實現之事。加俾氏曰：『從現在之社會，移至新社會，以五十年爲準備期間足矣。』福利耶氏則信『不待十年，新社會即可產生。』歐文氏則謂『有三十餘人之宣傳，六週之內，可使英國人悉能信仰

余之意見。」彼等除以言論傳播思想外，或向當時之有權者建議，或約集同志試驗。例如法之聖西門 Saint Simon，當時曾以其理想建議於羅馬法王及法王路易十八世。英人歐文曾於一八三八年，渡歐洲大陸，謁見權貴，並歷遊柏林，遊說當局之大官。至於試驗之例，舉其最有趣味者言之：例如福利耶氏，欲實現其理想之共產村，甚希望得百萬佛郎，特行佈告，每日下午在宅守候有志之富豪捐款，乃試行二十年，並未見有富豪之巨額捐助。又如英之歐文，於一八二五年之春，在美國之殷德納州，買土地三萬 A.^{res}，集合同志九百人，組織新村，制定憲法，以為感化全世界之模範。乃二年以後，仍不免與此村告別而他去焉。

世稱為科學社會主義之政策，即馬克斯政策，則與上述者大異其趣。彼等以為欲依特權階級者自發之能力，以改良社會經濟組織，類於與虎謀皮，即有少數人自願放棄其特權，其勢力亦甚微弱。惟有利用社會上多數無產之勞動者，促其自覺，而組織有力之政治團體，參與國政，並依國家權力，強制以改造經濟組織，始能達其目的焉。夫馬克斯經濟革命之目的，能否達到，為另一問題。要之馬克斯主張之政策，即階級爭鬪，就

政治革命之原則論，確有實現之可能性，其勝於空想社會主義之點在此。其爲反對者視若洪水猛獸異常危險之點亦在此。民生主義不贊成階級爭鬪，正以其含有甚大之危險性也。

第四、對於各種學說之批評

總而論之，吾人評論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說，即不能不評論馬克斯，因其具有代表此派之資格也。考馬克斯生於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彼

生平目覩資本主義組織內發生貧富相懸之弊害，乃利用多數勞動者不平之心理，主張以階級鬭爭之手段，消滅資本階級，以實現其無階級之理想社會。彼相信物質的要素，能支配人羣之進化。經濟組織，爲社會一切組織之基礎，先有此基礎，始能於其上建設政治法律。至於宗教美術哲學等精神上之生活，亦依此基礎而發生者也。譬之建屋，經濟組織爲其臺基，法律政治爲其牆壁戶牖，宗教美術哲學等，則其屋中之裝飾品也。經濟組織變動，則一切法律政治宗教藝術等項，亦自然隨之變動矣。馬克斯學說之根底，在於唯物史觀，及剩餘價值論。其論證歷史必然之經過，而斷定將來新社會發生之條件，（指產業集中及勞動人數增多而言），已孕育於現代經濟組織之中。彼謂此項

條件完備之時，資本組織自然崩壞，新社會組織自可起而代之。彼認社會進化，爲歷史上之自然現象，非人力所能變更，而同時又以階級鬭爭，爲其社會運動之政策。其政策之所以能獲多數勞動人贊成者，則因其剩餘價值論，足以變換多數勞動者之心理也。從前勞工對於工銀數目，多認爲分所當然者，自剩餘價值論出，頓生不平之感。彼認一切商品價值，全由勞動產出，勞動以外，別無造出價值之要素。（彼謂購買機械原料等項之支用，爲不變資本，不能產生價值，惟付與勞動者之工銀，爲可變資本，此即產生價值之要素。）勞動者所得工銀，應與其勞動產物之全部相等。但實際上勞動者所得工銀，僅與勞動力之一小部分相當，其剩餘之價值，悉被資本家用利潤之名目奪去也。馬克斯如此解釋商品價值，雖足以引起勞動者憤懣，俾其自覺而爲一致之團結，而尙非完全爲經濟學之真理。因勞動以外之生產要素，對此商品之價值，亦應受其分配，其剩餘當不如馬克斯所想之多。故馬克斯之剩餘價值論，亦僅可視爲激動勞動階級自覺之一種政治手段耳。徵諸古史，自封建崩壞貴族消滅以來，法律上承認人格平等，社會內本僅有平民之一階級。（官吏除外）嗣因資本發達，平民中復有資本與勞動之對

抗階級發生。是蓋由於人類能力之不平等，自然發生之差別。今馬克斯理想之社會民主主義，謂資本一歸共有，自然實現一無階級之社會。惟過渡時代，應由勞動階級用革命手段，占領權力階級地位，藉以實行其建設計劃。此種辦法，雖足以引起勞動階級之同情，自相團結，以達其獲得政權之目的。但占領此權力階級之一部分勞工代表，若利用其所占據之權力，實行專制政治，亦可於新社會內，自行造成一特殊階級，以把持其權力，較之平民變爲資本階級，其事尤易於實現。蓋一經專政，即發生施治及被治之階級思想。此種思想，常使被治者生報復之感，施治者成騎虎之勢，實爲事勢所必至也。此種再生階級之趨勢，在馬克斯學說中，並未定有妥善之預防方法，不可謂非其學說之缺點也。吾人從此點觀察，覺得馬克斯之最後目的，即造成一無階級之社會，亦屬一種空想。可知科學社會主義之學說，尙未完成，有待於將來專家之研究。彼馬克斯最後之推論，似未免過於樂觀，與社會實情不能相應也。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說，至馬克斯而漸得科學根據，此亦一般人所承認也。第因其偏於唯物論，將社會上一切運動，悉認爲物質的運動，遂令人發現其缺乏精神生活之要素。一八九九年，遂有伯恩斯坦 Bernstein。

in 之修正社會主義發生。此修正派與馬克斯之異點有二：(1)謂社會進化，除物質要素外，尚有精神要素存在。(2)謂實現社會主義之手段，不在階級爭鬪，而在依國家的權力以干涉產業之經營及管理。故一稱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此派主張之要點有五：(1)發達產業組合。(2)擴充國有及市有產業。(3)發達勞動組合。(4)擴充選舉權，至於工銀勞動者。(5)施行累進所得稅。此外尚有英之同業組合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法之工團主義 Syndicalism，美之世界產業工人同盟 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俄之廣義派 Bolshevik 主義，亦稱過激主義，以及法之社會連帶主義 Solidarisme，德奧兩共和國之社會化法 Sozialisierung gesetz，新康德主義之文化價值哲學 Kurtur Wert Philosophie 等學說，各是其是，理論思想，極不一致。故今日之社會主義，經濟學說，殆無法確定其範圍。茲分說各派主張之要點如左：

同業組合社會主義，發生於英國。概括言之，即欲以國家及勞動組合，共同經營產業之提議也。各同業組合，漸次合併，成爲較大之同業組合。各地方之同業組合，集而爲全國之同業組合。此全國之同業組合，大體上只管理關於品質標準之決定，及需要供

給之調節各事故。各地方同業組合，在一定範圍內，各有其自治權。同業組合之辦事人，出於各組合之選舉。全國同業組合，組織一中外組合機關，以爲全國生產者之代表，另以國家及政治會議，爲全國消費者之代表。關於產業上之最高權力，則由組合總會代表，及國家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執行之。以上爲同業組合主張之大概。其與國家社會主義相同者，在承認國家之一點，而反對其近於官僚主義。其產業自治之理想，發源於工團主義，而不贊成其無政府之主張。

工團主義，專重實行，并不發表其最後之目的，排斥政治行動及議會主義，而獎勵直接行動。此派有破壞而無建設，其說不爲穩健學者所採用。

廣義派近於集產主義，國家社會主義。此派之特質，在以勞動階級執政。其思想雖出於馬克斯之系統，而實與馬克斯之思想有別。廣義派之經濟革命理想，其試驗業已失敗矣。其所成功者，爲政治革命。然勞動階級專政，其流弊所及，或至變爲專制，殆與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之精神，不能相容也。

法國之社會連帶主義，於一千九百年，始由列溫布魯家 Le n Bourgeois、謝爾基

德 Charles Gide 及蒲古爾 Bougle 等所主張。其大意即社會各人，悉依共同精神，以社會連帶之責任，謀人類共同之幸福是也。

德國之社會化主義 Sozialisierung，早爲斯杜魯俾爾 Strobel 等所主唱，遂於一九一九年，依德奧兩共和國之社會化法，實現爲各種之設施。如德國所行之獨占企業之社會化，奧國所行之共同經濟企業制，皆其顯著之例。此等設施，悉屬於勞資連帶共營分益之性質。

文化價值哲學，於二十世紀之初，勃興於德國之西南。此即新康德派之唯心哲學，以反對物質文明爲目標者也。唱此說者爲溫特 Wundt 及拉斯克 Lask 諸人。其立說大意，則以人類之人格完成，爲其理想價值，擯斥外形之物質價值。其影響於經濟學方面者，則有羅斯金 Ruskin 等之半哲學的經濟說出現焉。

第二章 現代經濟生活

第一節 價格生活

現代經濟生活，一言以蔽之曰價格生活而已。價格者以貨幣表示之交換比例也。

人類之經濟生活，所需一切財物勞力，皆依價格以秤量之。故人類生活之程度狀態，悉受價格之支配。

吾人經濟行為之目的，不在求得多量之財物，而在求得多額之價格。因吾人生活必要之財物，須以多額之價格購入故也。依常理言之，有多量之財物，即可換得多額之價格，但事實上兩者常不一致，因財物之數量增多，往往價格低落，致使所得之價格總額減少，則財物與價格之多寡，轉成反比例也。試就農業言之：例如某人某年所收農產物多，而價格甚低，不足購買一切生活財物，則其經濟生活並不因其生產多而充裕。又如某年生產物略少，而價格騰貴，其交換之價值增加，則一切生活財物，均可取得，自獲餘裕之經濟生活。又如某地工人，每日工銀七角，因物價低廉，能享優裕之生活；至次年因物價騰貴，加工銀爲一元，所得貨幣之數量雖增，而其購買力反不及從前之七角，是實際之價格，較前減少，其生活自然降下。此不獨個人間之關係如此，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亦然。苟有關於經濟生活者，皆不能不受價格之支配。是爲現代生活之特色。

價格生於價值，價值在自給經濟時代已有，而價格則爲交通經濟時代後之產物。

可知價格生活，實以交換經濟生活爲前提也。

第二節 經濟發達之順序

第一、家族自給經濟 太古之經濟狀態，爲家族經濟，爲自給經濟。凡一切動產不動產，均爲家族之共有物，而一家族所需之財物，悉自爲生產，自爲消費。當時之經濟團體，皆爲家族，彼此不相往來，不通市易，各居一隅，以營孤立之自給經濟。既無交換，則一切財物，均無決定價格之必要。

其後家族蔓衍，戶口繁殖，遂成鄉村經濟。雖各家族間略有物物交換之事，而此鄉村經濟，仍未脫孤立之狀態也。

第二、交換經濟 人口增加，民族漸繁，漸感財物不足，向外爭奪之事以起。彼此接觸之機會愈多，愈覺非彼此交換財物，不能滿足各人之慾望。於是變更其封鎖的孤立經濟，互通有無，而成爲交換經濟之組織焉。最初交易範圍甚狹，不過一種直接交換，擇一定之地，於一定之時日行之。日中之市 Market 於焉勃興。設市愈多，其地愈繁，漸進爲都府經濟。都府繁勞，人咸集而事交易，生產者與消費者，判然劃分，乃有大規模之

預定生產。但居間媒介之商人，尙未出現於經濟界。自封建廢而郡縣之制興，都府經濟亦進而爲國民經濟，所有一切交換，因商業興而悉經由商人之媒介以行之。以前之預定生產，亦變爲市場生產 Market Production 矣。更進一步，而破除國界，以行交換，是爲世界經濟 World-economy。

第三、貨幣經濟　自交換經濟發達以後，吾人日常交易，均以貨幣爲媒介，所有物物交換之事實，只行於都府經濟之前半期，在都府經濟之中期，已使用物品貨幣矣。——洎都府經濟之後期，使用金屬貨幣，始具有完全之交換媒介作用，而交換乃愈趨於簡易矣。

第四章　經濟活動之前提

第一節　社會

一人欲達其生活之目的，不能全然孤立，而必有賴於他人之助力也。人類之互相集合而結團體，實出於自然之趨勢。人類因達共同之目的，而結合之有機體，即爲社會。社會之包含總人類與總生活之目的者，泛稱之曰人類社會。人類社會之各個人間，有

種種共同活動。就其中依經濟財貨以滿足欲望爲目的者觀察之，則人類社會，即爲經濟社會。在經濟社會人類之活動，並非準據法令所定而後行，寧可謂爲個人與個人，或國民與國民，各以經濟上之目的，互相接觸，而自然行之者也。經濟活動之原動力爲自利心 *Self-interest*。自利心者，人人欲十分滿足其欲望之願望也。即所謂依最少之勞費，而得最多之效果是也。但自利心雖爲經濟活動之主要原因，然欲保持人類社會之生存，則不可不有公共心，而自利心應受多少之限制。公共心作用之範圍，因一國文明程度之高低而大異：或發爲個人的慈善事業，或養成一般之風俗習慣，或由公力而特認爲一國法制上所採之主義。故支配人類社會經濟現象之主要力，不能僅有自利心，尤賴有公共心以爲輔助也。

第二節 國家

欲使人類社會充分達其目的，當更結合稍狹小之團體。此狹義之社會，即國家的社會也。若自國家學上觀之，是即國家也。國家實爲人類社會之一部分，在有一定區域之領土內，奉唯一不可分割之主權，以國家的社會之維持與發達爲目的者也。

立於共同主權之下，以指導國民，使全體向之達共同目的之方針而行，是即國家之目的，亦即國權作用之目的。故國家有二種重要職務：

1. 據立法行政司法之手段，以確立法制而維持之，以整理公共之秩序，而使屬於國家的社會者，得遂其共同生活。

2. 除去妨害人類之一切事項，且設備補助及獎勵人文發達之制度或組織，使達社會之目的。

凡人類與人類之經濟，必假定為社會，乃始得認其存在。故多數人相集而成社會，以營共同之生活，縱令其不完全，亦不可不有國家的制度組織。是以國家及國家之法制，實與人類同其起原也。

國家之內有社會，社會之內有國家，社會秩序，起於習慣，國家法制，基於主權，二者均有關於國民經濟之發達。惟近世國家，競尚法治，法律視習慣，在經濟上似尤占勢力。然法律起於習慣，習慣基於事實，凡支配一國經濟上之法律，不能漠視一切經濟事實。故當法律之制定或改革時，須應時勢之變遷，為周到之研究。

第三節 私有財產制度

社會上一切財物，凡具有價值者，悉屬何人之所有 Ownership。而有此財物者，恆以此爲其財產 Property，法制上承認而保護之，是即私有財產制度 The institution of Private。私有爲共有之反對，與差別有同義，即個別有 Individual Property 也。此不僅專指民間之個人及公司所有而言，即國家與城鎮村之公法人所有，亦包含在內。所有與所持 Possession 不同。若所持之物，爲他人所有，須從他人之意思而被限制。至於所有，則對於此物，永遠使用而保留，含有排斥他人而獨占之力，即永遠支配此物之排他權 The exclusive right of control Over Things 也。此權利今在法制上業經確立，非唯永久使用收益而已，並含有隨意處分，及死後遺讓他人之自由。而對於他人之侵害，受刑法及其他國法之庇護，實已成爲制度者也。此等完全之所有權，經過種種變遷之後，始至確定，實係人爲之結果，非出於自然之法制，故不能認爲一定不動之天則的權利；應時代之變化，將來必將有所改變，固不待論。然而所有之觀念，根據於人類之生存本能，因以促成經濟上之必要。在未有法制以前，已準諸自然，成爲習慣法，其根底之

牢固深厚，亦無庸疑也。

所有之觀念者，即基於人類生存之本能，擴張自力於外界物之上，為自己保留支配之觀念也。生物學者，認此觀念為一般動物所有之共同本能——動物迫於生理營養之欲，自然發生吸收外物之衝動性。社會學者，經濟學者，亦援人類嬰兒之例，謂嬰兒見物即取之，而把持於手，同時即塞於口，正生存本能之發現也。

所有之第一形式，有人謂為消費。消費與保留不同，若謂消費為所有，似乎不當然。把持為保留之行動，則謂把持為所有之發端，當亦非謬。唯是發端究非全體，剎那之取得，非自力擴張之保持。故僅以此發端認為所有第一形式，似失於早計。人類擴張自力於外界，而支配外物之觀念，其發現頗古，如「我的」、「你的」、「他的」之用語，在草昧時代之蠻人，即已用之也。此「的」字，即文法上之所有格，自力擴張之支配觀念也。最近之所有觀念，即此支配欲。厥後依經濟上之必要，（即感數量之缺乏）乃取財物而保留之，貯蓄之，至此而真正之所有，乃成立矣。基特 Gute 亦云：草昧之人，知消費不知貯蓄，即獲得物件，亦不能謂之所有。進而至於能貯蓄，乃為真有。獲得之物件，一時消

費不盡，過一定期間，復能提出應用，始爲所有之真意義。財物之貯蓄，起於物件之稀少。草昧之初，人類欲望單純，且當土曠人稀，可隨意獲得食物而消費之，殊無排斥他人，特爲自己保存財物之必要。其後人口日多，人類欲望亦日增，財物概感不足，不能隨意取擋使用，依經濟的必要手段，不能不豫先保留貯蓄，以便自己之支配。由此可知所有之觀念，先基於自己之生存欲，而擴張其支配物件之力，欲備將來使用，而恐數量之不足，不得不有保留情事，此殆最大原因也。此等保留方法，經種種變遷，從有形的保留，推移至於無形保留。考羅馬法規定所有 *Mancipation* 之字義，爲用手把持之意，故有形的保留，始於手之把持，漸及於藏置障圍等方法。更進一步，與權利思想相待，而成爲無形保留。即支配觀念之發展，不必有何種握持藏圍之形式，亦得成爲個別之權利，此即所謂支配所有權是也。

考所有之原因，除先占及生產之創造的獲得 *Selbstbeschaffung* 外，而傳來的獲得 *Abgeleitete*，亦有出於掠奪者。蒲魯東 Proudhon 謂所有即掠奪，但正當言之，只能謂掠奪亦爲所有之一種也。合意之傳來的獲得，後來大行，所有在部落間，個人間，紛

爭亦常不絕。先由部落之承認，鄰人之同情，視爲正當，至後經一般承認，法制乃因之確定焉。

所有之客體，亦曾經種種變遷。其初所有之客體觀念，只知有自己之耳目口鼻以及手足等，同時擴張其觀念，如佩帶衣服等遞及之矣。從此入於遊牧時代，弓矢、戈矛、家畜、奴隸，乃爲所有之客體。更進至農業時代，已有定居，上者之巢，下者之窟穴，以及動產，均入所有之範圍。但在此時代，所謂所有者，家族有也，個人有則無之。家之觀念發達，即在此時。

土地之私有，發達極遲，其初與人口比例，土地仍屬過剩，所以土地恰如現今之公海，久久爲無私有之公有狀態。進至農業時代，土地蓋嘗經過一度之部落有者？分割部落內之土地，使耕作者分當其任也。此不能謂之私有制，共有分用之圈地制也。在羅馬克爾他果戰役以前（紀元二百年），每一家宅周圍，規定有地若干畝，附屬於其家，無個人獨立私有之事。其土地之所有，仍屬於部落之共有而已。

即至中世紀，其村落之耕地，尙爲共同有，亦復共同耕作。於此期間，種族之戰發生，

被占領之廣大土地，皆歸大地主領有。耕作者對此大地主，納其農產物之一部。其後此制漸漸免除，共同耕作法漸變爲獨立之個別耕作法，土地遂完全歸於農民之私有矣。一言土地私有，即已脫去有形之把持觀念，而擴張爲無形之支配觀念矣。唯依征服而歸於大地主所有者，對於將來使用，勢須設法保留其必要之數量，遂含有極不自然之事。蓋所有權之觀念，與其所有客體之範圍，又擴張而更進一層矣。

所有物進而爲一種之無形化，遂皆變爲有價證券，對於向來有形可把持一切生產物之所有權，忽化爲性質不同之紙片所有權。舉凡一切煤礦、鐵路、運河、殖民地之企業與未見之富源，皆可依此紙片而有之。其進化者，此等紙片，不記所有者之姓名，用無記名或匿名之形式，而亦稱爲自己之所有。於是所有者，並不見所有物之實體如何，唯依報章之行市表，或其記事，卽能爲貨殖之事。

個人所有權之相續，後亦成爲無限之延長矣。其初個人之所有權，及其死亡，同時消滅。以後已得由部落或遺族承繼之矣，又其次遂歸於子孫之永遠承繼。近世之由法定相續主義，進而有遺言相續主義；由狹義相續，進而爲廣義相續，無非承認個人所有

者之意思，有無限之自由耳。

以上所論，個人之所有權，由有形化成無形，復由有限擴爲無限。於此中間，一方面因之可以保障個人之自由獨立，及於將來，使人有所刺戟，盡力於勤儉生產貯蓄，延而爲資本之大集。企業擴展之容易，技術、道德、文化，亦復因之向上，其影響固爲偉大。然在他之一方面，自然使財富之分配蓄積，不免偏倚，位置權勢之差，因之以生。生產日多，貧富之懸隔日甚，多勞與失業，奢侈與飢餓，種種現象，造成不平均之社會。互相對照，其結果因少數之繁榮，乃有多數之困乏，實顯著之形迹也。此等現象，本非僅爲所有權制度之罪，亦可視爲人類精神之不圓滿，法制教育之不完備也。但無制限的所有權，對於此等弊害，有共通之根本發生原因，則爲不可爭之事實也。

伊古以來，各學者對於財產所有之利害善惡，爭議甚多。茲分爲否定論及是認論之兩派，分別述之。對於所有權否定論之意見如左：

1. 蒲魯東 Proudhon 曰：所有者掠奪也。古昔强有力者，依刀劍或暴力而掠奪之一種贓物，其後公然承繼之，即爲財產。馬克斯曰：財產之成立，不僅起於掠奪，且更

作為資本，以爲掠奪勞動者之手段。

2. 威爾斯 Wells 曰：財產必生雙兒，一爲利息，一爲怠惰。

3. 多數之人，皆爲財產所役，非人有財產，乃人爲財產所有。

4. 羅素 Russell 曰：人類之衝動有二：一爲所有衝動，一爲創造衝動。所有爲物之獨占，必排斥他人之享用，常以激成憎惡嫉妒羨望反感及鬭爭。創造爲人之藝術，不排斥任何人，得與他人共享樂之，常以引起人類之相愛善意協同及平和。故人類宜依創造衝動 Creative Impulses 而絕所有衝動 Possessive Impulses。所有無創造，創造者價值也。價值依使用而增，不依所有而增，故使用重於所有。然而所有却有妨礙使用之傾向。

對於所有權是認論之意見如左：

1. 所有爲基於人類自存本能之自然衝動，與生存及勞動，共成爲不可離之三權（Klause, Fichte, Hegel 諸人之意見），經濟活動之原動力也。依此而有價值之使用，始有保障。

2. 人類依自身之勞力，而私有其先占或製造之物，並無妨害於他人，是爲正當之權利（Locke, Grotius, Thiers 諸人之意見）。所有者之罪惡，爲人之罪惡，非所有財產之罪惡。所有之原因，並非全出於掠奪。假使財產作成之途，或有不正，而此財產用於生產有效之途，則爲神聖。

3. 惟財產以爲衣食者，不解人生之半分。絕無財產者，亦僅解得人生之半分。
4. 使用須出於人類自己之勤勉努力，故所有制最少足以保障使用之完成。
5. 所有者使用之澈底，勞苦之補償，勤勉之表彰也；一面可鼓勵人類之蓄積資產，他一面助成個性之自由獨立，使人格日益向上（Mill, chloch, Senior, Roscher 諸人之意見）。

夫所有本能之自然與否，姑不具論，但人類各有生存欲，各人欲滿足其生存欲，對於必要而存在之物件，先占之採取之，又或勞作之，保留以爲自己使用，預防他人之妨害，而設必要之保障，不認爲正當不可也。何則？此等所有，並未與他人以何種妨害，爲社會發見採取自然之財產，又促進人爲財之生產也。又爲彼個人自身計，不外生存權之

必要，作為使用之保留也。唯成為問題者，關於傳來的獲得所有之方法，往往超過其生存上必要使用之數量。如現今規定之所有權，無數量之限制，果能永久施行乎？其疑點在此而已。然而共產主義，及多數之社會主義說，對於私有財產制，唱絕對否認之說。柏拉圖 Plato、莫阿 Morus、歐文 Owen、盧梭 Rousseau、俾納米 Bellamy、莫禮斯 Morris、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蘇列爾 Sorel、列寧 Lenine 等皆如是主張也。其理由以私有反乎人類之平等法。此猶一般相通之議論也。而克魯泡特金則更別有主張，謂一切之財貨，與各種科學，各種發明，為過去人類共同之所產，當歸於後代人類之公有，無論何人，不得占為私有。其說如此，此說根據於絕對平等的一元哲學，最為徹底，而在經濟上，非僅不得實現，即實現亦非全體社會之福也。廢止一切之所有權，歸於絕對共有，則固定之使用，與消費財之消費，不得不配給衆人均用平分。因人口之增加，食物漸感不足，而欲以千種萬類之物品，應千差萬別之欲望，於適當之時期，配給以適當分量，使其圓滿周到，並無一人之不平，縱令屬於神仙之手，亦為不可能之事也。若委於各人之自由使用，則一切之需要者，必將最上物品集中，而中下物品，生產亦將廢絕，物資之

供給，必將更感不足，爾時生活之困難，恐更烈於現制以上也。

社會主義說中，有一派，其原則否認私有制，唯對於少許之例外，承認私有。此其說，皆以私有之財產，爲掠奪之結果，更利用財產爲資本，以爲榨取勞力者之一種掠奪手段。如恩峯庭 *Enfantin*、蒲魯東、馬克斯等，其學說之廣狹，不無差異，大體屬於此說。

恩峯庭謂財產之爲用，徒使懶惰者榨取勞力者而已。故不可不廢私有制，使勞動用具歸社會公有。蒲魯東謂財產爲掠奪之結果，故財產可以廢止。至於使用耕種之土地財產，雖私有不爲不正。不使用耕種之土地財產，雖共有亦爲不正。馬克斯謂掠奪勞動結果之生產手段，不能不廢止其私有。然如庖廚器具、文具及其他必需之用具，其用於享樂手段中者，大體可爲私有。但如公園博物館等，雖用於享樂，亦應歸於公有。

雖然，財產之構成，不必皆依掠奪，此歷史之所證明者也。若假定一切財產皆爲掠奪物，如此則一切財產皆不正之贓物也。既爲贓物，則不問占有非占有，生產手段或享樂手段，皆不可不否定其私有，此公理也。今乃限定於非使用及生產手段，而否認其私有，非僅主義之不徹底也。既曰掠奪之贓物，是以被掠奪者所有爲前提也，則還諸被掠

奪者，恢復被掠奪者之所有權，理論上當然之結果也。

要之，業已成立甚久之財產，即有出於掠奪者，亦屬過去之事實，時效已過，無再行追問之必要。社會主義派所認為最有問題者，即占有財產者，再用為掠奪他人之手段耳。依蒲魯東之主張，除使用財產外，概應共有。依馬克斯之主張，除享樂財產外，悉應共有。均非極端之共產主義也。

無制限之私有財產制，及平等之共有制，均有弊害，不足促進人類社會之進化。故現時最流行之學說，莫如制限私有財產制。制限私有財產之思想，發生甚早。達其諾 James Dasquino 曰：凡人所有財產，不應超過其生計之需要以上。苟有剩餘財產，應視作共同之物，分與於貧困疾苦之人。米爾 Mill 亦謂私有財產，唯地主能改良以裨益社會之時，得認為正當。若並無何種改良，而專欲享有他人勞動之果實，政府對於此種所有權，應保留其為公益而干涉之權利。德國歷史經濟學派之羅協 Tösser、秀摩拿 Schmoller、華古納 Wagner 等，均認私有財產制，為歷史上之必要條件。唯應依國家社會政策，加以公益上之制限。厥後此思潮風靡全球，遂以成立現今制限私有主義之經

濟學說。最近一般之學說，對於所有權，在根本上頗均認為正當，而亦均認制限為事實所必要。原來所有權之構成，決非一人勞作之結果。例如機器之製造、書籍之著作，此必非個人旦夕可能之事也。必有多數人導彼以先路，必有多數人教彼以方法。其工作所需原料器具之所自來，又必有種種與製造著作有關係者之他人。質言之，即受社會之恩惠而作出者也。其物歸於個人獨有，殆類於代表社會，而管理其財物也。因之一切人之利益，須為社會公益，而服其制限。（以上略採 Gide 之意見。）對於此等之生產物：第一、須使用於有效之地。第二、對於大財產可課以一部強制收用之義務。第三、可為公益收歸國有，或服從不均一之課稅。此數者國家社會政策之大本也。

此項政策，見於各國設施，而成為實際運動者，其要綱如左：

- (一) 土地及獨占企業財產，其一部或全部，國有之，或公有之。所謂獨占企業財產者，指礦山、水力電氣、人造肥料、造幣、通信機關、鐵路運河設備、發鈔票之銀行、保險機關、瓦斯電車、電燈、自來水、屠畜場、市場、儲蓄機關等而言。
- (二) 強制收用大土地大邸宅，設定小地主小住宅。

(三)對於必要財產額以上，實行不均一之課稅制度，並相續與其他不勞得利之重稅制度。

以上政策，係對於個人生存所必要之財產，承認其保留使用之權。欲於維持私有財產之範圍內，要求社會之公益。

右述之國有及公有學者中，尤其在社會主義派中，往往視國有為共有，其說全誤。共有如部落共有，其內部之部員，即無私有者。其在國有則不然，內部之人民，有私有者也。共有則無買賣借貸，可以不付代價，不完租稅，而取得任何物使用。國有物須付代價，依買賣借貸獲得使用，而租稅亦存在。故國有非共有之一種，而為私有之一種，即個別有之一形式也。國有者，對民有而言，不外制限之意，可認為制限私有制度內之一綱目。

此種意義之國有制，除俄國之新經濟政策外，其他各國，尙在運動企畫之中。俄國革命後一切之生產手段，取國有制。一九二一年之新經濟政策發表以後，於國家生重大利害關係，只限定獨占的又基礎的大企業為國有。此等事業，由國家直接經營，或國有民營之。其入此範圍之財產及企業種類如下：市街地、大農園、林業、礦業、金屬業、電氣。

造船、兵器工業、銀行、交易所、外國貿易、鐵路、運河、海上運輸、通信、造幣、保險等事業。

德國革命後，以獨占事業收爲國有之旨趣，於一九一九年，發布產業公有法。於從來國有企業之外，加入煤炭業、加里鑛業及電氣發動所，其經營以企業家之組合及審議會當之。審議會以資本、勞力、消費三者之代表組織云。

英國各政黨政綱，如獨立勞動黨，最近提倡土地及煤礦之國有。凡鐵路、鑛山、及電力事業，由勞動者管理統制之。自由黨之政綱亦云：事業之性質，爲獨占的，而直接與人民生活有關係者，統一而管理之，則事業改良，於經濟上有利。然爲此須依不妨害個性之天才，與發明之方法而得之。又其列舉國有之種類，而志在必行者如下：鐵路、煤礦、電力、運河、森林、銀行、保險、飲料品。

美國勞動總同盟，鐵路固不待論，凡關係於公共利益，而顯著之工業，並一般基礎工業，主張一切須歸國有。特於銀行業、船渠業、商船業及水力事業，則主張必須實行。

俄之國有制，共產失敗之殘物也，不足論矣。德國社會化之國有制，係戰敗革命之後，法制上之一具文，亦多未能實行。其他諸國，除從來的一部分財產國有公營以外，不

見有何等進化，唯於一二政黨之政綱間，以言論的運動，嘗試而已。關於所有權問題，其最重要部分，即土地所有權之間題也。土地全部國有說，最為盛行。至於部分的國有，各國自古即經實行，不成問題。所謂土地國有，全部之問題也。其理由謂土地乃自然之天惠，原始社會以來，曾經部落公有，而其大部分，乃經征服而掠奪者。且於私有後，地租及地價，自然騰貴，乃榨取他人之不勞得利，欲與他物件區別，不能不完全奪私人之所有，收為國有。現時對於一切財物，主張完全共有者，殆無其人。而主張土地全部國有者，則有國家社會主義之亨立喬治 H. George、亨立希哥生 H. Gossen、斯賓塞爾 H. Spencer、華來斯 R. Wallace、斯丹母 Stann、華古納 Wagner等，有集產社會主義之西特尼衛勃 Sidney Webb、蕭伯訥 Bernard Shaw等，有組合社會主義之高爾 Cole、霍卜生 Hobson、德克拉斯 Douglas等。亨立喬治為土地國有論之先驅者，且可稱為斯派之代表。依其說：（一）土地乃自然物，非為任何人之生產物。（二）人類對於土地，除依自己努力生產之物，及以生產物交換他種物件而外，排斥他人而獨占利益者，非正也。故土地私有，反乎正義。（三）依此結論，歷史上永行土地共有制，乃為自然。（四）因土地

之私有，遂使耕作者化爲奴隸，地價高騰，此等之不勞得利，地主未可私有。（五）國家對此當課單一稅，漸次公收地價之全部，如此可以無償，完全將土地收歸國有。關於國有之方法：華古納主張依四分利公債賠償，西特尼等之集產主義，略與之同，亦唱賠償國有說。其在組合社會主義，有高爾等之無償國有及霍卜生等之有償國有說，尙有白棋和Bechhofer、李提、Reckti 等之收用國有說。華來斯 Wallace 所著土地國有論，（一八八二）關於土地國有後之處理，稍有具體的解說。自其建策之內容以斷名曰國有實則不外民有，依其說：

（一）廢除所有制，改用占用制 Occupying Ownership。

（1）占用權爲永久的占用者，依自己之勞力及投資所得之果實，任占用者自由處分。

- （3）國民各自私用一定之土地，若屬於正當之農耕利用，受法律保障。
- （4）占用地一人一畝 Acre（係英國之畝）至五畝，徵收一定之地代。
- （5）占用地許買賣讓與，絕對禁止轉租。關於抵押，受一定之制限。

(六) 市街地，總屬自治團體公有。此說將所有改爲占有，地租易爲地代，實質上仍爲私有制，只以社會公益之條件，加以限制而已。

土地全部國有之理論，形式上雖曰可能，事實上不可能也。即以簡單之正理言，以土地爲自然天惠，不當歸於個人所有，其理由亦不能成立。例如礦山、果實、水力、牧畜等事業，由自然之結果，於不知不覺之間，委諸個人所有者，不知凡幾。其他所有物之變遷，非皆如是乎？所有之能否，不依自然不自然而決定，應依存在量之過剩或不足而決定。土地在古時，與人口比較，原屬過剩，如今之海水空氣，誰復願私有之。然至人口增加之後，漸告不足，於是私有之事發生矣。其在原始社會，土地曾經過一度之部落共有制，蓋爲事實。其原始社會以前，并無土地私有之事。然既名曰部落共有，*Mart genossenschaft*，已有類於個人私有之思想矣。何則？部落有者，對於他之部落有差別觀念，常因境界起紛爭故也。不外對內不有，對外別有之解釋也。自此以後，變爲莊園制。*Manorial System*。莊園制即爲大地主之所有制。其後關於耕作方法，又變爲共有各耕制。其制先

亦定期分配地段，名爲定期地段分耕制。至後永不改訂其分配，遂成永久耕作制。終至依其習慣，年深日久，而各有各耕制出現。是皆伴人口之增加，土地漸次不足，不得不增進土地耕作之能率，而對於個人之勤耕，亦有保障之必要，遂推移而成者也。故當土地過剩之時，有不有及共有之事實，此爲當然之結果。則今日土地不足之時，生各有各用之制度，亦不能不謂當然之事實。就此點論之，今日之否定個人所有，徒唱國有之高調者，其理由殆不克成立。國有論之論據，結局不能不歸於備價公收之一法。

土地之收益，大體上其大部分不依若何勞力而得利，蓋無庸疑。土地之私有者，單以權利關係而取其利，反乎不勞不食之原則，極不合理。以此還元於社會，廢去個人之私有，而爲國有，其理由似乎可以成立。理由雖然成立，而實行之方法，與實行後之處分，頗爲至難問題也。實行之方法，有有償說與無償說，既如上述。否定一切之私有，完全行共有制，理論上似無不可，唯對於土地之價值，若不與以何等賠償而沒收之，則不可。若與以賠償乎？對於一國之全土，不論發行公債或與以定期年金，皆達巨額，到底非公家財政所能負擔。即令別籌妙法，辦到國有矣，國有後將如何處理乎？其不外復租借於人

民乎？於茲成爲問題者，村落耕地，及市街宅地等，不能不分別處理。市街宅地等容易處分，無論租與何人，皆甚便利。村落耕地之租與，則其性質全異矣。未可曰不論何人，皆可租與也。必擇與此土地住居最近之農人，亦且勢必永久租與於此一人，其結局成爲世襲佃戶制。租價既有成約，未可輕易更改。若遇農產物之騰貴，土地之純收入，既非所有者之國家所應收取，事實上久耕作之佃戶，反不勞得利。至此而土地國有之真目的，時代公收之正義，全然湮沒而無餘。國家所有者，究竟爲虛有權。在主張國有者，意謂隨時地價之變化，地價之騰貴，自然享受利益。然而顧名思義，虛有權者，固不能收取地價之實益也。何則？欲收此實益之地價，不能不賣土地。在國有制下，而地主之國家，公然賣地，是使私有財產制復活，主義上之自殺也。由此觀之，結局地主之國家，只得當初與佃戶所訂定之地租而已。其後隨世運而加增之地價利益，皆不能得，而收回土地時之賠償費，則本利皆須負擔也。如彼蘇俄不用賠償方法，依單純之國家強制權力，沒收全國土地，又强行徵收農耕者之餘剩穀物，卒遭農民之反抗，弗克繼續施行，乃以地租代穀物之徵收。又於一九二四年，變爲徵收貨幣，以代實物之完納，此爲世所共知之事。由此觀之，

俄國之土地，如耕地則事實上既化爲私有，市街地名實尙能維持國有，而其上之建築物，亦已與耕地同一結果。恢復私有要之全部土地國有主義到底不能行，行之終歸於失敗，此無容疑者也。

然而現今之土地，以兼併獨占投機之故，分配傾之一偏，經濟政治社會上，幾多弊害，繼續發現。對於此不可不講求社會化之制度，以爲對治之策。其策爲何？曰：於制限的私有制範圍以內，務使土地之使用，與所有歸於一致，制限不使用之所有，排斥不勞者之所得，普及有效之使用而已。現時各國之以此目的，試爲諸種建策者，固尙未有完善之方法。茲爲研究此項問題者之參考便利起見，特將最近發生之制度及建議，錄列如左：

德國之新家產制度，依據德國革命憲法第一五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設定者。據該條文，及土地之分配及利用，由國及州監督之，以防其濫用。凡屬德國人民，皆須供給以健康之住宅。凡屬德國人家庭，務須令其獲有所需之住宅家產及經濟家產。所謂住宅家產，指住宅及其利用之庭園而言。所謂經濟家產者，指商店鋪及小農地而言。查

一九二〇年五月德國會公布全國家產法，其內容如左：

1. 家產依個人之請求，由公共團體爲之設定。
2. 個人依普通方法，占有家產而管理之。不然者則交還於設定者之公共團體。
3. 家產所有者，若將其作爲家產之住宅土地，讓於配偶及近親以外之人，此時設定者，有先買權。

4. 家產設定後，個人之私法債務，即直接與家產無關係之債務，不受強制執行。
5. 設定者得最高地方官廳之同意，得將家產取消。

家產之最高最低限度，家產負債之限度，家產之負擔分讓擴張之認可，均從最高地方官廳之規定。

英國之土地國家管理論，爲英之自由黨首領路易喬治氏據其本黨委員之調查，一九二五年在滿且斯特 Manchester市所發表者也。名爲土地振興策，實則可視爲一種之土地社會化政策。揭其大要如左：

1. 廢地主制（純資本家的英國地主制）將其土地，收爲國有，國家不自耕作，

仍依原來狀態付之佃戶，唯以國家代地主之位。

2. 對於地主之代償，仍按彼從來所得佃租相當之數（除去管理費修繕費）付與年金，不另發行總額之公債。

3. 與佃戶以世襲耕作權，使其安心盡力耕作，國家特行嚴密之監督，以防怠惰，並貸以必要之耕作資金。

4. 對於自作農，許其新買土地。對於經濟困窘之自作農，特與以補助金。

5. 對於農業勞動者，與以有限制之少量土地所有權。小農則使居村落。

6. 開墾荒地，並排水以增加耕地，及培植森林。

此外尚有若干之意見及政策，與此相近者。然綜論近世各國之經濟狀況，完全之制限私有制度，至今尚無實行者。可知以上所述之平均分配方法，尙未至實行之時期也。

第一編 本論

緒論

本書之總論(第一編)略與德國學者所著經濟原論內之基礎論 Grunaldgen 或汎論 Einleitung 相當。英國著述於此部分，僅用緒論 Introduction 簡單說明之。

經濟學之根本要素已於第一編總論內說明茲進而就此根本要素所發達之國民經濟，研究其主要之現象。經濟上主要之現象有四：曰生產，曰交易，曰分配，曰消費。經濟之動機，在欲望，有欲望必需財。生產交易分配，為得財之手段，消費乃以財充其欲望也。何謂生產？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也。乃造財之謂，非造物之謂。何謂交易？即財之所有權之交換，與財之所有權之循環也。何謂分配？就既成之生產物，分配於參與生產者間之謂也。何謂消費？消滅財貨效用，或減少財貨效用之謂也。吾人對於經濟上之希望，在生產之勃興，交易之便利，分配之公平，俾社會有充分之財貨，以供人類之消費而已。今欲於生產交易分配消費之中，指定何者為最要，亦所難言。然生產及分配，實為經濟學之骨髓。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偏重生產。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偏重分配。至於交易及

消費，則爲生產與分配之目的及手段。在今日交通經濟時代，其關係亦極重要。

經濟本論，依從來之慣例，皆分爲四部說明：卽生產論、交換論、分配論、消費論是也。考經濟學之成爲獨立科學，雖始於亞丹斯密之原富一書；然斯密氏著作，其講論之次序，頗不便於學者之研究。自斯密經濟學傳入法國之後，有法人塞氏（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爲研究便利計，將經濟學分爲生產、分配、消費之三部。是爲經濟學之三分法。又有德人亞可布氏祖述之，更傳入英國，復有英人米爾（James Mill 1773—1836 即 John Stuart Mill 之父）加交換 Interchange 一部（現今通用交易 Exchange 一字。）由是乃成爲經濟學之四分法。現今之講述經濟原理者，多用此四分法，以其簡單明瞭，容易了解記憶也。蓋經濟之第一目的物，是爲財富。欲得財富，須造財富。故生產爲第一問題。欲使所造財物之種類及分量，恰合各人之使用，不可不有交換。交換之結果，則各種財物，悉有所歸屬，而各得其所，卽爲財富之分配。凡受此分配者，依各人自由之意思，使用其財物，卽爲財富之消費。今試取經濟之內容，而橫分之，則爲生產、分配、交易、消費之四部分。再爲縱分之，在生產有土地、資本、勞動、企業之四要素；在分配

有地主、資本主、勞動者、企業者之各當事人。而交易亦得於此四種階級間行之。地主可依地租取得之財而消費之。資本主可依利息取得之財而消費之。勞動者可依工銀取得之財而消費之。企業者可依利潤取得之財而消費之。茲為說明便利計，列表於左以明之：

生 產	土 地	資 本	勞 動	企 業
分 配	地 主	資 本 主	勞 動 者	企 業 者
交 易				
消 費				

以上所述之四分法，幾為近時學者所通用。吾今亦採此四分法，以為經濟本論講述之次序焉。惟現今經濟學大家，亦有不贊成四分法，將經濟本論，大別為生產論及流通論之兩部者。如日本福田德三博士所著之國民經濟講話及流通經濟講話，其內容即係如此也。福田博士謂經濟學四分法，乃 James Mill 用以教授其子 John Stuart Mill (1803—1873) 之一種論理練習法，只適於英國特有之狀態，故彼不採用也。考 福田博士

士所著國民經濟講話、流通經濟講話兩部，爲二千數百頁之大著。其議論之精詳，固不待言，而其內容之豐富，殆與馬克斯之資本論三卷，相差無幾。此爲福田博士近年之綜合著述，爲最近經濟學著述內極完善之參考書。本講義所述經濟學四分法之沿革，亦自福田氏之著述內摘譯，雖不採其講演之次序，究不能不參考其精確之議論也。附誌數語，以爲研究斯學之介紹焉。（楊予戒述）

第一章 生產論

第一節 生產 Production 之意義

生產並非造物，只能創造物之效用，或增加其效用而已。造物非人類所能，必有爲之主宰者。人類唯就主宰者所創造之自然物，如水火木金及光力等自然物及自然力，加勞力以變化之，俾適合於人類之欲望耳。近世生產之方法，有二要點：一在依科學的研究，以闡明物之性質，使天地間有用之自然物及自然力，不至委棄。例如水力有發電之效能，煤炭爲天生之燃料，皆依科學之智識而發明是也。一在此常識，而有變化物之性質及形狀之行爲。例如開礦以採煤，及發電以增加水之效用是也。

第二節 生產之區分

1. 經濟的生產與非經濟的生產 凡以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者，謂之經濟生產。勞費大而效果小者，謂之不經濟生產。

2. 生產與營利之區分 凡造貨財者謂之生產，得貨財者謂之營利。昔時自足經濟時代，僅有生產。今日交通經濟時代，生產與營利並存。農工之業為生產，由財之製出而增加其效用也。商業為營利，由財之循環而增加其效用也。交通時代之生產，有預定與市場之別。凡預定生產市場生產，皆非出於自給之目的，而出於他給之目的。蓋為營利而生產，非為消費而生產也。然則今日之生產，多以營利之手段行之。其生產與營利之區別，殆不存在。故今日之生產，其內容實含有生產力與營利力。有生產力大而營利力小者，如應用新機械而生產過剩是也。有生產力小而營利力大者，如生產制限而市場獨占是也。

第三節 生產之要素

生產要素 Elements of Production 者，參加生產以為其用，而構成生產之結果者

也。然何爲生產要素？學說尙不一致。普通所稱爲生產要素者有三：

一 天然 Nature or Land。

二 勞動 Labour。

三 資本 Capital。

人類不能自無生有，僅能取天與之原料，以化之爲財，或增長其財之性質而已。故人類之生產，有一前提焉：（一）須有取以化財之原料 Materials。（二）須有藉以化財之力 Powers。如天然力 Natural Powers，如人力 Human Powers，皆是農夫之產米也，需土地，需子種，需水，斯之謂天然原料。助子種之發生，而使之發育，則需光力、熱力、風力，斯之謂天然力。耕地、播種、灌水、施肥，則需人力。合此天與之原料與天然力，稱之曰天然。稱此人力曰勞力，一曰勞動。然天然非惟爲生產不可缺之要素，實國民經濟發達上不可不備之要件。且土地以外之天然物與天然力，如空氣、日光、水、熱等，通常不需何等勞費，盡人皆得沐其恩惠，屬於自然物，一曰自由物；非經濟學上之財，其爲用於生產也，又常藉土地之媒介而收其用。故學者對於生產要素，亦有不稱天然，而逕稱土地爲要。

素者也。

以上所述，僅就生產技術的方面觀察，舉其所不可缺之要素而已。更從生產的經濟方面觀察，尚有資本爲今日生產最重要之要素。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發達之社會，除空氣日光水熱等自由物外，其他各種財物，無一非爲所有權之目的物，大多爲私人之財產。凡欲取得一物，必須付與相當之報酬，以爲相互之受授而後可。故置田要代價，雇工要工銀，購買機械器具要金錢，是資本隨私有財產制度而發生，因貨幣經濟發達而更形其必要。然則資本者後世之產物，昔無而今有之要素，而今則大有凌駕土地勞動之勢。所謂現代文明之特徵，如機械發明，分功應用，市場擴張，大企業流行，無一非資本勢力增加之所致。一切生產之盛衰興亡，悉決於資本之有無多寡。有資本則任何產業皆能經營，無資本則任何生產不能從事。資本大者榮，資本小者衰，謂斯世爲資本主義 Capitalism 時代，非過言也。故就發生之順序言，可稱土地勞動爲第一要素 Primary element of production，資本爲第二要素 Secondary element of Production。然其爲生產要素，兩者並非有輕重之差。惟資本者，隨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而發生，亦僅得

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而爲重要之生產要素。世苟一變爲社會主義之國家，今日所稱爲生產要素之資本，其各種形式，雖可仍舊存續，其爲用於生產，必不如今日之重要也。今日之生產，非僅有此三要素之結合而即可生產也，尙須結合此三要素而爲生產之企圖。故所謂企業 Enterprise 者，實生產之動因也。雖曰無企業尙可有生產，而企業亦不必僅以生產爲手段。然在今日市場生產時代，生產之目的，非在自給而在他給，非在生產而在營利。而營利手段，又以生產爲主。則今日之生產，實起於企業，且隨企業之盛衰以爲盛衰者也。

第四節 天然 Nature

第一項 天然之意義及其狀況

人以外之自然物（如平地江海山嶽等）及自然力（如光線溫熱空氣等）稱爲天然。天然之所以能爲生產一要素者，有三種之關係：

1. 供生產者以必需之場所，如農業之田畝，商業之市場，漁業之河海等是也。
2. 供生產者以必需之材料，如植物界礦物界動物界所包括一切之物體，悉可

直接或間接供給人類生產之用是也。

3. 供生產者以必需之勢力，如植物之生長力，動物之繁殖力，土地之培養力，動物之體力，物體之重力及彈力，以及風力水力電力等是也。

以上三種要件，悉為生產所必需。然各國生產之盛衰，亦不全以三種要件之多寡厚薄為標準，此外尚有五種原因焉：

(a) 氣候 氣候之於生產，其影響甚大，其最著者，即對於植物與動物之關係。如寒熱溫各帶，所產之草木鳥獸，種類各異。其結果，因天與之材料不同，而生產物之種類及其數量，遂至互有差別。又生產之方法，亦因氣候而有不同。譬如農業，因四季之長短，雨量之多寡，溫度之高下等，其耕耘收穫之方法，亦隨之而異，此最易見者也。工業亦受氣候之影響，如英國之蘭克斜 Lancashire 紹絲紡績事業，極其發達，即因該地空氣濕潤最適於紡絲事業。人之勞動力亦然，試觀寒帶熱帶之人，因嚴寒酷暑，致使筋骨委靡不振，可以知矣。

(b) 地形 地形如有不同，則前述三種要件之關係，亦生變化。如山地則適

於林業與狩獵，平地則適於農業，沿海則適於漁業，皆地形使之然也。昔時民族移轉之迹，亦隨地形為變遷，舍難就易，避險卽夷，先沿海濱，次循河岸，漸及內地，最後乃至深山窮谷。故生產事業發達之遲早，與地形有密切之關係。

(c) 地質 地質與生產之關係，可從兩點觀察：一因土地之肥瘠，可以決定其農業之盛衰。二因地中所產礦物之多寡，可以卜一國生產事業之興替。英國工業之發達，因其國內煤礦豐足。他如日本土地肥沃，故行小農制。東普魯士之地磽確，故行大農制。美國加里福尼亞 California 州發達之主因，在於發現金礦。凡此諸例，皆地質之關係也。

(d) 位置 國際之交通，日益發達，列國之位置，影響於生產者愈大。荷蘭昔日之所以隆盛，英國近時所以握商界之霸權，皆各有藉於其位置，而非偶然也。

(e) 水利 水之為物，不僅供人類飲料之用，漁鹽之利，非有河海不能獲。又自電氣事業發達以來，利用水力之事愈多。其他及於生產上之利益，不遑枚舉，而最有關係者，莫如運輸交通之便。試觀各國之歷史，瀕海沿河之地，商業皆早發達。又以

美非兩洲比較驗之，一則發見不過數百年，而產業振興，國運隆盛。一則雖屬舊世界，至今仍不免有人稱爲黑暗大陸。蓋前者國內河流絡繹，水運稱便；而後者內部之河流，可通舟楫者甚少，且沿海無良港故也。

綜合以上各種現象，各國生產之種類，及其多寡，可以卜矣。然察天然之財貨，過於豐富，或過於缺少之國，生產概罕見發達，此何故哉？蓋熱帶地方，果實繁茂，天然之食物甚多，其人民於衣食住三者之慾望，易於滿足，其弊多流於怠惰，而乏勤勉之心。寒帶地方，土地磽確，氣候嚴寒，雖欲勞動，所獲無幾，其人民多甘於貧困，成萎縮不振之狀態。獨有溫帶地方，天與之財貨，不憂缺乏，然非施以勞動，仍不能滿其慾望，故其民務於勞動，而百業振興焉。

關於天然之情狀，雖原有定限，然假以人力，亦足以啟闢而變更之。譬如開荒野以爲阡陌，改池沼以爲良田，穿隧道，鑿海峽，以便交通。又或本國所無之動植物，自海外輸入，培植而畜養之。如歐洲今日之家畜及其他有用之植物，多非歐洲之本產。日本之茶、煙、棉等，皆自外國輸入者是也。要之世界愈進化，則利用天然之方法愈多。雖天然對於

生產之勢力，歷久不衰，而勞動與資本之勢力，亦漸次增加。生產界中，要未許天然獨擅威權也。

第二項 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

英國之經濟學者，區別生產之要素爲土地、勞動、資本三者。其對於土地之意義，採廣義之解釋：凡河海日光風雨瀑布等，一切效用永久之根源，皆包含於土地之中，與他國學者所稱爲天然者殆無差別。蓋天然之中，供給於生產之場所材料勢力等，以普通所稱之土地爲最大。故英國學者用土地二字，代表天然，亦不足異也。而吾人對於土地，尚有宜注意者，即其面積之廣，自始有一定界限。其生產力，確有限制，並非遞進不已也。

土地之生產力，關於農業之點，最爲重要。生產力之大小，依收穫多少而測定。而關於農業之土地生產力，其本源有三種之條件：(1)即土地之機械的性質。蓋土地必須柔軟得宜，能使植物之根，自由散布於土中，而又不可無保持其根蒂之硬度。(2)即土地之化學的性質。蓋土地必須具有植物不可缺之無機的元素，因植物之成長，雖吸收其他各元素於空氣與水之中，獨礦物質元素，不得不專仰於土壤。(3)即土地表面之日光、溫

度、空氣、濕氣等類。此三條件，惟(3)非人力所能變動，而(1)及(2)皆得以人力變化之。譬如施鋤犁於田畝，可使土地之機械的性質，柔硬得宜。又使用肥料，可使土地礦物質之元素，豐富而不竭於用。凡此皆人類耗其勞動與資本，能變更土地之性質而增加其生產力者也。然達一定程度之時，其生產力有不能應所投之勞動資本而增加者，是實天然之定例，經濟學上稱之曰報酬漸減之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假如有田六十畝，使用農夫二十人，一年得米二百包，則是平均計算，一農夫得生產十包之比例。若增加農夫為三十人之時，生產之米必有增加，固無待言。然其增加之額，決不能如前述之比例。此三十人所產之總額，或不過二百六十包，即後此增加農夫十人之勞動，所增產者僅六十包，每一農夫祇得生產六包之比例。若更增加農夫為三十五人，其所產總額，雖亦有增加，而其額必又不能與次所述之比例相準。其三十五人收穫之總額，或只得二百八十五包，即最後所加農夫之勞動，僅增產二十五包，每一人所產遞減為五包之比例。是土地對於增加勞動之報酬，固有漸次減縮之趨勢也。若就資本驗之，亦生同一之結果。例如本年使用肥料，比上年增加二倍，不能準得二倍之收穫，是可斷言者。然

報酬漸減之法則，當著手投資本及勞動之始，未必即行。何則？土地亦有報酬漸增之時代也。譬如未開化之國，肥沃之地甚多，始加耕作之時，其所收穫，必隨所投勞動及資本之率而益增加。然此等土地，達於一定程度之時，報酬終歸於減少耳。

以上所述，乃天然界之法則，人類雖不能全使之廢滅，然抵抗此法則，以減緩其漸滅之勢力，亦未始無策。卽農業之進步是也。譬如發明極有效之肥料，投之生產，必能增加收穫；又使用善良之機器，亦能奏同一之效果。然報酬漸減之法則，究不得因此而廢滅也。試觀各國常有移民之事，若於一定之土地，其收穫常能與所投之勞動及資本相應，則移民之舉，乃人所不欲爲。惟因達於一定程度之時，其收益則次第減縮，故必須移住於他之新地，乃能以同一之勞動及資本，而得比較多額之收穫也。

考法人屠爾果 Turgot 於一七六八年，曾撰一文，大意謂：投諸一定土地之費用漸增，則其收穫增加率漸減。世人對於此文，多不注意。迨十九世紀初，英法大戰，英乃振興農業，以維持其軍糧。但耕地面積雖增，耕地豐度愈下，而穀物價格亦愈昂。於是各經濟學者，爲之闡明其理由。馬爾薩斯 Malthus 曰：『英國人口漸衆，耕地愈廣，耕力益

劣，故其結果增加生產費用，穀價亦不得不貴。」威士特 West 曰：『耕作地域愈廣，收穫之用費愈增，土地純收穫之比例漸次低落。』（純收穫與費用總計之比例）李嘉圖 Ricardo 復依據以上二說，發表左列之說明：

一、人口愈增，則耕地愈廣；耕地愈廣，則豐度愈劣；豐度愈劣，則費用愈多；而農業生產力，亦漸漸減少。

二、收穫遞減作用，因改良耕作，固能一時緩和，然其最後，因豐度漸減，費用增多，故終不能不受自然法之支配云。

附李嘉圖地租論 Riardian Theory of Rent 之大意

李嘉圖曰：新闢之地，地多人少，則地無租，蓋欲耕者皆能得上地，雖有腴田，亦無從得租。及人口既多，上田近田耕盡，乃降而耕較次或較遠之田，而地租以生。又曰：租者價高之結果，非富厚之結果也。

此皆爲李嘉圖之名言。據此則土地有限，爲致租之機緣，而糧食價高，爲致租之原因。又研究李嘉圖地租之說，須知報酬漸減法則。李嘉圖嘗謂增用資本於一地，出產不

能如比例以俱增。據此言可知多用資本於原耕之田報酬亦不能增。苟有剩餘之資本，勞力不能不另覓耕地，此亦地租發生之原因也。

第五節 勞動 Labour

第一項 勞動之概念

勞動爲人類之活動，其爲生活而爲之者，則稱爲經濟勞動 Economic Labour。經濟勞動原不止於生產勞動，不過生產勞動，占經濟勞動之大部分，是乃現代社會之常態。勞動爲生產要素之一，係今日最通行之學說。而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者馬克斯 Karl Marx，則謂土地爲天與之產物，非生產要素。資本爲生產之結果，原因之前，無結果存在之理，資本亦非生產要素。生產之要素，唯人類之勞動而已。但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論，實以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及李嘉圖 Ricardo 之學說爲根據。考斯密所著《原富》第一編第五章，內有一語曰：『勞動者，各種貨物交換價值之真實尺度也。』其第八章，又就勞動者之報酬而敘述之曰：『在人類未占有土地及蓄積資本時，勞動之全生產物，悉歸勞動者所有。』李嘉圖承斯密之說，而更爲發揮其意義，謂勞動爲交換價值之本。

源，凡物價值之大小，應其生產所需勞動之多少而定。勞動者賣其勞動於資本家，而收受一定之工銀，是爲勞動價值。但勞動其物之價值，與勞動生產物之價值，決不相同。例如一個月生產十萬元之物品，付出工銀一萬元，此十萬元即爲勞動生產物之價值，所付一萬元工銀，則爲勞動其物之價值。

馬克斯立論之起點，與李嘉圖若合符節，一爲資本主義之經濟學者，一爲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者，乃有相同之見解，似屬奇異。其實兩人立論之本旨相反，勞動者所得工銀，僅爲其生產價值之一部分，在李嘉圖則認爲係基於經濟上自然法則，所生不得已之現象；在馬克斯則認爲勞動生產之剩餘價值，係被資本家掠奪。在李嘉圖用以爲資本主義之辯護者，在馬克斯即據以爲改造現行經濟組織之理由。

第二項 勞動之大小

勞動有二種之要素：曰勞動力，曰勞動心。而因各人勞動力之大小不同，及其勞動心之多少不同，遂使各人之勞動能力，發生差異焉。何謂勞動力？即人類得爲勞動之體力及智力之總稱也。何謂勞動心？即人類欲爲勞動之精神也。有勞動力而無勞動心，則

能爲而不欲爲。有勞動心而無勞動力，則欲爲而不能爲。故勞動實爲勞動力及勞動心合成之結果。

各人勞動力發生大小之原因有四：(1)老幼之差。(2)男女之別。(3)身體之強弱。(4)智識經驗之多寡。

一國之政府，如能注意於國民之衛生及體育，並設法使實業教育之普及，則國民之勞動力，自可逐漸增加。

各國勞動力大小之比較，亦得依四種原因判明之：(1)國民老幼之比率。(2)國民男女之比率。(3)國民體力強弱之比較。(4)國民智識熟練與否之比較。然比較各國勞動力之大小，尤必注意於次列之原因：

1. 比較人口多寡，尤須查明其勞動者之多寡。

2. 即使勞動者之數相等，然因所行分功與協力之程度不同，其全體之勞動力，亦生差異。

勞動心發生大小之原因有四：(1)各人遠慮心之大小。(2)國家政治之善惡——尤

其是對於生命財產能否保全。(3)社會對於勞動者尊重之程度如何。(4)勞動之報酬之能否一致？國家常留意於此四點，則足以鼓勵國民之勞動心。

第三項 勞動之種類

就勞動者之地位而言，有獨立勞動與非獨立勞動之別。就勞動之性質而言，有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之別。就勞動之品質而言，有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之別。凡獨立勞動，精神勞動，熟練勞動者，多立於指揮之地位。而其餘勞動者，則悉為被指揮之勞動，其地位及生活，常感不安。近日勞動問題之中心，實在於此也。

第四項 協力與分功

常有一人之勞力，不足勝一職務之任者，是為勞力分量上之不足，非用協力 *Co-operation*。弗克成功。協力者集二人以上之勞動者，同時從事於同種之勞動，以圖事業之完成也。如運搬巨石，推挽重車，須用數人或數十人為之是也。故事有不協力而不能成者，宜以協力成立。雖不協力，亦可成功，但依協力而成功易者，亦宜協力以成之。

集二人以上之勞動者，同時從事於各別之工作，以期事業之速成，謂之分功 *Division of labor*。

Vision of Labour. 例如製扇之工作：分爲破竹、造骨、裁紙、貼紙、裱糊、繪畫各事，令數人或數十人，各作其所分之一部，以期製扇之增多是也。然分功離協力而難成，故分功恆以協力爲前提，因欲協力而分功也。分功非直接之協力，而爲間接之協力，非單純之協力，而爲複雜之協力。協力爲單純之事，自機械發明，而必要之程度減少。分功爲複雜之事，因機械發明，而愈增其必要之程度。分功之利益有五：(1)得使各人自審其才之所長，而選任一職務。(2)因功分事簡，而藝術易於練習。(3)用意專而藝術容易熟練。(4)不更換職務，即可省減時間。(5)依以上四種原因之綜合，可增加生產數量，改良製品，節省經濟，以增加其對外之競爭力。

分功之弊害有五：(1)專作一部分之事，則技能偏於一方，若一旦離此職務，忽成爲無用之人，不免窮於衣食。(2)專作一事，久而不變，恆使勞動者精神憂鬱，有害其身體之健康。(3)使各分功者生密接關係，苟一旦一部之勞動者有同盟罷工之事，則他部分必被波及。(4)分功則事簡，雇主不必選擇工人，雖雇用婦女及童子，亦可勝任，則勞動者間，自起競爭壓迫之憂。(5)依以上四種原因之綜合，可使社會上勞動者之身分低下，勞動

者對於雇主之地位，愈顯其薄弱。

由上述者論之，分功實利害參半，其受害者多爲工人，其收利者多爲雇主。然今日分功之所以益見盛行者，因事業之發起，工廠之設立，悉操之於資本家。資本家因功愈分而收效愈大，利之所在，遂不暇顧及他方面之害焉。然依事業之性質，亦有不宜分功者，如農業是。又有性質上雖可分功，而其物非社會上之多數人所需要，如限於一部分上流社會用之奢侈品是。或其物之銷路狹小，如限於一地方需要之商品是。苟對於不宜分功及不必分功之事，而强行分功，則不惟無益，且招大損。蓋分功非欲以節約資本，且更需大資本。必也資本大，產額多，需要廣，銷行暢，而分功之效果乃見。故分功之程度，以需要之大小爲比例，而分功之效果，依銷路之廣狹而決定。雖在今日，而鄉村間仍有雜貨店，惟都會乃有專門商勃興，職此之由也。以上所論者，爲勞動上之分功 Division of Labour，此外尙有生產上之分功 Division of Production 焉。社會上有專事農業者，而農業之中，復有田夫之耕耘，菜戶之種植等項分功。有專事工業者，而工業之中，復有木工、鐵工、瓦工，以及紡紗、織布等項分功。有專事商業者，而商業之中，復有批發商、零售

商，及一切種類之商業。有專事交通業者，而交通業之中，復有鐵路運送、輪船運送，以及其他一切便利交通之職業。凡勞動上之分功，悉爲技術的分功，而生產上之分功，則爲社會的分功。而社會的分功，因其分功所行地域之大小，復有地方的分功 Local division of Labour，及國際的分功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之別。蓋雖一國之內，因各地氣候土宜不同，甲地能生產者，乙地未必能生產。國際亦然，甲國之生產，乙國多不相同。如吾國蘇杭之綢緞業，江西之瓷器業，安徽之茶葉生產，湖南之夏布及竹器生產，東三省之林木生產，山西陝西等省之皮貨生產，四川之煙葉及藥材生產，福建之漆器生產，山東之草帽生產等類，悉屬國內之地方的分功。再就世界論之，如美國多產五穀及煤油，英國多產機械及棉布，法國多產綢緞及化妝品等類，是爲國際的分功。國內商業，由地方分功而發生，國際貿易，由國際分功而發生。故地方分功盛行，一國之商業必興；國際分功盛行，國際間之貿易必興。

第五項 勞動增加與社會人口之關係

勞動之增加，約有二種：一爲勞動能率之增加，一爲勞動者之增加。前者爲個人能

力之發達，後者爲社會人口之繁殖。一爲相對的增加，一爲絕對的增加。茲述其大意如左：

(甲)個人能力之發達

相對的勞動增加者，即個人心身能力之發達是也。夫

勞動乃合勞心與勞力而言，此心身兩方面之勞力，其增加與否之原因甚多，茲舉其主要者言之：(一)爲氣候之差異。(二)爲食物之美惡。(三)爲衛生之良否。(四)爲教育之盛衰。(五)爲政治之隆污。斯五者之中，其爲先天的原因者，唯氣候之差異耳。其他皆可以人力改善者也，故曰後天的原因。茲先就氣候言之：夫地球上，有寒、熱、溫三帶。熱帶之國，草木豐茂，食物天成，卒歲無褐衣之歎，米薪無珠桂之憂。居斯地者，大率欲望幼稚，意志溢滿，怠惰成風，莫肯勤勉。寒帶之國，土地磽薄，風雪淒其，發榮滋長，鮮得其便，事倍而功半，多勞而少得，故民情萎靡，自甘窮困。至若溫帶之國，則氣候中和，寒暖有時，無不勞而自足者，亦不至徒勞而無功，故其民咸自鼓舞，偷安爲戒。是則三者之中，要以溫帶之民，勞動能率爲最大。夫氣候非人力所能左右，然衣食住居以及其他設備，苟能加意改良，則亦可稍事補救，不致爲患。故氣候以外，凡下述諸原因，若能悉皆良好，則氣候寒暖，

所以影響於勞力之大小者，不必若是之鉅。其次就食物與勞力言之，其關係亦切。夫勞動以身體爲本，則食物之所營養，必須注意。故國民之好美食者，其勞力必大，而甘粗糲者，其勞力必小，此事理之當然也。由是改良食物問題，遂爲有識者所注重矣。

復次，就衛生與勞力言之，除普通衛生以外，尙有工廠衛生焉。夫工廠勞動，人稠地狹，易滋疾病，較之他種生產，爲害於勞力之健康者尤大。夫惟勞力之人，皆能富於衛生思想，而工廠亦有完全之衛生設備，則勞力之增大，未可限量也。

復次，教育普及與否，尤於國民之勞力，所關甚鉅。歐洲十九世紀以前，所謂勞動教育之法，一徒弟制度而已，主其事者，但期其技藝之精熟，而無他所求。今則無論何國，學校教育，遍行域中，而勞力者之智能，亦由茲開發，已非昔日之比。加以生產組織，愈趨複雜，而工事所需，手工爲少，機械爲多，故智能之開發與否，所以大小其勞力者，尤顯然可見，則教育之普及，爲不可緩也。

復次，就政治與勞力之關係言之，苟使國民之身體財產，未能達於安全之地，自由之域，則其企業心，必無由發達，而勞力即因之減退，此必然之理也。可知政治之隆平，能

防勞力之減退也。

(乙) 人口之繁殖

人口繁殖，爲國民經濟發達之要件。方今世界人口，據日本

人最近之計算，總計約達十六億：以中國人口爲最多，約有三億二千萬人。第二爲俄國，約計一億三千萬人；第三爲美國，約計一億零五百萬人；第四爲日本，約計五千六百萬人；第五爲德國，約計五千五百萬人；第六爲英國，約計四千五百萬人。最近各國人口增加率之最大者爲北美合衆國，每年約增千分之二十一。而法國人口，轉有減少之傾向。民族主義第二講，曰：『美國人口，一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有一萬萬以上。百年之內，加多十倍，其增加的人口，多半由歐洲移民而來。法國人口，百年之前，有三千萬，現在有三千九百萬，一百年內，不過增加四分之一。比較世界人口增加率，近百年之內，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亦增三倍，俄國四倍，德國兩倍半，法國四分之一。人口增加的原故，是由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衛生設備完全，所以減少死亡，增加生育。中國四萬萬人，是滿清乾隆時調查得的，到現在將及二百年，還是四萬萬人。從前有一位美國公使到中國各處調查，說中國人最多不過三萬萬。照此調查則已減少四分之一，縱使現在

還是四萬萬，以此類推，則百年之後恐怕仍是四萬萬。」等語。由上所述者論之，是人口增加，足以發達國民經濟，為可喜之現象；人口不增加或轉減少，則為可憂之現象，是為愛國者一般之心理。孫先生立言之主旨，亦在於此。然而世有對於人口增加，而發表其悲觀說者，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Essay on Population* 是也。茲述人口論之要旨如左：

1. 人口及食物之增加，若任其自然而無何等障礙，則人口依幾何級數之比率增加，食物依算術級數之比率增加，人口與食物之間，必失調劑。

2. 然人口食物之間，其懸隔常不至於過甚者，因在兩者未失調和之先，對於已生及未生人口，有抑壓制限及預防制限，以減殺其作用耳。

3. 假令此後食物增加，超過人類必要額以上，而人口必驟增加，將再陷於可悲之狀態，所有抑壓制限之罪惡，必又見諸事實。故欲從根本上改良下級社會之生活，除禁止早婚並同時普及預防制限外，別無良策也。

以上所述馬爾薩斯人口論之真價，在人口增加，優於食物增加之一點。然彼專就人類先天的繁殖力，對照自然之食物生產，遽以之推論人口食物增加率，為先天的一

定不變，則不免誤謬。因人口與食物增加之比率，依國民文化程度之高低，有隨時變動之理也。惟就世界人類之全體而論，人類增殖，苟無止期，則食物及一般生活資料，恐有告罄之一日。雖此種境遇，尚遠在將來，而將來之人類，究依何法以脫離此困難境遇？此則經濟學內尙未決定之問題。故馬爾薩斯之人口論，恆能引起人類之注意。

第六節 資本 Capital

第一項 資本之意義

所謂資本者，以供生產或營利爲目的之貯蓄財產也。財產 *Property* 為屬於一人所有財之集合體，而財 *Goods* 為得充吾人一切欲望之物。財之中有貨幣，有物品，有土地，有山林，有房屋，及其他一切經濟財物。若僅屬人之所有而止，不過一種財產耳。若以供生產營利之用，則化爲資本矣。故資本實亦財產，但非死藏之財產，而爲活用之財產；非供享樂用之享樂財產，乃供生產用之生產財產，及供營利用之營利財產。凡爲直接使用之目的而所有之財產，稱爲享樂財產；用以造財之財產，稱爲生產財產，或營利財產。前者爲卽時享樂所備之財產，後者爲犧牲現時之享樂，更欲利用以增加其數量之

財產。吾人總稱此生產及營利之財產曰資本。然則資本者實爲供生產營利之用所備之財產也。故財產之爲資本與否，依所有者使用之目的而決定，與財產之形體性質無關也。

第二項 構成資本之原因

資本如何發生？及其構成之原因如何？學說頗多。舉其要者述之有二：(1)謂構成資本之原因爲儲蓄 Saving。英國經濟學者亞丹斯密及米爾等，均主張此說。儲蓄亦有兩個條件：一爲有儲蓄力，一爲有儲蓄心。(2)謂構成資本之原因爲勞動。社會主義學者中，如拉薩爾 Lassalle、馬克斯等，均主張此說。拉薩爾謂資本家所以構成資本者，不僅資本家之勞動，而勞動者之勞動，實較資本家之勞動爲更多。馬克斯之議論，以勞動價值論開其端緒。意謂資本家之主要所得（即可用爲複生產之資本者），多屬不勞而獲之剩餘價值，即勞動者勞動之剩餘價值是也。屬於資本家所有之資本，時時產生利息。在馬克斯則認爲不可思議之現象。彼以爲試將若干金錢，藏置庫中，無論經過若干時，並不能增加其數目。可知資本能生利息之原因，非人與自然之關係，而爲人與人之

關係。故彼分資本爲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二種。所謂可變資本，即指購買勞動力所付之工銀數目而言。今日之無產者，將自己之勞動力，賣與資本家，資本家即視此勞動力爲無形商品而買取之。彼謂資本家之支出，唯此購買勞動力之資本，有產生剩餘價值之特色。然勞動力之價值，如何決定？亦與其他商品相同。一切商品價值，依其生產所需社會的勞動分量而決定之，而勞動力之價值亦然。勞動者維持其自身及家族生產，須有相當之物質，製出此種物質，所需之平均勞動時間，即爲決定勞動價值之標準也。所謂不變資本，即指購買機械原料等項之資本而言。彼謂此等資本，不能產出價值，能生價值者，唯有勞動耳。以上爲拉薩爾及馬克斯立說之大意。然此等立言，係用以闡明社會主義之原理，只能證明今日之資本，多爲掠奪勞動者應得之勞動結果，而不能斷定今日之資本，完全由勞動構成也。(3) 謂構成資本之原因，在生產。如賁巴衛 Bohm Bawerk、依里 Ely 等之主張是也。其立言大意，以爲吾人爲儲蓄時，應先事生產。生產之結果，如超過吾人之生活必要以上，則可儲蓄此剩餘之部分。資本於茲始生焉。就以上三說而評論之，均不完全。蓋今日資本構成之原因，除儲蓄勞動及生產外，

尙有無主物先占、贈與、繼承、及自然利得等原因焉。而現時經濟上之自然利得，恆較生產及勞動結果之當然利得為更大。是為現在社會組織之新現象。

第三項 資本之種類

資本分類標準甚多，茲僅舉其主要者說明之：

1. 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 此區別以在生產上資本之用法若何為標準。當生產之際，一次使用之，即失其全部效用者，稱為流動資本。得再四使用於生產，而後消滅其資本之性質者，稱為固定資本。例如印刷事業，其所需之資本，為煤、為煤油、為紙、為線、為活字版、為發動機、為印刷機械。其中如紙、如線，一次用之，即不可復用；又如煤、煤油，一次燃之，即化為煤氣、為灰燼，而不可復用，悉屬流動資本。反之，若活字版、發動機、印刷機械，則皆可繼續用之，悉屬固定資本。固定資本必俟有流動資本，而後能發動。流動資本亦必俟有固定資本，而後能有所作爲。故運用此二種資本於一切生產業，須善為分配而保其權衡。若固定資本對於流動資本，失之過多，則其所超過之部分，幾等於無用之長物。若流動資本，對於固定資本，失之過多，則其所超過之部分，又不免坐待其消耗。要

之二種資本，務使常參加於生產，始爲有利也。

2. 原料資本及助成資本 凡變更其形態及性質，以供生產之主要財物，曰原料資本。譬如紡織業之棉花蠶繭，建築房屋之木材土石等類是也。至若因其財物所含蓄之力之運動消耗，以助成夫生產者，謂之助成資本。例如家畜機械器具建設物，及各種附助品之類是也。

原料資本與助成資本，必相須相待，而後新財物可以生。然其主要者爲原料資本，若無原料資本，則助成資本，雖極豐富，亦終見棄而不用，欲求多得產物，斯亦難矣。故原料資本之多寡，足以影響於生產之盛衰。

3. 代表資本及實物資本 如機械之類，爲發動作業之用，建築物之類，爲收容財物及勞動者之用，此皆以其現實之狀態，參加於生產，悉爲實物資本。若夫貨幣，則不以現實之狀態，參加於生產，而可以轉換爲實物資本者，且不問其爲何種實物資本，皆可轉換，故足以網羅一切實物資本，而爲其代表，此貨幣所以有代表資本之名也。顧代表資本，不過可以轉換爲生產手段之財物，而究非現實之生產手段，僅就生產上意義

言之，不得稱爲資本，惟從營利上之意義而言，可稱爲資本耳。顧自其作用言之，則代表資本，較之實物資本爲廣。何者？以其一般參加於生產，而又可儲蓄之以待將來之參加也。是故代表資本，可以補實物資本之不足，可以使生產事業之擴張。

此外尚有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有形資本與無形資本等區別，均省略其說明，以避繁冗。

第四項 機械

因機械 Machinery 之發明，而惹起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資本之勢力，遂大莫與京。然追溯機械器具所用動力進化之迹：太古動作，皆先用人力；次感人力不足，而兼用獸力；復次又覺獸力不足，乃更利用風力水力；迄於今日，所有蒸汽力瓦斯力電氣力，又皆歸吾人之利用範圍，而生產力遂愈形增大。機械之組織複雜，然可大別爲三部：(1)發動機，如蒸汽機關，電氣發動機，瓦斯發動機等發生動力之部分是也。(2)傳動機。(3)工作機。第三部爲直接工作之部分，如紡紗機，織布機，裁縫機之類皆是。而傳達第一部之動力於第三部，以供其工作者，是爲第一部，如電線及皮帶等類是也。

使用機械所獲生產上之利益如左

1. 從來未曾有之生產事業，得使其成立。

2. 增加生產物之產額。貨物之生產，不藉機械之力而行之者亦多，然用機械之時，則其產額之增加者大。徵之英國棉業之歷史，而棉花輸入英國之額，隨機械之發明改良，及蒸汽機關之應用，益見增加。

3. 使生產物之品質精良。或謂機械製造之物品，外觀雖美，比之手工製造之物品，則甚粗惡。然機械製造物品之粗惡，非機械之罪也。操製造業者，以製造粗惡廉價之物品為目的，故生斯結果也。

4. 機械省人力，且得為多量之生產，故生產費減少，物品之價值，逐漸低廉。機械使用之初，因生產費減少，所生之利益，雖歸於機械所有者，積久機械增加，則競爭者多，物價必廉。

機械及於生產之利益，如右所述，然亦有數弊：

1. 因機械之應用，致使手工者失其職業。勞動分配之既行，職工各執一業，以為

生活之具。自機械出，而職工積年之熟練全歸無用，故陷於窮厄者有之矣。不但職工也，機械所有者，有時亦受其影響。蓋一機械甫出，不必其甚精也，改良之器，相踵而生，則已有舊式之機械者，對於新機械如資本不巨，則競爭甚難。

2. 機械之應用愈多，則工業社會內貧富之懸隔亦愈甚。機械之價格甚巨，苟非巨富，罕有能力購置者。中產之人，力難相競，必降為貧乏，而素貧者更無論矣。

3. 機械工業，恆使婦女幼童，為過度之勞動，破家庭團聚之幸福。而關於勞動社會之衛生及道德等事，均不免發生流弊。

十九世紀之文明，機械之文明也。然欲求將來物質文明之進化，對於機械之發明及應用，益當保護而獎勵之。惟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機械愈發明，而資本主義之弊害亦愈多。欲減少此種弊端，以免社會階級之衝突，亦惟有施行改良社會之政策耳。

第七節 企業

第一項 企業之意義

企業 Enterprise 者，綜合生產各要素，依自己之計算，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事業。

之謂也。當此經營之任者，謂之企業家。故企業及企業家，須具備三種條件：

第一、須依企業家自己之計算，即企業家自己負擔其企業所生之一切損益是也。企業既以自身計算為要素，則應負兩種危險：(1) 生產上之危險，即關於物品之數量，能否如其所預期而生產之危險是也。(2) 營利上之危險，即製成之物品，能否如其所定之計劃而賣出之危險是也。

第二、須始終以營利為目的。例如經營農工，或其他一切生產事業，苟其主要目的在營利者，皆為企業。若其目的為自給而非他給者，則非企業矣。

第三、企業須為營利組織。即以營利為目的之個別行為，統於一定秩序之下，而成一體，始謂之企業。凡個別之營利行為及一時營利，皆非企業。

第二項 企業之形式

1. 以人之結合為主者，謂之產業組合。
2. 以資本之結合為主者，謂之公司。

企業之形式甚多，除單純之個人企業外，其屬於共同企業者，可大別為三類：

3. 以事業之結合爲主者，謂之產業同盟。今分別述其特質如次：

甲、產業組合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自十九世紀以來，技術進化，機械發明，資本勢力化爲萬能，大資本壓倒小資本，大企業壓倒小企業，凡中等社會以下之小農小工小商等，不堪大資本事業之壓迫，乃藉自助自立之精神，互相團結，以維持其經濟的生命，依此目的而成之企業，謂之產業組合。自其組織論之，可分爲無限責任組合，有限責任組合，保證責任組合之三種。如組合財產，不足償其債務，由組合各員負擔無限責任者，是爲無限責任組合。組合各員負擔之責任，僅以各員之出資額爲限者，是爲有限責任組合。組合各員負擔之責任，於其出資額之外，另以一定金額爲保證者，是爲保證責任組合。次就產業組合之目的論之，可大別爲四類：即(1)信用組合。(2)販賣組合。(3)購買組合。(4)生產組合是也。

乙、公司 Company 組合企業爲人之集合體，公司則爲金錢之集合體。世有需用巨額資本之大事業，終非組合企業所能勝任，於是有專合資本以企事業者，是爲公司。自公司之組合言之，可大別爲四種：即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分有限公司。四、

股分兩合公司是也。

一、無限公司，各股東以一定之金額爲出資，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於其所出資金定額外，連帶負無限之責任，是爲無限公司。此種組織，可期對外信用之堅固，但成立較難，不適於厚集大資本之企業。（參考吾國公司條例第二章）。

二、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而成立之公司。惟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業務之權利，是爲兩合公司。此種組織，有無限公司之所長而不大，並有其所短而不深也。（參考公司條例第三章）。

三、股分有限公司，係專以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股東責任，以所有股分之金額爲限。通常依股東會，董事，監察人之三機關，而實行其事務。股東會以股東全體組織之，其會議爲股東共同意思之直接表示，是爲公司之決議機關，或定期集合，或臨時招集，非常設之機關也。執行公司業務之常設機關，是爲董事。此外尚有監督業務之常設機關，是爲監察人。股分有限公司之利益有四：(1) 放資之增減易而危險

亦少。(2)容易蒐集資本或增加之。(3)適於大事業之經營。(4)使一般人均有參加企業之機會。然其弊害亦有四：(1)易缺事業經營上之敏活。(2)易缺事業經營上之誠實。(3)易爲資本家所左右。(4)不適於難事業之經營（參考公司條例第四章）。

四、股分兩合公司。此組織之要點，爲股東至少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參考公司條例第五章）。

丙、加迭爾 *Cartel* 及托辣斯 *Trust*。 加迭爾與托辣斯，驟觀之雖甚相似，而實有各種不同之點。其一加迭爾爲企業之聯合，托辣斯爲企業之合同；加迭爾爲混合物，托辣斯爲化合物。組織加迭爾之各企業，僅對於聯合之事項，共同行動，其他各事，仍可任意經營，不因此失其獨立之性質。托辣斯則舉從來獨立經營之多數同種企業之全部或大部，買收於少數富豪之手，於其支配下，爲統一之大企業；其中視爲不利者，則停閉之，盡全力以經營有利之部分，以增大全體之利益。其二，加迭爾爲一時性，而托辣斯則爲永久性。加迭爾多明定其同盟之存立期間，其性質爲一時的；托辣斯則有合同之實，其生命苟不遇蹉跌，則永久存在。其三，加迭爾係爲防止自由競爭所生之損失，原出

於消極目的，不必有獨占市場之積極目的；托辣斯乃加迭爾之更為發達者，自初即以市場獨占為目的也。

關於企業之加迭爾，可大別為二種：曰職工加迭爾，即同種職工間之組合，而協定其工銀、休息日、勞動時間等條件者也。曰企業家加迭爾，因聯合之目的不同，又分為二類：即購買者加迭爾，販賣者加迭爾是也。購買者加迭爾之目的，在圖工銀之減少，及原料之廉價。販賣者加迭爾之目的，在避相互競爭，而增進相互之利益。其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五：即限制產額，分配銷路，協定價格，分配利益，共同利益是也。

加迭爾之組織，通常須備下列之三種條件：(1)為一般大企業。(2)同種企業家為少數。(3)製品概係日用品。加迭爾之利益有四：(1)增加企業之利潤。(2)使各企業為健全之發達。(3)事業少蹉跌，使勞動者易於得職。(4)使企業上對外競爭力之強大。然其弊害亦有四：(1)妨害加迭爾以外各企業之發達。(2)杜絕自由競爭，常使物價騰貴。(3)有妨勞動者幸福之增進。(4)因欲遂其海外之發展，常以廉價售於外，以高價售於內，有妨內國產業之發達。

組織托辣斯之程序，先由對於某種產業有十分智識及信用之多人，共同作成托辣斯構成案，勸誘散在各地之同業，共同設立一大合同之托辣斯本部 Board of Trustees。其組織者率皆最有信用之數大資本家，使其支配下之各公司，以無條件提供各自之股票而歸於其所有。於是考查各公司各工廠之實況，擇其最有利益者，盡全力以圖其擴張，不利者則逕行閉鎖，以期獨占斯業之市場。

通常組織托辣斯時，預想托辣斯成立後，可得市場獨占權之利益，以之加算於資產中，即按托辣斯實有之資產，作數倍之托辣斯證券 Trustcertificate。按各股東所有股分之時價，與以數倍之辣托斯證券，一旦托辣斯事業，如其所預期而成功，則贊成其組織者，皆藉以博巨萬之奇利。托辣斯容易成功之原因在此。

托辣斯之利害，徵之前述加迭爾之利害，已可得其大概。然托辣斯之規模更大，尚有其特別之利害存焉。

第一章 交易 Exchange

第一節 交易之概念

依主觀的解釋，則交易爲財之交換；依客觀的解釋，則交易爲財之循環。此抽象的意義也。若欲使動產及不動產之交易，均與此意義相合，應解交易爲財之所有權之交換，及財之所有權之循環。

交易發生之原因有三：（一）因人類欲望之增加，充此欲望之物質，非單獨之力所能製造，不能不借助於他人，而交易遂以發生。（二）因解決借助他人之間題，而自然發生者，則爲分功。分功行而藉相互之供給，以補足相互之需要。（三）社會苟爲共有財產制，則一切財產，皆爲社會之所有，無庸交易。由此可知交易爲私有財產制發達以後之經濟現象。

交易範圍，隨文明進步而益形發展。如有度量衡制度發生，而買賣交易之際，有物以測定物品之分量，使其評價計算，正確而簡易。有貨幣制度發生，而省去物物交換之不便，貨幣不僅可爲一般交換之媒介物，而所有一般貸借，以及一切財物之價值移轉，價值循環，均得以爲用具也。有銀行制度發生，自社會一方取得之信用，更融通於他方，而增加信用交換。有商業及市場，而交易之方法益多。有鐵路輪船電報郵政等交通機

關，而交易之地域益寬。

第二節 價值

第一項 價值之概念

吾人研究經濟原理，實以價值之原理，爲其研究之中心問題。人類依經濟之方法而生產財物，即對此財物而認定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由生產行程而進入流通行程，則有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依財物之分配關係，而成爲個人之所有財產。此私有財產之流轉運用，或成爲公家之租稅，或作私人之儲蓄，最後皆爲人類消費及使用目的物。所有一切價值上之變化，悉有經濟上之眞理存乎其間也。財物之價值，起於人之欲望，故價值恆爲主觀價值，即主觀的使用價值，乃價值之所以爲價值也。惟財物之使用法有二：一爲直接使用，一爲間接使用。凡認爲直接使用之效用，稱爲使用價值。凡認爲間接使用之效用，稱爲交換價值。例如甲有若干衣服，對此衣服直接可充欲望之效用，而主觀的認識其價值，是爲使用價值。甲有多數之衣服而缺乏食物，則甲對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大於其所認衣服之使用價值，於是乃出其衣服以與乙之食物。

交換，而交換價值以生。此時所生衣服之交換價值，即依甲對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而定。然則財之所以有交換價值者，仍以其有使用價值，備有可易他財之性質也。雖在貨幣經濟時代，交換價值頗有凌駕使用價值之事。而交換價值實由使用價值發生，故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實屬異名同體也。

第二項 價值構成之要素

財物之價值，乃人類欲望與財物效用之心理的判定關係也。吾人對於一定財物，認其有可遂某種欲望之效用，而後價值乃以決定。故價值之成立，有三要件：

一 人欲 Human Wants，即人之欲望。

二 物能 Goods Capacity，即物之效用。

三 人類認識財物之效用，因於其欲望與財物之間，發生一種心理關係。

故人無欲望，不生價值；物無效用，亦不生價值；而欲望與效用不相聯結，亦不生價值。關於價值之構成，從來學說不一。有倡勞力說者，謂生產此財物所需勞力多少，為決定價值之唯一原因，所用之勞力大者財物之價值亦大，所用之勞力小者所生之價值亦小。

顧勞力雖可發生財物之價值，而不能獨任其發生價值之功。蓋物有全然不假勞力，而能增加其價值者。例如荒蕪之地，忽湧礦泉是也。又有倡生產費說者，謂價值之成立，基於生產費。此說雖較勞力說稍優。然物有全然不需生產費，而能發生或增加其價值者，亦有生產費減而價值反增，及生產費增加而價值反減者。以上各說，均欠完善。可知價值之構成，實歸於人類欲望與財物效用所存之心理作用也。但物能與人欲，雖皆為構成價值之要素，而實有輕重之差。即欲望為主，而效用為從。故物價之大小，不必比例於其效用之大小，而常比例於吾人對此物件，所生欲望之大小也。

以上所述構成價值要素之學說，主張勞力說者，在正統學派內，有李嘉圖諸人在社會主義經濟學派內，有馬克斯諸人。主張生產費說者，有米爾諸人。至於欲望說則創自德人果森 Gossen、英人傑朋司 Jevons、奧人勉格爾 Menger等，極力發揮之，以為其主觀價值之根據。

(a) 限界效用說之要領如左：

第三項 限界效用說

限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係奧人勉格爾、英人傑朋司、瑞士人瓦魯拉 Walras

同時唱導之學說，專依心理現象，以說明價值者也。祖述此說者，不僅用以說明財物之交換現象，並以之說明一切經濟現象。故限界效用說，在經濟理論中，占最重要之一部分。

決定價值之兩大基礎，爲財物之效用與數量。欲說明效用與數量所存之矛盾，乃有限界效用說。亞丹斯密分價值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兩種，謂使用價值之大小，與財物所具效用之多少爲正比例。而交換價值則不然，水之效用極多，故其使用價值甚大，而交換價值則甚小。金剛石之效用少，其使用價值小，而其交換價值則甚大。斯密氏視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爲全然別物。其後李嘉圖、馬克斯等皆宗此說，而實出於誤解。蓋凡爲物之比較時，有不可忘之二前提，即應就特定之數量，及特定之人，而下判斷是也。例如同爲一勺之水，如其水貴重異常，因而其使用價值大，而交換價值亦大。若同爲多量之水，則其交換價值小，而或至全無，而使用價值亦小，而或至於全無。又如對於金剛石之人，如爲富豪或達官貴婦，則金剛石使用價值大，交換價值亦大。如爲勞工或

僕婢，則對此金剛石之使用價值小，而交換價值亦小也。由此而可知一切財物，因其數量有絕對的與相對的，而其效用，亦生二種之區別。其表現於事實者，可爲之分析如左：

1. 財物之效用，有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 與部分效用 Partial utility 之別。
2. 同一財物之全部效用恆同，而部分效用則異。
3. 財物之效用，其最初之部分最大，其最後之部分最小。
4. 財物之價值，依其最後之部分效用決定之。

世稱此爲界限效用說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因其以最後之部分效用，決定財物之價值。若最後部分之效用，小至無可再小時，即爲經濟物與自由物之界限。緣逾此界限，則皆無價值而不成其爲財也。

茲就奧國學者費巴衛所舉之例，以說明前列之四項事實。例如有一農夫，以其耕種所獲小麥五包，供其各種使用：以第一包小麥，供維持生命之用；以第二包小麥，爲保持其身體健康之用；以第三包養其副食物之家禽，如雞豚等類；以第四包造酒；若更有第五包小麥，就其維持生計之需要論之，已屬不必要之財物，乃用以飼小鳥而供娛樂。

焉。此第五包小麥之效用，於此農夫爲最小。此農夫所認各包小麥之價值，即以此第五包之效用爲標準，而決定之。因於五包之內，任取一包而其效用全同，故最後一包之效用，遂以決定該財物之價值。若此農夫以一包小麥交換其他財物，所餘四包小麥之效用，必因之增加。若再以二包交換他物，僅餘小麥兩包，爲此農夫維持生活必不可少之食物，其尊重之程度，必達於極點，而其效用乃異常增加。卽再有其他貴重之財物，亦必不願與之交換矣。可知財物之數量減少，其一定量之價值，必因以增加。財物之數量增加，其一定量之價值，必因以減少。故欲知一定量財物之價值，可依此一定量之最後部分效用決定之，是卽界限效用說之大旨也。

界限效用說，亦稱爲效用漸減之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今日多數學者，咸推爲經濟學理上之定論。惟財物之效用，本屬客觀性質，此則解效用爲主觀的，指物能刺激其人欲望之效力而言，與同有主觀性質之價值，殆無所擇。故近時經濟學專家，有改稱爲界限價值說 Theory of marginal Value 者。在文義之解說上，尤爲完善。其說之大意曰：效用基於物之性質，而價值則生於人之欲望。吾人一定之欲望，因充足而

減少，因未充足而增加，則一定之人，對於一定之財之欲望，必反比例於其所得財物之數量而定之。因而一定之人，對於一定財物之價值，亦必反比例於其所得分量之多寡而認定之也。分析言之，則有下列之四項事實：(1)財物之價值，有全部價值 Total Value 與部分價值 Partial Value 之別。(2)同一財物之全部價值恆同，而各部分價值則異。(3)財物之價值，其最初之部分最大，其最後之部分最小。(4)財物之價值，恆決定於其最後之部分價值。

(b) 據界限效用以說明交換現象：

1. 二人間之交換買賣 假定有甲乙二人，甲有 a 之財物，乙有 b 之財物。甲所
有 a 之一定量之界限效用，比較 b 之一定量之界限效用為小。同時乙所有 b 之一定
量之界限效用，比較 a 之一定量之界限效用為小時，始能行其交換。如使 a 之數量甚
少，則甲視 a 之一定量之界限效用必大，則其對於 b 之一定數量，如無相當之界限效
用，則甲必不肯出 a 物以與 b 物交換。如 a 之數量比較甚多，則甲視 a 一定數量之限
界效用必小，自願與 b 之一定數量交換。在甲之方面，有此現象，在乙之方面，亦有此現

象，其交換始能實行也。

2. 市場之交換買賣

市場價格，依需要供給之原則決定之。凡有出賣財物者，必影響於供給，並影響於價格。茲假定某種財物之市場價格，已依種種原因決定，凡欲出賣某種財物者，其視此種財物之限界效用，必比其所得貨幣數量之限界效用為小。若有視其財物一定數量之限界效用，大於市場價格者，則其人必不願出賣其財物，而供給因以減少。蓋價格低則供給減少，價格高則供給增加，是為經濟上必然之理也。

以上所論，以財物之存在量一定不動為前提。然實際市場之需要供給，恆有變化，而財物之存在量，并非一定不動。市場某種貨物之價格高，則供給增加，而價格有低下之傾向。市場某種貨財之價格低，則需要增加，而價格有騰貴之傾向。即競爭能行之事，無容疑也。英人 Jevons 謂中庸之法則 The law of indifference，於此時行之，實則不外競爭能行之意也。貨財之所有者，其存在量如容易變動，則貨財之價值，亦自生變化。此時貨財一定量之價值，非依貨財其物之限界效用以決定，乃依交換時犧牲對價之限界效用以決定也。現今市場之貨財，須以貨幣購買而得之。故某種貨物之價值，須

依購求其貨財時，所需貨幣數量之限界效用以決定之也。假定有貧富二人，各失去衣服一件，此衣服如為容易購得之物，則貧者衣服之價值，必較富者衣服之價值為大。此因富者購此貨財所需貨幣之限界效用甚小，而貧者購此貨財所需貨幣之限界效用甚大也。此說明以該貨物容易購求為前提，若缺此前提，則說明又有變化也。

3. 生產貨財之限界效用 享樂貨財一定量之價值，雖依其限界效用以決定之，而生產貨財之價值，則不能用同一之理由說明。英國學派之學者，謂貨財之價值，依生產費以決定。其實不外謂享樂貨財之價值，依生產貨財價值以決定之意也。然在遵奉限界效用說者，則批駁此說明，而謂生產貨財之價值，須依享樂貨財之價值以決定之何也？蓋某種享樂貨財之價值，如比其生產貨財之價值為小，則無人肯用此生產貨財，以得享樂貨財也。例如布疋之價值，依其所作衣服價值以決定之。惟衣服之價值大，吾人始願用布疋以作衣服。凡用同一生產貨財，以得各種享樂貨財時，則以享樂貨財中之價值最小者，決定其生產貨財之價值。若使此種生產貨財之價值，依其所造享樂貨財之價值較大者決定，則欲造小價值之生產貨財，則無

人願爲此生產事業也。

由此論之，以享樂貨財一定量之界限效用爲起點，漸次推論，不僅說明交換現象，更可進而說明一切經濟現象。例如放款營利者，畢竟因現存手中之貨幣價值，比較將來收回之貨幣價值爲大。故放出同額之資本，經過若干年月後，不能僅收同額之貨幣，須增收利息若干，以填補其減少之價值是也。

(e) 界限效用說之缺點：

界限效用說，在今日雖爲決定價值之普通標準，然亦有缺點，如左：

1. 界限效用說，有偏於個人觀之缺點。專從個人有限之欲望觀察，其所有物之數量增加，則增加部分數量之效用漸減。其界限部分量之效用，固屬容易測知，若就社會多數人觀察，雖其所有物之全量及各部分數量，有所增加，仍不易察知其界限效用低下之程度。在個人則欲望飽滿，自覺物質之效用漸減；在社會之欲望，則對於需用之多數物品，永遠發生不足之感。
2. 界限效用說，可以說明使用價值，不能說明交換價值，更不能說明價格。蓋使用

價值，發生於吾人心理與貨財之關係，其關係比較單純，可依單純之心理現象決定。至於交換價值，則不能不考究外界之原因。彼生產費說，雖多缺點，然欲說明交換價值，實不能不注意於生產費。若夫決定價格，更須加入許多外界原因，僅恃主觀價值之擴充解說，終非完全之理解也。

第四項 價值之決定準繩

價值之決定準繩 Determining Measure，其說可大別為二派：第一為費用說 Cost Theory，第二為效用說 Utility Theory。前一說以物品生產前所耗勞費之分量為價值之決定準繩。其學說又細分為勞動量說及生產費之兩種。後一說以物品造成後所現之效用為價值之決定準繩。其學說又細分為三：(1)單純解效用為物之有用性。此說不免偏於唯心論。(2)以效用為屬於人之欲望，即依唯心的效用以決定價值。此說不免偏於唯物論。(3)限界效用說。此說所謂效用，乃包含有用性 Usefulness 與稀少性 Scar-

rety 之質量的效用也。其解說已見於前，不再贅述。

經濟學者多解價值增加為富之增加，實際論之，價值增加只能增加個人之富，在

社會則因財物之價值增加，愈感供給之不足。蓋財貨價值增加，由於財物之數量稀少故也。吾人欲使社會之富足，不必希望財物價值之增加，寧希望財物之數量增加。若吾人日常需用之物，無限增加，至與空氣日光相等，則凡物皆為自由財，將無價值可言矣。學者稱此為價值法則之根本矛盾 *Mertantinomie*。再舉反例以證之，例如水為吾人不可少之飲料，可知僅依水之本身效用，仍不能發生價值。自人口增加，飲料不足，非出費用，不能得水，似乎物之價值，發生於費用。然天下無用之物，亦斷無人願付價購用。由此論之，費用說與效用說，皆只為價值構成之原因。至於價值決定之準繩，則別有所在也。

第五項 勞動價值論

勞動價值說，本屬生產費說之一部分，為近代普通學者所不取。然英國經濟學者主倡此說於前，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者贊同此說於後，要亦有其眞理存在，未可不加研究，漫然與以混括之駁論也。茲因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說，多數學者均認馬克斯為其代表。而解說勞動價值最為精密者，亦莫如馬克斯氏。特取馬克斯氏勞動價值論之精意，

純粹爲學理之解釋，不附贊否之評論，閱者通觀余之全文，自可了然於何者爲其真確理論焉。

欲了解馬克斯之經濟論，第一先須了解彼之勞動價值論。所謂勞動價值論者，卽物之價值，依生產所需勞動分量決定之意。馬克斯之有名剩餘價值論，即根據此說而成立者也。此思想由來頗古，考亞丹斯密所著原富第一編第五章，內有一語曰：『勞動者各種貨物交換價值之真實尺度也。 Labour is the real measure of the exchange value of all commodities.』其第八章又就勞動者之報酬而敘述之曰：在人類未占有土地及蓄積資本時，勞動之全生產物悉歸勞動者所有。然勞動者享受彼自身之全生產物，是爲最初之狀態。迨土地有人占有，及資本集積以後，此狀態已不繼續矣。

夫土地及資本獨占以後，勞動之生產物，不能全部歸於勞動者。此種事實，爲經濟上最可注意之現象。而亞丹斯密則僅敘述其事實而已，而於勞動者何故不能享受全部生產物之理由，彼並未說明焉。

李嘉圖之勞動價值說，乃承亞丹斯密之說，而更爲發展者也。依李嘉圖之意見，謂

『勞動爲交換物價之本源 The original source of exchangeable value。』凡物價值之大小，視其生產所需勞動之多少而定之。勞動者賣其勞動於資本家，而收受一定之工資，是爲勞動價值。但勞動其物之價值，與勞動生產物之價值，決不相同。何謂勞動生產物之價值？勞動者造出生產全體之價值也。例如一個月造出十萬元之物品，此十萬元，即爲勞動生產物之價值。對此勞動所付之工銀，爲勞動其物之價值。例如十萬元之物品，係一百人之勞動者一個月所造成，而收受之工銀，則爲一萬元。此一萬元，即爲一個月一百人勞動之價值。故勞動者所受勞動之報酬，並非勞動之生產物全體，僅爲其生產物之一部分耳。然則勞動之代價，如何決定乎？依李嘉圖之言曰：凡物之買賣，有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 與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 之別。而勞動之買賣，亦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別。若詢勞動之自然價格，如何決定？則恰與物之價格相同，依其生產所需勞動之分量而決定之也。例如某甲某日至工廠提供一定之勞動，以從事於生產。當其生產時，維持某甲個人之生活，及其家族之生活，需要一定之貨物。生產此等貨物，又需一定分量之勞動。依此勞動之分量，以決定勞動價值，是爲勞動之自然價格。彼馬克思

斯之勞動價值論內所稱之價值，即指依自然價格表現之價值而言也。

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論、及剩餘價值論，其立論之起點，與李嘉圖若合符節。然李嘉圖與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同爲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建設者，而馬克斯則爲社會主義經濟學之建設者，乃有相同之見解，似屬奇異。其實李嘉圖立論之本旨，在爲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辯護；馬克斯立論之本旨，係認爲廢止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理由，勞動者所得工銀，僅爲其生產價值之一部分。在李嘉圖認爲係基於經濟上之自然法則所生不得已之現象。在馬克斯則認爲勞動生產之剩餘價值，係被資本家掠奪，欲廢止此掠奪關係，須廢止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而主張另以無掠奪關係之社會主義組織代替之。蓋兩人認識同一之事實，而結論則相反，因兩人立論之本旨相反也。惟擁護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武器，至李嘉圖而略告完成。今馬克斯出，而即用敵人之武器，以攻敵人，亦一最有興味之事也。要之資本主義之經濟學，經亞丹斯密馬爾薩斯至李嘉圖而略告完成。而其完成之剎那，已於其母胎內，孕育社會主義之經濟思想。可知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說，亦利用舊派經濟學之勞動價值而成立也。

馬克斯之議論，以勞動價值論開其端緒。其勞動價值論之根本命題，約言之如次：凡依勞動而複生產所得商品之價值，依其生產所必需社會之勞動分量而定之。今就此命題而解釋之，應注意之事項甚多。

(一)先自其大體之意味說明之：例如有一茶盤於此，盤之上有茶杯，依貨幣表示其價值，茶盤之價爲一元，茶杯之價爲二角，是茶盤之價，五倍於茶杯也。若問其何以價高五倍？馬克斯則答之曰：製造茶盤所需人類之勞動，其分量五倍於製造茶杯也。（參考書：價值價格及利潤，又社會主義研究第一卷）

(二)所謂生產貨物所需之勞動者，不僅計算製造該貨物之直接勞動（即馬克斯所謂生產的勞動），並應包含間接所需之勞動也（即馬克斯所謂死的勞動）。馬克斯曰：『吾人計算一個商品之交換價值，不僅計算其最後使用勞動之分量，其以前造此貨物的原料所需勞動之分量，及幫助此等勞動所用之器具機械，並一切設備之上所費之勞動，均須計算加入也。』

就前例造茶盤所需之勞動言之，其直接製盤所費之勞動，固不待言。造盤必須

木材，此木材之造成，亦需勞動。造盤須有器具機械之輔助，此等器具機械之作成，亦需勞動。建築造盤之房屋，亦需勞動。所有一切勞動，均須算入製造茶盤所需勞動之內。惟器具機械房屋之效能，非因造一盤而全部消耗。假如各種器具機械房屋等，有製造茶盤十萬個之效能，則應將製造此等各物所需勞動十萬分之一，算入一個茶盤所需勞動之內。（參考書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

（三）若問勞動之分量，如何秤量？則馬克斯答之曰：『依勞動繼續時間之長短，秤量之。』

（四）依勞動時間之長短，計算勞動之分量，則怠惰者與勤勉者，製造同一之物件，怠惰者所費之時間必多。是怠惰者所製物件之價值，大於勤勉者所製物件之價值，不免發生不條理之結果。但馬克斯之所謂勞動分量，非生產某種物件所需之勞動分量，乃生產某類物件所需社會的必要之勞動分量。馬克斯之資本論中，有一段文曰：人或謂商品之價值，若依其生產所需勞動分量決定之，則勞動中之怠惰及不熟練者，其生產需要最多之時間，其所產出商品之價值必大。然價值本體之勞動，爲

同質人類之勞動，爲均等之勞力。凡現於全部商品價值之社會全體勞力，由無數之個別勞力集成之。此等個個勞力，有社會的平均勞力性質。換言之，某種商品生產所需之勞動時間，凡不超過平均上必要或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者，皆認爲同等人類之勞力。茲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者，在其時其社會認爲正當之生產條件，並以平均程度之熟練，及平均強度之勞動，生產一定財物所需勞動時間之謂也。例如在英國將一定分量之絲織成布疋，自紡織機械應用以來，比之從前手工時代，所費勞動時間，減少一半。是現時織布所需社會的勞動時間，僅得從前之半數，所有該布疋之價值，亦僅爲從前之半額而已。

價值價格及利潤係馬克斯之小著作，其中亦有關於此點之解說曰：『余所用社會的勞動一語，其「社會的」三字，係形容詞，包含種種之事項。』（參考書資本論價值價格及利潤。）

（五）馬克斯所謂價值者，指商品之交換價值而言，此讀馬氏著述所應注意者也。

自亞丹斯密以來，凡正統派之經濟學者，均將物之價值，分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而馬克斯之經濟論中，所謂價值，即就此交換價值所設之某種概念也。馬克斯曰：「某物無價值，而得有使用價值，因其物之效用，非由勞動產生。例如空氣、未耕作之土地、自然之牧地、野生之木材等是也。又如某物有效用，且爲人類勞動之產物，而不得謂之商品。因其係爲滿足自己欲望而消費之物，雖生產其使用價值，而未生產其爲商品之價值。（即交換價值，即馬克斯之所謂價值。）作爲商品而生產者不僅生產自己之使用價值，並須生產他人之使用價值，即社會的使用價值。（即交換價值，即馬克斯之所謂價值。）最後非何種有用之物體，則不有價值。若其物爲無用者，則所費勞動，亦歸於無用。此不作爲勞動計算，因而不能組成何種價值也。」（參考書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第一節。）

(六)交換價值，用貨幣表示之，即爲價格。此價格之概念，分爲自然價格及市場價格之二種。馬克斯價值論中，所謂價值，係依自然價格表現之價值。在亞丹斯密稱爲自然價格，在法國之重農學者，稱爲必要價格。又馬克斯所謂價值及市場價格之

關係，即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關係。

馬克斯價值論內所謂價值，或可簡單稱之爲自然價值。世之批評馬克斯者，往往忽視此點，將彼之價值論，認爲現實之市場價格而說明之，實屬大謬。故欲真知馬克斯之學說，須直接讀馬克斯之著作；若僅讀他人之批評，往往因他人誤會之批評，而失其真相。

(七)最後應注意者，馬克斯之所謂商品，指模型之資本家的商品而言。彼之價值論，亦即此類商品之價值論也。

原來馬克斯係假定一純粹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爲其研究之對象。然現在之社會，無論其資本主義，如何進步，總不免含有種種之混合物在內。卽就英國首都之倫敦言之，一方面有許多私人家庭內之飲食洗濯育兒等事，猶存自足經濟之現象。他方面如道路公園，以及博物館圖書館等，則全依共產主義之精神經營之。倫敦之人，每日通行道路，不付代價，是道路可視爲倫敦人之共有財產。倫敦之大英博物館，陳列世界之珍寶，無論何國人，可不費一文之入場費，入內參觀，是大英博物館，可視爲人類之共

有財產。由此觀之，以稱爲資本主義模型的倫敦，一方仍存太古孤立經濟之遺物，一方已現共產主義之萌芽。可知現時社會，並非純粹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然馬克斯則排除一切混合物，以純粹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爲其對象，而抽象研究之。世之批評馬克斯者，往往忽略此點。不知排除混合物，以純化物爲研究之對象，實爲一切科學之共通研究法也。如化學者取純粹之水，以供化驗，即其一例。

馬克斯以純粹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爲其研究之對象，在此組織下所生產之一切貨物，皆具有商品之性質。所謂商品者，以賣出獲利爲其唯一目的之產物也。資本家用其資本以生產商品，賣出商品，以收入貨幣，再用其貨幣，以生產商品，此種重複生產之行爲，在多得利潤，以增大其資本。依馬克斯特有之方式表示如左：

$$G - W - G' \quad (G + G') \text{ 即貨幣} - \text{商品} - \text{擴大貨幣}$$

此爲資本家生產方法之普通形式。資本家在此流通形式之下，重複生產，重複之次數愈多，獲利愈厚。凡具有多次重複生產性質之物，即爲資本家所最歡迎之貨物。故一國之資本主義發達，其國之農業必衰，因農業在一年內不過能爲一次二次生產而已。

要之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所生產之模型的商品皆為具有複生性質之商品。馬克斯價值論內之所謂價值，即此種模型商品之價值。其交換價值，依其生產所需社會的勞動分量而決定之也。

第二節 價格

第一項 價格之概念

價格與價值不同，價值為單純一人對於財物之主觀的認識程度，而價格則發生於二人交換或數人交換之時，即此財物實際換得其他財物數量之謂也。例如米一包換布三匹，則布三匹為米一包之價格，米一包亦為布三匹之價格。但此為實物交換之價格，亦稱真價 Real Value。在今日貨幣經濟時代，一切交換，悉以貨幣為媒介，所有實物對貨幣之價格，稱為市價 Price。凡今日所稱為價格者，即指 Price 而言也。價值為對於財物重要程度之主觀的表示，而價格則為交換財物數量之客觀的表示。價值雖一人一物，亦可成立。而價格則以交換行為及二價值之比較，為其成立條件。縱令真如魯賓孫之孤島生活，亦可發生價值，但不能發生價格，因無交換故也。更為推論之，即有

數人數物存在之社會生活，苟無交換行為，仍僅有單純之主觀的比較價值，不能成立客觀的價格。凡言價格，必有價值為其前提要件，而言價值，則不必定有價格也。古昔公有財產時代，因分配關係已有價值，而價格則發生於私有財產時代之交換經濟。真正之共產社會，不應有價格發生。試觀今日之俄國，有買賣，有貨幣，有價格，即可證明其並未能實行共產制，仍不過一種限制私有財產制之變相而已。凡生產以得價值為目的，凡交換以得價格為目的。生產可增社會之富，而交換則依價格以表示移轉價值之計算，僅能造成個人之貧富。故個人經濟主義之學說，往往專注意於研究交換經濟及價格。而社會經濟主義之學說，又專倡價值之研究，而有廢除市場價格之高調焉。

第二項 價格決定之法則

價格為交換價值之實現，自貨幣發生以來，一切交換，皆以貨幣為媒介，乃成買賣行為。今日所謂價格，實為財物與貨幣之交換比例，常依貨幣之分量而表現。例如某地價格五千元某山價格十萬元是也。然所謂某地五千元某山十萬元之價格，究依何法以決定之乎？又如今日米價每包十三元，明日漲為十五元，再過數日，又落至十一元。此

種價格變動之理由無他，全依需要供給之關係以決定也。

需要與供給之如何發生？如何決定？又如何左右價格？均各有其原因焉。決定需要之原因如左：

(一) 買主對財物所認價值之多寡。

(二) 買主購買力之大小。

(三) 買主間競爭之有無及強弱。

今依次說明之：(一) 凡人對於財物，必先認其有價值，始能發生需要。若不認其有價值，則需要不起。其所認價值多者，需要之額亦多。其所認價值少者，需要之額亦少。故買主對某財物所認價值之多寡，為決定需要額之第一原因。(二) 然所謂需要者，非僅指某人欲某財之謂也。吾人對於社會上一切有用之物，無一不可發生欲望。若祇以單純之欲望為需要，則一切財物，悉有無限之需要，供給愈感不足矣。但經濟學上所謂需要，乃指對於財物而實際有人欲買，且有購買實力之欲望之謂也。更為分析言之，需要之成立，有二條件：第一須有人欲得某種財物，第二某人對某物之價格，有提出相當貨幣之

能力或認為有此能力者，提出此貨幣之能力，謂之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故買主購買力之大小，為決定需要額之第二原因。(三)買主間如發生競爭，則需要增而價格漲，其競爭激烈，則需要更增，而價格更漲。假使買主僅有一人，則成爲買獨占 Buyers Monopoly，需要不惟減其分量，且減其強度，而價格自然下落。故買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爲決定需要額之第三原因。

決定供給額之原因如左：

- (一)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寡。
- (二)出賣品生產費之大小。
- (三)賣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

今依次說明之：(一)凡物之所以有賣主，因欲得其代價之貨幣也。換言之，即賣主對於買主所提供之貨幣，認為有價值是也。若不認貨幣之價值，則無賣主，而供給無由發生矣。賣主所認貨幣之價值多，而財物之供給自多。賣主對於貨幣所認之價值少，而財物之供給自少。故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寡，爲決定供給額之第一原因。(二)凡市

場之供給財物者，不過欲出賣財物以獲利益而已。其可供給之財物價格，必在生產費以上。價格愈多，則供給愈增，價格低落，則供給減少。雖有時出賣價格，亦可落至生產費以下，但此乃例外之事，決難維持於永久。故出賣品生產費之大小，為決定供給額之第二原因。唯於此有應注意者，今日所謂價格最低限度之生產費，非指生產此財物所需之費用而言，乃再生產此財物所需之費用，即再生產費 Cost of Reproduction 是也。

(二)賣主間如發生競爭，則供給增而價格落，如競爭激烈，則供給更增而價格愈落。假使賣主僅有一人，則成賣獨占 Seller's Monopoly，供給不惟減少分量，且減其強度，而價格自然騰貴。故賣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為決定供給額之第三原因。

第三項 價格循環之法則

依前項所論，價格與需要供給之間，有第一循環法則起焉：即(1)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2)需要減少，則價格低廉。(3)供給增加，則價格低廉。(4)供給減少，則價格騰貴是也。以上所論，乃由需供之增減，使價格發生變化也。而反對論之，則價格之增減，亦可使需要供給發生變化。於是又有第二之循環法則起焉：即(1)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2)價格下

落，則需要增加。(3)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4)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是也。

以上兩法則，以價格之決定爲中心而論之，則第一法爲價格決定前所起之作用，第二法爲價格決定後所起之作用，前後相關聯，而互爲因果之關係，以行矯制作用，合稱爲價格循環之法則 Law of Circulation of Price。但此循環法則，亦非能完全實現也。因第一法則雖爲一般的法則，而第二法則，因財物之種類而不能實現之處甚多。惟具有完全伸縮力之財物，始能完全顯此循環作用焉。財物之價格，爲財物與貨幣交換之比例，欲明價格，不可不了解貨幣之性質，故於次節講論貨幣。

第四節 貨幣

第一項 貨幣之沿革及其職務

在物物交換時代，並無交換媒介物。交易上所感之不便，舉其最著者言之如次：(1)交換者雙方之需給不易投合。(2)往往因不能分割而停止交換。(3)無以定交換比率而爲價值之尺度。(4)因各物多有變質變形之虞，而不能運搬貯藏。

因免除上述之各種不便，乃有貨幣發生。最初發生之貨幣，即爲當時一般所需要

之物品稱爲物品貨幣其後漸知物品不能爲完全交換之媒介物改用金屬貨幣卽由鉛錫銅鐵漸進而爲銀幣金幣然交易之事隨經濟進化而其數漸繁每一交易必一一檢點其貨幣而計算授受之終覺猶有不便於是促信用交易之發生遂以紙幣證券票據等物代表貨幣焉。貨幣之職務如左：

1. 貨幣爲一般交換之媒介物有貨幣則不論何人皆得以其所不用之財物先與貨幣交換再以所換得之貨幣交換其所欲得之財物。
2. 貨幣對於一切物品可爲其價值之尺度。

3. 貨幣爲一般支付及貸借之用具。
4. 貨幣適用於價值之貯藏及運搬。

貨幣職務雖有四種然可爲一般交換之媒介實爲主要職務也。貨幣分爲硬幣紙幣之兩大類紙幣又分爲不換紙幣及兌換紙幣之兩種茲依次先論硬幣次論紙幣。

第二項 貨幣制度

貨幣之材料以金銀爲最適然自用金銀貨幣以來又經幾許之變遷茲述其沿革

如左：

第一期 秤量貨幣制度 *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

第二期 鑄造貨幣制度；一名計數貨幣制度 *System of money by tales.*

前期 公私並鑄。

後期 政府專鑄。

造金銀爲貨幣之初，猶未知鑄造金銀，使含一定之純分與一定之分量，而成一定之形式。每相授受，須一一認其品質，如額分割，或就原狀秤量之，以定價額，而作貨幣之用，稱爲秤量貨幣制度。洎社會進化，交易發達，乃使用含有一定純分及一定分量，鑄造成一定形式，以一定價額，公示於表面之貨幣，稱爲鑄造貨幣制度；一名計數貨幣制度。最初鑄造貨幣而發行者，不僅政府有此權，人民亦得鑄造貨幣。然許人私鑄，則不正之徒，得濫發惡貨幣，致幣價下落。是以近世國家，皆由政府獨占貨幣鑄造權，以統一貨幣制度。至於貨幣制度之組織，要不出次列之各種關係：

1. 定貨幣之本位。

2. 定貨幣之單位

3. 定貨幣之種類。

4. 定貨幣之公差。

5. 定貨幣之鑄造及改鑄。

今依講述之便宜，自貨幣單位起，逐次說明之：

甲、貨幣單位。以含有一定純分及一定重量之貨幣為計算之起點，謂之「貨幣單位。」吾國前北京政府所定國幣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曰：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故圓為吾國貨幣之單位。民國三年底開鑄時，改定為六錢四分零八毫。國幣之總重量為七錢二分，其成色為銀九銅一。（國幣條例第五條）但三年底開鑄時，改為銀八九銅十一。

乙、貨幣種類。近世各國，皆定貨幣為二種，曰「本位貨幣 Standard money，」曰「輔助貨幣 Subsidiary money。」法律特認為支付之要具，無論何人在法律上有

以此貨幣爲完全支付之權利，而又有受其支付之義務者，則爲本位貨幣。一稱法貨。於一定之金額內，得爲法貨而通用之，則爲輔助貨幣。吾國國幣條例第六條曰：一元銀幣用數無限制，卽本位幣也。曰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爲限。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爲限。卽輔幣也。

丙、貨幣公差。法定貨幣之純分重量，在多數貨幣內，仍不免有多少之相差。因細微之差而改幣，爲事實所難能，故各國貨幣法，皆認一定程度以內之差，爲無礙而發行之，謂之「公差」。

丁、貨幣之鑄造及改鑄。政府鑄造貨幣之法，亦有二種：曰「自由鑄造」，曰「限制鑄造」。前者可應人民請求，而無限制以鑄造之；後者不應人民之請求，而專由政府鑄造之。現今各國，對於本位幣，多採自由鑄造法。對於輔幣，則採制限鑄造法。貨幣所定公差，所以防惡貨幣之發行也。然發行後之磨滅毀損，如達通用最輕量以上，非改鑄不足以維持信用。

貨幣制度第二項已敘述其大要而尙未論及本位問題茲論本位問題而有不可不先事研究者，卽貨幣流通上視爲一大原則之「古列霞法則 Greshams law」是也。古列霞爲昔時英國倫敦之商人，所謂古列霞法則者，卽惡貨幣驅逐良貨幣之謂也。近世各國現行之本位制度如左：

1. 複本位制

2. 單本位制

3. 跛行本位制

4. 金匯兌本位制

5. 萬國複本位制

於金銀兩種貨幣間，預設法定比率，而與兩種幣以無限法貨之資格，且皆許其自由鑄造者，謂之複本位制。只用一種主幣者，謂之單本位制。自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改用金單本位制之過渡時期，仍准銀主幣與金主幣同爲無限法貨流通，而停止銀主幣之鑄造，以制限其流通額，謂之跛行本位制。雖以金爲價值之標準，然不別鑄金主幣，

僅依對於金幣制匯兌之作用，而維持金本位制者，謂之金匯兌本位制。此外尙有未曾實行，而爲一派學者理想之本位制，曰萬國複本位制，即以條約協定金銀比價，各國共通採用複本位之謂也。

第四項 貨幣價值

貨幣爲交換其他一切財物之用具，貨幣之使用價值，即爲其交換價值。貨幣與他財物交換之能力，謂之貨幣購買力，即貨幣價值是也。貨幣價值，可自其所易他財之價值定之。因而貨幣之價值，即與其價格相一致。故貨幣無所謂價格，惟有價值而已。

第五項 貨幣數量說 Quantitative theory of Money

貨幣數量說，有新舊二派：舊說倡自陸克 John Locke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休謨 Hume等。其學說之內容有二：第一、貨幣之分量與貨幣之價值爲反比例。第二、貨幣之分量與物價爲正比例。欲明第一說，須有二大前提要件，即(1)人所謂貨幣之分量，乃貨幣相對的分量之意。(2)貨幣之地金價值，須毫無變動是也。欲明第二說，亦須有二大前提特件，即(1)貨幣之分量與幣價恆爲反比例。(2)財物之分量，不因貨幣分量之增

減而增減是也。

歷史學派勃興，此說已不爲學者所推重。自近年美國新近之數理的經濟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 菲夏 Fisher 對此問題加以精密之研究，乃又有新貨幣數量說發生焉。新貨幣數量說之大要如左：

凡影響於物價之貨幣，非貨幣之全部，而爲貨幣中與財物交換用之貨幣，亦不僅純粹之貨幣，而含有代表此貨幣之信用。故影響於物價之貨幣數量，依左列各事項決定而增減之：

1. 貨幣中之供財物交換用者，其多寡如何？
2. 可以代表貨幣之信用，其大小如何？
3. 貨幣及其代用物之流通速度如何？

凡影響於物價之財物，非財物之全部，而爲財物中與貨幣交換之財物，亦不僅純粹財物，而含有代用此財物之信用。故影響於物價之財物數量，依左列各事項決定而增減之：

1. 財物中與貨幣交換用者，其多寡如何？

2. 代表此財物之信用，其大小如何？

3. 財物及其代用物之流通速度如何？

第六項 吾國貨幣制度之沿革及整理計劃

吾國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三代以還，珠玉但爲器飾，而不以爲幣。魏晉而後，金日少而昂，幣始專用錢。自宋以來，兼用楮幣，其制起於交子會子，而金元明稱之曰鈔。金代鑄銀，是以銀爲幣之始。明朝中葉，令各處稅糧得收白金，而銀之用益廣。前清銀錢兼用，實爲上下通行之幣。然銀兩平色，各地自爲風氣，殊鮮劃一之計算標準。至民國成立，始以法令指定銀元爲國幣。一時主張改革幣制者，有改用金匯兌本位，及確定銀本位之兩派。而考其實際，對外匯兌及清算國際債務，仍以上海之規元爲標準。銀銅小幣，亦無輔幣之作用。是銀本位尙難劃一施行，遑言金本位。故吾國現時整理幣制，宜從事實上籌議，其能見實行之計劃，似不必遽作高深之空談也。

自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公布以來，新幣推行日廣，舊幣亦陸續銷燬。（一元約共

銷燬七千六百九十九萬枚二角約二百九十九萬枚) 國幣形式漸臻統一此爲我國改良幣制之始期。設中途並不停止，則大銀元之自由鑄造，早可實行，銀兩無立足餘地，重量之觀念自絕。現在不獨銀兩未廢，舊鑄銀輔幣推行尙未徧及，已折價行使，銅輔幣以舊銅元日鑄不已，並未發行，又益之以代表舊銅元之銅元券，及代表制錢之制錢票等，南北充斥，價值跌落。居今日而言，幣制宜先整理貨幣以爲他日改革之基礎。整理之要點有六，今酌採幣制專家之意見，分述如左：

(一) 酌加鑄費俾能實行自由鑄造 按國幣條例規定每鑄大銀元一元，納鑄費六釐，原嫌太低。現在物價昂貴，較十年前約增一倍以上，更屬不敷。(據天津造幣廠報告，每鑄大銀元一元，須虧四釐左右) 其結果所至，大銀元之鑄造與否，以洋釐漲落爲標準。在幣廠一方面，作輟無常，工作難期精進。在金融一方面，幣無常價，交易異常困難。查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曾主張增加鑄費至一分。上海英商會主張取百分之二，即合一分二釐八毫。今若改鑄費爲一分，則與津廠報告成本大致相埒。鑄幣既不受洋釐影響，自由鑄造即可實行，國幣地位至此始能確定。(鑄費如改爲一

分，國幣條例自應修改，此外與事實不符之處，亦須修正。)

(二) 恢復拆促進廢兩爲元 按洋釐之所以存在，固以銀元鑄費不敷，不能自由鑄造爲其主要原因，而銀兩勢力雄厚，亦足爲絕大之阻力。茲就上海一隅而論，規元之所以能維持其勢力者，以上海祇有銀拆而無洋拆，日銀洋兩拆本爲並行，自上海錢莊受兩拆相待之影響，虧折倒閉後，遂將洋拆廢除不用，而獨留銀拆。故以銀元存儲錢莊，非折合銀兩，不給利息，非從中取贏，不肯折合。外商亦以銀元無定值，以規元爲結算之單位。銀行錢莊勢力之消長，其樞紐亦即在此。上海銀行公會會建議洋拆銀拆並用，未得錢莊之同意，實行爲難。今若廢除銀拆，恢復昔日之洋拆，商家往來，祇准按銀元計算本息，不得復用規元，如能實行，規元自可消滅。其餘公砝、行化、洋例等名稱，亦無存在之餘地，未始非促進廢兩爲元之一道也。

(三) 實行新銀輔幣法價 按以前銀輔幣發行以來，頗受社會一部分之歡迎，以其價格畫一，既無補水之煩，又省計算之勞，行用確爲便利。惟狃於舊習者，則不知幣有主輔之區別，但知含銀之多少。輔幣所含純銀成色，原不能與主幣相同，昧於

此者不無懷疑。因之推行亦見阻滯。此爲過渡時代不能免之現象。設使發行之初即儲有相當準備，官有營業及征收機關按法價收受，並委託銀行無限制兌換大銀元，信用既立，懷疑自去。無如幣廠準備未妥，遽爾發行，應收受之機關，拒不收用，商家原以營利爲目的，遂藉詞折價行使。今之新銀輔幣已成爲一種貨物，輔幣資格殆已完全喪失。幸而以前銀輔幣推行區域未廣，數目亦尙不多。（鑄造銀輔幣呈報有案者，僅天津、南京兩造幣廠。兩廠鑄數計共大銀元四百三十六萬餘元。與大銀元鑄數相較，僅爲一百五十七分之一。京津兩處，爲其多數之推行區域。）及今整理，尙易着手。試言其具體辦法，不外下列各端：（子）嚴令各造幣機關，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再鑄，並嚴禁私鑄私運。（丑）考查各大埠行用銀輔幣情形，及其流通約數。（寅）以後公私各機關運送銀幣輔幣，請給護照時，財政部應根據調查所得各處原有輔幣數目，核酌辦理。凡業經跌價或查明數目已多地方，祇許運出，不許運入。（卯）凡曾經鑄造銀輔幣各廠，應按照鑄發數目，責令其補鑄準備金，存儲中交兩銀行，實行無限制兌換。以後如有續鑄此項輔幣者，準此辦理。（辰）以後輔幣及輔幣券，專由中交兩銀行發

行，并負兌換責任。所有此項餘利，應專款存儲中交兩銀行，以充整理幣制之用。（已）各官營業及征收機關，應一律按十進收受。商民如再藉詞折扣行使，以破壞國幣論治罪。（將來發行十進銅輔幣五六兩條均可通行）照此辦理，似於收束既往，防患未然，皆能兼顧。惟銅輔幣之外，現行貨幣之亟待整理者，尙有舊銅元之一種。按照國幣條例規定，銀銅輔幣，皆係十進，銀輔幣之十進，曾經實行，旋復破壞，已如上述。銅輔幣則僅供官署發薪，銀行發息找零之用，市面絕未行使。（一分銅輔幣共鑄一千六百萬餘枚。六釐則僅有六萬一千餘枚。）衡以今日事勢，銅幣之推行，有不得不緩之勢。蓋舊銅元未經整理以前，若發行多數銅輔幣，勢必不能通行。否則仍蹈銀輔幣之覆轍，可斷言也。

（四）停鑄並整理舊銅元 國幣條例公布後，舊銅元一項，當然在停鑄之列。無如利之所在，羣焉趨之，不但迄未停鑄，且日出不已。據報告，當十者竟達三四·一四八·五二五·九七四之多。當二十者亦多至五·四一一·八二四·九八九枚。若均折成當十，約共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元，幾占大銀元三分之一數目之鉅，駭

人聽聞，價格陡落，自在意中。其所以如此充斥者，當有一促成原因。夫鈔券之發行，原以代現幣之用，並非以濟現幣之窮。今者銅元本非短缺，乃又益之以銅元券及各種錢票，既無所謂代用，亦不能濟窮。前北京平市官錢局所發銅元券，約三百萬串，各省官錢局各種錢票銅元票等，約有一萬萬元以上。於是銅元因銅元券等而益形充斥，銅元券等亦因銅元鼓鑄不已，價格不能維持。故欲整理舊銅元，不得不將銅元券等同時整理。茲酌擬辦法數條分述如下：（子）嚴令各造幣機關停鑄銅元，並嚴禁私鑄私運。（丑）運送銅元須由財政部核給護照。其給照詳細辦法，與銀輔幣護照同一辦理。（寅）參酌各處銅元市價，暫定一平均價格，作為核覆護照之標準。如本地市價已較平均價格為低，銅元不准運入。惟欲運出者可准之。（卯）平市官錢局以後不得增發銅元券，其因破損收回之券，亦不得換發。並由財政部酌定裁撤期間，將該局逐次結束，或交由中國或交通銀行代為清理。（辰）各省官錢局亦須將所發銅元券及各種錢票逐漸收回，限期裁撤。（巳）舊銅元於禁止鑄造外，得令各廠鑄造他幣。需用銅料時，應就市面價收買銅元應用，或由政府籌款收回過剩之一部分。

(五) 嚴行監督鑄造 此節分子目五，試次第言之：

(甲) 裁併造幣機關 各國設立造幣廠，無不以調劑金融，供給人民需要為目的。我國一變為籌款機關，設廠之多，無有出我國之右者。中央直轄各廠中，已開辦者有天津、南京、武昌、杭州、安慶五造幣廠。未開辦者，有上海、口北、江西、陝西四造幣廠。其餘用造幣廠或銅元局等名義，與中央幾無關係者，為廣東、湖南、成都、雲南四造幣廠；重慶銅元局，迪化、喀什兩銅幣廠。此外尚有遼寧、吉林、山西、河南、福建等省，在兵工、工藝等廠，附鑄銅元者，又不知若干處。造幣機關之紛亂若是，幣制焉得不壞。故造幣機關非嚴行淘汰，無以收整理貨幣之功，只宜酌留上海、天津、武昌、廣東四處，其餘一律裁併，則監督易而分配勻，整齊之效自見。

(乙) 分配鑄幣種類及數目 從前各造幣機關，概以營利為主義，鑄幣種類及所鑄數目，一視其利之厚薄為斷，於酌盈劑虛之道，全不注意。故於貨幣未經整理以前，留存之滬津鄂粵四處，均以鑄造大銀元及改籌舊幣為限。其每日應鑄應改數目，均須呈請核准。(舊外幣尙在市面流通者約共三萬三千一百餘萬元) 在貨幣

既經整理以後，銀銅兩種輔幣，當可漸次推行。此項輔幣，是否專交津廠，抑分交他廠鼓鑄？及每日應鑄若干？須體察當時情形，始能斷定。

(丙) 幣廠專司鑄幣 造幣廠之專職，原在鑄幣。若許其購買鑄幣材料，並得發行，是變爲營業機關。政府責以籌款，廠員亦視爲利薮，幣制之日趨險惡，實由於此。今若規定以鑄幣爲其專職，所有材料之購買及貨幣之發行，均由中央銀行辦理。輔幣準備金，亦存中央銀行，弊竇既去，幣政乃理。

(丁) 幣模由部派員監鑄並各廠宜加暗記 現在各幣模形由財政部核准後，均交由津廠刊鑄翻印，尙無種類紛歧之弊。但幣模爲幣之所自出，自應格外慎重，每次刊印時，應由財政部派員監視，印畢封存。又現用國幣雖有民三民八民九之別，而各廠仍有用同年分者，一經發行，無從考其由來，須各加暗記，以資辨認而專責任。將來銀銅輔幣，均須照此辦理。

(戊) 注意化驗 各廠鑄幣數目化驗結果，照章均須按期呈報財政部，而部又特設技正技士等官，專司考驗各廠樣幣，是監督不可謂不嚴，考核不可謂不詳；而

按諸實際，仍覺無甚大效，非再加精密，不足與言進步。今須將財政部之化驗人員，除酌留若干在部辦事外，其餘分爲兩組：一組派駐各廠，主持化驗事務，廠長不得干涉。所有每批鑄造數目，及化驗單，均按期呈部備核。其另一組，輪流派往各廠實地考查鑄造情形，並檢取市面通行之幣，帶回化驗，列單比較，一面准託鑄銀行隨時派人到廠參觀，檢取成幣，逕送財政部化驗。如是內外監督，錯綜考證，雖欲舞弊，其勢亦所不能。

(六) 整理紙幣

整理紙幣之重要辦法不一端，而我國亟應解決之問題，尤

在發行制度之確定。我國發行制度雖未確定，自法令一方面言之，取締紙幣條例規定新設銀行不得發行，其業經發行者，不得增發，並須限期收回。是採取集中制，殆無可疑。夫集中制，苟能實行，確可收整齊劃一之效，其伸縮力之富強，亦爲他制所不及。但以現時情形論，尙屬空談。外國銀行向不受此項取締，各省官銀行，往往以印新換舊，爲增發之代名詞。其新設之銀行，或尙未開業之銀行，特許其有發行權者，數見不鮮。是徒擁集中制之虛名，於事無補，而整理紙幣之希望，亦完全斷絕。若論多數制，則

流弊滋多，現已採用之各國，方且改變其性質爲補弊救偏之計，似亦未便採用。從前幣制局開會討論整理紙幣時，曾主張公庫制，並擬具大綱及採用理由各若干條，識者謂此制未嘗不可採取，惟尙有應行酌改之處。茲將大綱酌量歸納爲十條如左：

公庫制大綱

(一)由各地銀行公會聯合組織公庫爲發行機關。凡具有領用兌換券資格之銀行，均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

(二)此券全國一律通用，不載發行地名，但規定若干處爲兌現地點。其餘各地方均得匯兌，或存儲領券各銀行作爲存款，與現金無異。

(三)現金準備定爲七成，其餘保證準備三成，以確有市價之公債票充之，並按照市價折算。

(四)前項準備金由公庫經理保管，政府派員監督，並由該地商會檢查之。

(五)發行數流通數及準備金數，每星期由政府派員及公庫分別公告一次，並每月彙總報告一次。

(六)中交兩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其他各銀行業經發行之舊券，限期悉數收回，或自行取消其發行權。在未經悉數收回或取消其發行權以前，不得領券。

(七)以後無論何種銀行，均不得再許其有發行權。

(八)兌換券之印刷、運送、銷燬，由財政部監督辦理。

(九)此項兌換券政府得征收發行稅，專充整理及改革幣制之用。

(十)中央銀行成立時，政府斟酌情形，限令其他發行銀行分期收回兌換券。至收清時，公庫應即取消。

上列辦法，以厚集準備為主旨，以集中為最後之目的，而以公庫為過渡之辦法。其所以如此主張者，理由有六：(一)現在國家政令，尙難普及，銀行亦尙無實力，不得不集合金融勢力，使法外行動漸次減少，就我範圍。(二)國家銀行實力未充，不得不暫取此制，先收羣策羣力之效，俟有相當時機，再實行集中制。(三)規定兌現地點若干處，其餘以匯兌存款法流通之，既可雄厚準備金勢力，並可節省硬幣之使用。(四)集中制現既

不能實行，多數制又恐監督為難，此制為折衷過渡辦法。若領券資格從嚴規定，為數當不甚多，監督檢查較為簡易。（五）此制既取公開主義，領券銀行利害相同，所有擠兌風潮，及因發行上發生無意識之衝突，均可免除。（六）鈔券信用全在準備確實，而準備能否確實，尤以發行能否獨立為斷。我國發行銀行，往往以營業款項充作準備，實含無窮危險。此制則公庫與銀行既絕對分為二，則營業與發行當然不能混合矣。

第五節 紙幣

第一項 紙幣之概念

紙幣 Paper money 為硬幣 Hard money 之代表，世稱為軟幣 Soft money，隨交通經濟之發達而自然發生者也。

紙幣可分為兌換紙幣與不換紙幣之二種。其發行方法又分為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之二種。

兌換紙幣，一名兌換券，應持券人之請求，無論何時，須以本位貨幣兌換。故兌換紙幣非貨幣，而僅為貨幣之代表物而已。

務。

第二項 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之發行，利少弊多。普通所認為不換紙幣之弊害，如左：

第一 凡不換紙幣，易陷於濫發。紙幣之製造，不似金銀硬幣之受自然制限也。其發行額，均隨意定之。故縱令政府不欲濫發，而財政窮乏之時，仍不免採此姑息之手段。及濫發之端一開，物價工銀必騰貴，紙幣之購買力減少，則政府益感財政之困難，而必更為之增發也。

第二 凡不換紙幣，無伸縮力。若貨幣之流通額過多，終必使物價騰貴。而物價騰貴，則輸入增加，輸出減少，貨幣遂因以流出外國而減少其流通額，此硬幣流通之原則也。然紙幣者，依國家付與之強制力，而僅通用於國內，雖因濫發而物價騰貴，不能流向外國，以減其流通額，是即所謂無伸縮力也。若值國內發生戰爭時，而發行不換紙幣，世人以備非常之用故，而貯藏硬幣者多，則市面流通者，惟有紙幣而已。金紙之間，生價格

之差異，則金屬貨幣，實際變爲貨物，而買賣貸借，皆以紙幣爲價格之標準，於是乃有紙幣本位之現象發生焉。

第三 不換紙幣有紊亂經濟常調之虞。在紙幣本位之國，欲使其流通額適用於社會自然之需要，最爲困難。增發紙幣，則值價之騰貴也速，有時似有產業隆盛之狀，而實非隆盛。因物價之急速上騰，足以鼓舞投機之念也。如欲恢復兌換制度，急使紙幣之流通額減少，則又生反對之現象。物價下落，負債者增加其負擔，產業萎靡，均所不免。又紙幣與硬幣之價格，常有變動，則國際匯兌價格，異常不利於本國。其與障礙於外國貿易，視金銀比價變動之時尤甚。

不換紙幣之弊，雖如上所述，然當別無財源可恃之時，常有不得已而發行之事；尤以對外戰爭時，最易有不換紙幣之發行。發行既不可免，則應如何而豫防其弊，亦不得不研究也。其可以爲模範者：昔日之法蘭西銀行也。在普法戰爭後數年間，法蘭西銀行所採用之方法，爲不換紙幣之價格，對於金貨，若略示低落，即減其流通額是也。當時執此法也，頗奏厥效。金紙之價格，殆無差異。由是可知伸縮其流通額，以維持紙幣價格之

法，必有一大中央銀行，而後始得行之也。故於平日惟許一大中央銀行，發行銀行兌換券，遇不得已之時，停止其兌換，以爲不換紙幣，似亦可以暫行。然歐洲大戰時，各國因停止紙幣兌換，而惹起市場之紊亂甚大，實不可不特別慎重也。

第三項 兌換紙幣

兌換紙幣者，政府不拘何時，須應持此紙幣人之請求，而引換硬幣。故其價格，常與硬幣同。而關於計算及搬運，轉勝於硬幣也。若兌換準備額，小於紙幣之發行額，則可以增加貨幣之供給。若紙幣發行額，須有同額之兌換準備，亦足以使貨幣之磨損減少。此爲兌換紙幣之利益。然各國政府多不自發紙幣，而用銀行兌換券；蓋以銀行兌換券之流通，有伸縮性，視政府紙幣尤爲自由也。銀行兌換券，於銀行之放款 Loan 貼現 Discount 時發行之，故恆能適合社會之需要。

第四項 紙幣之發行方法

紙幣之發行方法，不外左列數種：

(一) 政府發行法與銀行發行法

現今各國紙幣，多由銀行發行，由政府發行

者少。因政府發行之紙幣，缺乏伸縮力也。凡貨幣之供給，須有伸縮性。若政府發行紙幣，其發行也，以國家之歲出爲標準。其收回也，亦只以國家之歲入爲標準。時而經費支出之額多，其發行紙幣亦多。時而租稅收入之數大，其收回之紙幣亦多。若值金融緩迫之際，雖欲增減，勢必有所不能。若銀行則金融緊迫時，放款貼現之請求多，而兌換券得以增發。金融閑緩時，放款貼現之請求少，而兌換券得以收回。其應市場需求之伸縮，不期然而自然是爲銀行發行制之第一優點。政府不適爲兌換券發行之機關，苟以發行兌換券之責歸之政府，無論其是否預定發行額，抑依法部與行政部之意見，而隨時伸縮，皆不能適合市場之需要。若委任銀行發行，則可無此患。是爲銀行發行制之第二優點。政府不能高低利率，以伸縮硬幣之準備。硬幣準備之多寡，常爲實業界所注意，其增減也實與信用厚薄貿易興替相消長。使銀行而膺此任，得以上下利率而伸縮之，是爲銀行發行制之第三優點。有此三優點，故近世各國，皆採銀行發行制。

(二)自由發行法與制限發行法
銀行發行法之優點，前已略述之矣；然則將任銀行之自由耶？抑加以制限耶？主張自由發行者曰：兌換券爲信用證券之一種，苟無

信用，何能發行，故無須再加以制限。主張制限發行者曰：兌換券雖爲信用證券之一種，究與普通之票據性質不同，其用途甚廣，且爲永久授受之物，而輾轉流通，易生假造私印之弊。使不加制限，則隨意發行者自蹈於濫發之弊。一旦市場搖動，兌換驟增，卒至無可應付，其害毒之流於社會，必非淺鮮也。徵之過去自由制度，其因濫發紙幣而變爲不換紙幣者，其例實非僅少。故現今各國，皆採制限發行法。

(三) 一銀行發行與多數銀行發行法

一銀行發行法者中央銀行制也。多數銀行發行法者分立銀行制也。主張一銀行制者曰：伸縮紙幣，高低利息，易於統一，其利一。責有專屬，用意周到，其利二。政府易於監督，其利三。若多數銀行發行制，則無此種利益。蓋發行紙幣，以統一爲尊，以不濫發爲貴，幾成不易之鐵則。分立銀行制，雖非無法以救其弊，而乃常蹈之而不覺，亦其性質使然也。是以現今除美國及加拿大、墨西哥並南美各國外，悉採中央銀行制。

第五項 兌換準備

兌換券之效用有二：一曰節省硬幣，二曰推廣信用。苟其發行之額，與其所儲之硬幣相

等，則其效僅止於節省硬幣之用而已。欲增其效用，須有超過硬幣額之發行。故兌換之準備問題，因以發生。兌換準備之種類有二：一曰正貨準備 *Specie reserve*，曰保證準備 *Security reserve*。正貨準備云者，以金銀幣或生金銀爲兌換準備也。兌換券原爲信用證券之一種，不論何時，均得兌換硬幣，故不得不儲正貨以爲準備。萬一不能兌換，則恐慌立至，此正貨準備所由起也。與紙幣發行總額設相等之正貨準備，是爲總額準備法，一稱單純準備法 *Simple de-Posit System*。其法雖安全，其效不著。故兌換券發行之額，終必超過正貨之數；然超過之數，亦只能以不及「恐慌點」 *Panic point* 為限也。恐慌點者，準備縮小之極度。苟逾此點，則恐慌旋踵而起也。保證準備者，以各種有價證券爲兌換準備也。若國家之公債票及確實公司之股票、短期之商業票據等皆是。萬一兌換者衆，硬幣不足，得售此以補充之。惟當恐慌之際，售出困難，不得不跌價，此其所以劣於正貨準備也。然其利有二：(1) 得享有價證票之利息。(2) 用此兌換券於放款貼現，亦有利息也。

第六項 各國兌換制度一斑

各國銀行兌換券發行制度，得大別爲五種，如左：

第一、一部準備法 Partial deposit method 以法令規定保證準備發行最高額。在此定額以內用保證準備。在此定額以上之紙幣須全用正貨準備。此法現今英國採用之。考英蘭銀行條例，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制定。分銀行爲二部：一營業部，二發行部。最初保證準備發行額限一千四百萬磅。其後次第膨脹，其數已達一千八百四十五萬磅。此法設一定額之制限，兌換券可不至濫發。惟缺伸縮力，故英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五十七年、六十六年，遇三次之恐慌，政府不得已而停止銀行條例，臨時依行政命令，特許銀行爲制限外之發行，以爲一時之救濟。

第二、比例準備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兌換券發行額與正貨準備額之間，常有一法定比例。現今比利時、荷蘭諸國，皆採此法。不限制其發行總額，其正貨準備，在比利時則定爲須當紙幣流通額三分之一以上，在荷蘭則定爲四分之一以上。現今比國有兌換券發行權者，惟一中央銀行。其準備雖有法定比例，苟值金融緊迫時，經財政大臣許可，亦可增發紙幣；然適用時既已另有通融方法，所謂比例準備法者，亦

有名無實而已。

第三、最高額制限法 Maxim issue method 僅限制兌換券發行之最高額，而不限制其準備。現今法蘭西所行者即此法也。法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後，兌換券發行權爲法蘭西銀行所專有。最初發行最高額僅限三億五千萬佛郎，及合併各地方銀行後，增至五億二千六百萬佛郎，其後增加至五十八億佛郎。歐戰前，因發行素取慎重態度，常推行此法而無礙。然自歐戰後，因不換紙幣太多，紊亂金融，其兌換制度，至今尙未恢復云。（現時法國只努力於幣價之安定，並不求其恢復從前兌換之原狀。）

第四、證券存託法 Bond deposit method 以誠實之證券存託於政府，受取紙幣而發行之。美國所行者即此法也。

美國國立銀行紙幣發行制，初用比例準備法，及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始行今制。凡國立銀行均有兌換券發行權，以政府之記名公債，預存財政部，而受取與其時價百分九十相當之兌換券以發行之。蓋當南北戰爭之際，政府之公債大跌，特行此制，一以維持公債之價，一以謀幣制之統一也。但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一日，曾改正國立銀行條例。

最後又設聯合準備銀行。觀於美之屢次修改幣制，則知此法本非完善也。

第五、伸縮制限法 Elastic limit Method 此法之要點有三：(1)以其國之最少流通額爲限，許其用保證準備發行。(2)於最少流通額以上之發行，須全用正貨準備。(3)若遇金融緊迫時，經主管官廳許可，並繳納發行稅，得用保證準備，而爲制限外之發行。現今行此法者，有德奧日本諸國，而實以德國爲嚆矢。

第七項 民國中交兩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紙幣之梗概

一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由來

前清宣統三年冬，革命軍起，上海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民國元年，各處均改爲中國銀行，然未有規定之法律。元年十二月，財政部以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應請在紙幣則例未定以前，即以該銀行所發之兌換券暫時通行全國。因酌擬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五條，呈請施行。茲錄呈文及章程於左：

財政部酌擬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呈文

竊維一國經濟之流通，全恃銀行紙幣爲其樞紐。自去秋以來，金融機關一切停滯，

公私出納，皆以現金，遂至周轉無方，商民交困，非有大宗鈔幣流行國內，不足以救濟恐慌。現在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應請在紙幣則例未定以前，即以該銀行所發之兌換券，暫時通行全國。所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均准一律行用；並由該銀行多儲準備金，以供兌換，多設兌換所，以便取攜。總期信用漸孚，藉以維持市面。一俟紙幣則例，經參議院議決頒布之後，再照新章辦理。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令准行）

-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自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 (二)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票，及交納電報費。
 - (丙) 發放官俸軍餉。
 -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中國銀行則例，凡三十條內第十二條載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需遵守兌換券則例。則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又第十四條載：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中國銀行自則例公布後，當民國三年間，並未能迅速推廣。一因各省紙幣太濫，供過於求。二因國庫未能統一，無法操縱。三因幣制未能劃一，阻礙橫生。以上三端，俱為阻礙推廣兌換券發行之最大原因。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十一月，曾縷陳原因及進行方法，以期逐漸推廣。

此呈文內縷述阻礙兌換券之原因有三：(1) 各省紙幣太濫。(2) 國庫未能統一。(3) 幣制未能劃一。

二 交通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由來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詔可之。摺內敍及，並援商業各銀行號通例，出兌銀兩銀元鈔票，以資周轉。當時奏定交通銀行章程三十八條。迨至民

國三年四月七日，交通部呈頒交通銀行則例，凡二十三條。內第十三條載：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等語。交通銀行於清季即發行兌換券。民國二年，另印新券，收回舊票。民國五年奉有明令，與中國銀行同爲國家銀行，均享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民國十二年，交通銀行關於兌換券之發行，係採用總分庫制度。茲述其發行區域之劃分如下：

交通銀行爲集中準備，便利調撥起見，將交行現在發行地點，劃分爲五區。每區設發行總庫一所，分定範圍如下：（第一區）設總庫於天津。凡北京、天津、濟南、煙臺、張家口、歸綏等兌換券皆屬之。（第二區）設總庫於上海。凡上海、江蘇、南京、浦口、安徽等兌換券皆屬之。（第三區）設總庫於漢口。凡漢口、河南等兌換券皆屬之。（第四區）設總庫於奉天。奉天小洋券皆屬之。（第五區）設總庫於哈爾濱。哈爾濱、黑河等兌換券皆屬之。總庫之下，得因事實上之便利，添設分庫，其地點由總庫擬陳總管理處核定。

三 其他銀行發行之由來

民國政府對於發行制度，本主統一，特定取締紙幣條例，以示限制。然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除中交兩行外，尙有殖邊銀行、邊業銀行、農商銀行、蒙藏銀行、勸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南銀行，以及合辦之中華匯業銀行、中華懋業銀行等行。

銀行公會聯合會呈請確定發行制度文（民國十年）

竊維幣制為國家要政，整理不可不先。紙幣與通貨並行制度尤當確定。嘗考東西各國發行制度，要不外單一銀行發行制與多數銀行發行制兩種。單一發行制者，其發行權屬於中央銀行。多數發行制者，其發行權屬於多數銀行。其間得失互見，而各國採用，亦各有沿革變遷之不同。然必確定施行何種制度，俾全國發行之事，整齊劃一，以免社會金融之紊亂，而保人民資財之安全，則固一定不易之理也。我國發行制度，政府究採何種，迄未明確規定。雖曾頒布取締紙幣條例，而徒託空文，未覩實效。比年以來，新設之普通銀行，特種銀行，以及中外合辦之銀行，經政府特許以發行權者，殆已數見不鮮。就取締條例言，似單一發行制為政府所取法；然徵諸歷次特許成案，則又近於多數發行制。民視不定，後患堪虞。應請俯察國內輿情，

採取適當學說，詳究兩制利弊，速定發行制度，以垂國家久遠之規，免貽政法兩歧之謬。再當此發行制度尙未確定以前，政府對於任何銀行之請求發行權者，似宜斟酌審慎。或俟制度規定，再行核辦，以昭慎重，而期劃一。是否有當，並候裁奪。所有請予發行緣由，確定制度，經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議決會公同議決。

四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由來，依據中央銀行條例。

第六節 信用

第一項 信用之意義及種類

推測他人將來必能履行其義務，謂之信認 Confidence。此種信認，在經濟上則專關於財。所謂有信用 Credit 者，以他人之信認為基礎，得約定異日為反對之給付，而於現時自由利用其財物之謂也。此種交易，稱為信用交易 Credit Transaction。

信用之成立，雖出於對方推測之信認，而欲使社會之信用發達，須有左列三要件：

- (1) 得信用之人，恆有盡其義務之能力。
- (2) 得信用之人，恆有盡其義務之意思。

(3) 得信用之人，若任意不盡其義務時，可藉行政司法兩權以强行之。

信用之種類頗多，舉其主要者，則有對物信用 Real Credit 及對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之二種。前者係以擔保物為主而發生之信用，後者係以債務者之人格為主而發生之信用。

第二項 銀行即信用機關

信用機關雖有種種，而銀行 Bank 實為媒介信用之主要機關。銀行之界說頗多，茲舉其簡明而便於了解者，述之如左：

銀行者立於公衆之貨幣需要者與供給者間，以自己之計算，對於兩方為信用交易，而又以此為業者也。

銀行之效用，如左：

(1) 保管貴重品，使其安全。(2) 節省硬幣之使用，以防其磨損。(3) 易於遠方交款。(4) 流通各種貨幣於各需要地方。(5) 能使資本之效用增加，以發達產業。(6) 調和資金之供求關係。(7) 使國際間之經濟關係圓滑。(8) 對於貸借關係，有保險作用。(9) 減少物價之變動。

(10) 節省其他商工業之勞力費用 (11) 嘉勵儲蓄心

銀行業務，依其發生之順序言之，約有下列各種：(1)兌換業。(2)保管業。(3)存款。(4)發行紙幣。(5)放款及貼現。(6)匯兌。(7)代收票據款項。(8)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但就今日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言之，實以存款放款貼現及匯兌之四種業務為主。銀行業務，得一言以蔽之曰：媒介信用業務而已。一面受信用於他人，一面與信用於他人。換言之，即一面吸收市場之餘金，一面散布於有用之方面，低利借入，高利貸出，而以其差額為利益者也。銀行吸收資金之方法，不外左列七種：

(1) 資本金 Capital。在股分組織之銀行，以股本為基本金。然銀行運用之資金，並不專恃此資本，必先以資本創造銀行之信用，然後可以吸收巨額之資金。

(2) 存款 Deposit。銀行運用資金之大部分，出自存款，其種類甚多。存主得隨時存入取出者，謂之往來存款。存主得隨時存入取出，含有貯蓄性質者，謂之特別往來存款。限定取款期限者，謂之定期存款。預先通知銀行，始能取款者，謂之通知存款。由銀行發給見票付款之票據，謂之存款票據。暫時未能確定名稱之收入，謂之暫時存

款。此外尚有掌理金庫出納，或代理公款出納，以其餘額存入者，是爲國庫存款，或官廳存款。要而言之，存款之方法愈多，則吸收之資金愈巨。

(3) 活期借款 Call money。借主無論何時，須應貸主之通知，償還此款。此種借款，最便於貸主。

(4) 借款 Debit account。向同業或其他資本家定期借入之款。

(5) 他行往來透借 Bankers accounts credit。與他行往來賬項中，本行透用他行之款，謂之透借。

(6) 轉貼現 Bills re-discounted。用貼現方法買入之票據，再向他行轉求貼現借款是也。

(7) 代收款項 Collection。受顧客或同業之委託，代理收取各種款項。

以上爲銀行吸收資金方法，均屬銀行之負債款項。

銀行運用此資金，則有對人對物之二途。先就對人言之，約有七種：

(1) 放款 Loans。有抵押放款，保證放款，信用放款之三種。

(2) 貼現 Discount 亦放款之一種方法。其所差異者，普通放款其利息須到期收取，而貼現則於放款時現扣其利息也。吾國習慣上之名稱，有拆息、扣現及貼現之三種。惟現時銀行，已通用貼現二字。

(3) 貨價押匯 Documentary drafts 亦貼現放款之一種。其所差異者，普通貼現放款，以票據為抵押，而押匯放款，則以貨物價金為抵押也。

(4) 活期放款 Call loan 此法盛行於歐美。自放款一方面言之，謂之活期放款。自借款一方言之，謂之活期借款。

(5) 他行往來透支 Bankers accounts debit 與他行往來賬項中，他行透用本行之款，謂之透支。

(6) 往來存款透支 Overdraw on Current Accounts 往來存款之存主，得與銀行約定，於存款額以上，透支若干金額。但對於銀行，須提出相當之抵押品，亦有不用抵押品者。

(7) 存出金 Cash in other banks 本行價金有剩餘時，則存入他行，以圖資金之

利殖。次就對物言之，約有三種：

(1) 買入營業用房產。(2) 買入營業用器具。(3) 買入有價證券及生金銀。銀行買入確實之公債票股票及生金銀等，亦運用剩餘資金之一法。

以上對人資金，是爲債權。對物資金，是爲所有財產，均屬銀行之資產款項。銀行資金之收支，自然發生損益。茲更進而論損益之事實。換言之，即損益科目是也。屬於利益者如左：

(1) 各種放款之利息。 (2) 貼現息。 (3) 收入經手費。 (4) 汇兌所生之利益。 (5) 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 (6) 有價證券之利息。 (7) 各項雜收入。

屬於損失者如左：

(1) 各種存款之利息。 (2) 各種借款之利息。 (3) 付出貼現利息或經手費。 (4) 各項攤提——自純益項內，攤提若干，以補各項財產減價之損失，謂之攤提。 (5) 汇兌上發生之損失。 (6) 各項營業費。 (7) 各項雜支。

以上收支各科目，其比較之餘額，如在貸方，（指總賬而言），則爲純利益。應分配於股

利、公積金、行員獎勵金、各項攤提，及滾存後期各科目（指股分組織之銀行而言。）其比較之餘額，如在借方，則為純損失。應以前期公積金、滾存金填補之。如尚不足，則用缺損金之科目記賬，以待後期之填補。

銀行吸收資金之方法，以存款為主。而存款尤以活期為最多。然活期存款，多由轉賬而來。其他存款則大多係現金。試舉歐美市場最近統計觀之：倫敦銀行存款，由轉賬而來者，占百分之九七·二三；現金存款不過二·七七而已。紐約銀行存款，由轉賬而來者，占百分之九一·三六。巴黎銀行存款，由轉賬而來者，占百分之七一·四二。由此論之，銀行之存款，實與放款貼現有因果之關係。即放款貼現增而存款亦增，放款貼現少而存款亦少也。然存款以活期為主，隨時皆可提取。銀行對此所負者，為要求即付之債務。而放款貼現，則悉有一定之收回期間。故存款愈多，銀行所負之責任愈重，危險亦愈大。於是銀行對於存款，有支付準備之問題生焉。銀行之支付準備，可大別為二種：(1) 支付準備金，即由現金而成之支付準備是也。(2) 支付準備物，即由要求即付之債權及確實之有價證券而成之支付準備是也。夫準備之確實固莫如現金，但因此損失利益

太多，亦非所宜。是以銀行通例，或以一部分現款，存放於其他銀行，或運用於活期放款，俾成要求即付之債權，以爲支付準備物，可謂一舉兩利之法也。然萬一臨時不能收回，以應急需，亦有危險存焉。是以銀行又常買確實之有價證券，以爲支付準備。夫可供支付準備者，雖有三種，而能應即時支付者，實惟現金一種。故各銀行究應存儲若干現金，又有二說：(1)干擾主義，即以法律確定支付準備金之比例。如美國國立銀行規定中央準備市 Central Reserve Cities 及準備市 Reserve Cities 之國立銀行，須按存款總額百分二十五以上。其他小市之國立銀行，須按存款總額百分十五以上，保有支付準備金是也。(2)放任主義，即任各銀行之臨機應變，自行酌定支付準備之比例。今除美國外，其他各國，悉採放任主義焉。

第三項 汇兌

一 汇兌之概念

票據爲信用交易之證明形式，而銀行之匯兌事務，以買賣票據之方法行之，實一種擴充信用交易之行爲也。例如對於本地人之寄款於外埠者，賣給匯票或支票，令其

寄往外埠取款。此由賣票據而生之信用交易也。對於本地債權者發行外埠債務者付款之票據，以及押匯之票據，用貼現方法買入。此由買票據而生之信用交易也。以上為匯兌事務之本體。近因商業發達，匯兌事務之範圍，逐漸擴充。凡與外埠他行分行發生貸借關係之交易，如代收款項，及一切雜交易，亦均屬於匯兌之範圍。因匯兌而與他分行發生往來貸借之關係。此往來貸借關係，亦有自動與被動之分：由本行匯往外埠者，係屬自動，即往帳是也。由外埠匯入本行者，係屬被動，即來帳是也。

二、匯兌之計算方法

銀行間因匯兌發生之貸借關係，不似普通人名款項之單純，因其計算之內容不同故也。欲悉其計算之內容，當先明其計算之用語。銀行間發生之貸借，當然計算利息。此利息之計算，以借貸雙方比較之餘數為基礎。此餘數即所謂匯兌尾數是也。來賬之匯兌尾數，有存入與透支之區別；往賬之匯兌尾數，有存出與透借之區別。例如他行寄來貼現押匯或代收款項之票據，委託本行代為收取，其金額即為他行存入之款。他行匯來款項，委託本行代為支付其金額，即為他行透支之款。反而觀之，由本行寄出貼現

押匯或代收款項之票據，委託他行代爲收取時，即爲本行存出之款。本行匯出款項委託他行代爲支付，即爲本行透借之款。

以上所述存出與透借，存入與透支之金額，係就他行往來分戶賬上，借方貸方比較之尾數，爲計算之標準。因存出與透借之利率不同，存入與透支之利率亦不同，必須分別計算，始能結清往來之賬項，俾兩地間之信用交易，有所結束焉。

三 外國匯兌

外國匯兌 Foreign exchange，一名國際匯兌 International exchange，乃清理國際債權債務之一種擴充信用方法也。凡由債務者發動，對於債權者所行之匯兌方法，謂之送款匯兌。自銀行觀之，則曰賣匯。即銀行賣出外國付款之匯票，俾在外國之債權者，得以憑此取款也。凡由債權者發動，對於債務者所行之匯兌方法，曰收款匯兌。自銀行觀之，則曰買匯。即債權者發出外國人付款之票據，賣與銀行，先收現款，而銀行乃寄送此買收之票據於外國銀行，託其代爲收款，以爲匯兌之資金是也。例如國際間之輸出輸入，輸入商人業已定購外國之貨物，則對於外國之發貨商人，應爲送款匯兌；而輸

出商人業已發送貨物，對於外國之買貨商人，可爲收款匯兌。此國際匯兌之通例也。然國際匯兌，如成爲偏勢，則債務國之銀行，對於債權國之銀行，常立於債務之地位，而設法以抵消之。於是買入外國付款之票據，常加若干升水，而債權國買入外國付款之票據，必扣去若干貼水。此升水與貼水，亦構成匯兌行市之一要素也。國際貸借之結算，普通依買賣票據之方式行之。實則此種票據，不過爲外國貨幣之代表耳。所謂匯兌行市者，非票據之行市，乃此國貨幣與他國貨幣之交換價格也。一國之通行貨幣，恆爲代表該國物價之標準。故兩國貨幣之匯兌價格，即所以表示兩國物價之比較也。

匯兌行市，亦爲價格之一種。故支配價格之一般法則，亦可爲支配匯兌行市之法則。支配匯兌行市之法則有三：(1)比價變化法。即一國貨幣與他國貨幣之單純品質比價是也。例如英金一鎊，合美金四元八十六分強。美金一元，合法金五佛郎又十八生丁。強是爲無變化之比價。必兩國間之輸出，完全平均，始可得此結果。又如金本位貨幣國與銀本位貨幣國之匯兌，則因金融行市之漲落，而比價發生變化。即同屬金貨幣，而某一國濫發紙幣，致使其法定貨幣之購買力減少，而匯兌比價，亦生變化。(2)需給變化法。

即國際債權超過，則債權國之貨幣，其匯兌行市騰貴。國際債務超過，則債務國之貨幣，其匯兌行市低落是也。(3)生產費法則，即匯兌變動之限度是也。一國之匯兌行市，以純分之本質的比價為中心。國際債權超過，應行收入之款增多，則其國之貨幣匯兌行市，漲於平價以上。國際債務超過，則其國之貨幣匯兌行市，落至平價以下。然匯兌市價之漲落，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即受生產費法則之支配也。

匯兌為解除兩地間之債務方法，其行於國內之兩地者，曰國內匯兌。Inland Exchange。其行於兩國之間，或行於兩國以上之地方者，曰外國匯兌。其外國匯兌手續，比較國內匯兌繁難之點，即在於各種貨幣之換算。因貨幣統一之國家，在國內有畫一之貨幣通行，不生貨幣價格之高低換算問題也。惟吾國貨幣制度紊亂，市面通行之貨幣，種類極多。例如滬漢之規元洋例，平津之公砝行化等類。其匯兌上之換算標準，殆與外國匯兌之性質無異。吾國對外匯兌，悉以上海之規元為計算標準，所有他埠之銀兩銀元，均須與上海規元先為一度之折合計算。故吾國人之研究外國匯兌手續，不可不先明國內匯兌手續，及一切計算方法，以為研究外國匯兌之基礎。

第四項 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一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在同一商埠或同一地方之多數銀行，每日由營業上所收入之他行付款票據，不必逐一互相兌現，每日集於一定地點，於一定時刻內，互相交換，則借貸相殺，僅支付其相差尾數，即可清結彼此之債權債務。稱此交換地點曰票據交換所。

二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票據交換所以會員銀行組織之。而交換所之會員銀行 Clearing banks，即為銀行公會之會員銀行，在中央銀行開有往來存款戶者也。各會員銀行之交換尾數，須由中央銀行每日劃賬清結之。故各國交換所之發生，多在中央銀行成立以後。除澳大利亞洲，因無中央銀行而成獨立交換所以外，其他各國之交換事務，莫不與中央銀行有連帶關係也。會員銀行之資格，極不易得，非有會員銀行介紹，並得三分以上銀行之同意，不能加入。故英國倫敦之票據交換所，僅有十七行。日本東京之交換所，僅有三十七行，而中央郵政局亦加入焉。考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之職員，有委員監事及書記、委員

三名，由會員銀行重要職員中選出之，其職務在指揮監督交換所之一切事務。監事由委員協議選出，受委員之監督，指揮書記及各行交換員，並負交換決算之責任者也。會員銀行之義務有四：即繳納保證金，分擔交換所經費，不論交換票據之有無，每日交換員必須出席。（放假日不在此例）對於會員銀行之票據不往兌現，均送交換所交換是也。

三 交換代理銀行 Clearing agent

會員銀行之資格，限制甚嚴，凡未能加入者，可委託會員中之一行，代辦該行之票據交換事務。日本東京之代理交換，惟對於東京市內銀行行之，而英國倫敦之代理交換，則推及於村鎮銀行，故分為市中交換 Town Clearing、都會交換 Metropolitan Clearing（包括附近都會之銀行在內）及村鎮交換 Country Clearing 之三部分。

四 交換票據之種類

凡可作為現金處理之票據，而指定銀行付款者，均能退出交換所交換。如支票、存款票據、各種息票、股息收證、支付命令單、送款支票及匯票，以及到期之一切票據，均屬

之。

五 票據交換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交換票據，可省現金收付之煩。此外尚有兩特點，有益於國民經濟：（一）交換票據，能節省貨幣，供給於各種生產，使資本之效用增加。（二）比較交換額，即知金融之緩急，且由此可卜實業界之盛衰。但交換票據，亦不能無弊，往往有不正者利用此制以行詐欺，小則阻礙交易，大則引起恐慌，不可不有所警戒也。雖然，以票據交換之利害相權，則害輕而利重。故各國交換所，逐歲增多，北美合衆國有設立全國票據交換所之議；歐洲各國，且有主張設立國際票據交換所者。

六 票據交換所同盟銀行應守之規則

票據交換，既與國民經濟有重大之關係，則對於同盟銀行，須有共同遵守之規則。惟交換所之規則，各國頗有異同，茲選錄日本制度，述之於下：

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之同盟銀行，以與日本銀行有往來存款關係者為限。有同盟銀行之介紹，經交換所委員通知各同盟銀行，舉行匿名投票，得四分三以上之

同意者，始得加入同盟。繳四釐利以上一萬元之公債證書於交換所以爲保證。無論有無票據，須每日接交換時刻派員至交換所。凡票據應由同盟中付款者，同盟銀行非有相當之理由，不得拒而不受。凡收入之票據，皆宜在交換所交換。如同盟銀行不履行交換計算上之債務，則由委員一面發賣保證品，與對方結賬，一面除名，並通知各行，悉與之斷絕交換關係。同盟中如有營業危險之事實，或有違背交換所規則者，委員即停止其出席，開同盟銀行臨時會，以四分三以上之同意除名。交換所之經費，由同盟銀行負擔：一半平均分任，一半按前季各行交換總額分配之。

第五項 信用之利弊

信用之利益有五：(1)有增加資本分量之力。蓋信用雖非資本，苟信用發達，及信用機關完備，可使遊資變爲貯蓄，死藏之資本，變爲活用資本，即可增加資本之分量矣。(2)有增加資本效力之力。世有資本有餘而才力不足者，亦有才力優而資本缺乏者。今使各方面能以信用相結合，而成立一組合或公司，俾有資本者爲資本主，有才能者爲企業家，二者結合，自可增加資本之效力。(3)有使交易敏活之力。信用交易發達，對於巨額

之交易，異地之債務，均可依票據支票撥賬及票據交換等簡便方法，隨時清結。而一切經濟上之交易，自更易於成立矣。(4)有節約貨幣之力。信用立於貨幣基礎之上，雖不能廢止貨幣，但因近世銀行各票據交換額之大，實可節省貨幣之使用也。(5)有轉移社會風氣之力。因一般重視信用，可增高個人之人格，改良社會之習慣也。

信用之弊害，亦有五點：(1)易招激烈之恐慌。信用交易，不用現款，其決算皆俟諸異日。使經濟界之各分子，聯結於一種連鎖信用之上，假使其中一部分，發生破綻，則波及全體，足以惹起經濟上激烈之恐慌。(2)生產容易過剩。信用發達，則人多賴其信用而擴充其事業，至於數倍或數十倍以上，自易有生產過剩之弊。(3)誘發過度之投機心。(4)易陷浪費之弊。有信用則可以賒購物品，在消費者誘於目前欲望，多購不切要之物，實為中下社會生計困難之一有力原因。(5)增大貧富之懸隔。資產愈大者，所享信用之利益亦大。因是富人得便宜而益富，貧者陷於不利而益貧。故社會貧富之階級，隨信用發達而懸隔尤甚。彼信用組合之設立，即救此缺陷而發生者也。

第三章 分配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分配 Distribution 有一種意義，其一為社會之富 Wealth，分配於社會內之各個人各家族。其二為生產之結果 Products，分配於各生產關係者。前者為財產 Property 之分配，後者為所得 Income 之分配。本章所論，即專指第二意義之分配而言也。在自給經濟時代，一切生產，可於一家族內行之，故不生分配問題。迨人類欲望發達，生產有增加之必要，不能不賴他人之助力，其生產所得報酬 Return，遂不能不分與於他人，而分配乃成為經濟上之一重要問題。

第二節 所得之分配

近世生產之要素，為土地、勞動、資本，又有綜合此三要素之企業家。故直接應受分配之人，亦有四種：即地主、勞動者、資本主、企業家是也。此四種人之所得，稱為地租、工銀、利息、及利潤。以上為直接參加生產者之分配。其各人所得，謂之第一次所得 Firstary Income。此外尚有不生產階級之官吏、教員、軍人、律師、醫師等，基於薪俸報酬之各種形式，亦能間接享受分配。此種所得，謂之第二次所得 Secondary Income。財物之分配，社

會上極重要之事項也。苟分配不得其宜，則種種弊害，因之而起焉。然則財物應如何分配，最適於一國之進步乎？即其分配之結果，能使社會得有多數之中產階級，為最宜也。社會之重心，在於中產階級，此一階級之人多，則能使各階級之地位，容易變換，不使一階級絕望。所有一切危險思想，亦自無從發生。蓋中產階級雖有若干財產，仍須從事於勞動，始能為相當之生活。如能改良其境遇，則進入富裕生活。如不能維持其境遇，則降為貧困生活。故此階級之勞動能力，最易發揮。

各人所得之財產，悉相平均，似乎無害。然徵諸歷史，凡一國文化，悉出於人類之競爭。若各人之所得，皆為同等，則無人競爭努力。然社會必陷於停滯之狀態。故近世物質文明之進化，實以各人之所得增加為其原動力。然社會財產，若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而國民多數，均在貧困之境遇，則少數富豪，必流於驕奢怠惰，浪費財產。其他多數人民，日惟汲汲於餬口，絕無升進之希望，則社會必生不安之現象；且於經濟進步之自身，亦有不利焉。蓋社會生產之發達，恆以社會消費之盛大為前提。現代生產，多係應用機械，及分工之資本的大企業，最適於一般國民所需日用品之大量生產。故欲促生產力之發展，

須設法使社會之多數之勞動階級，增加其購買力，俾大量生產品有充分之銷路。若社會各人所得之分配，過於不公平，致令一般多數人之購買力微弱，則大規模之生產，勢難繼續進行。則現代生產技術之進步，與資本之增加，亦必因之停滯也。由此論之，欲謀現代經濟之發達，及社會生活之圓滿，誠宜於保存私有財產之範圍內，爲公平之分配焉。

第三節 關於分配之各種學說

關於分配制度之理論，約可分爲三派：即自由競爭、社會主義、及社會改良主義。茲分述其大意如左：

甲、自由競爭說與分配之關係 亞丹斯密所主張之自由競爭，不僅對於生產方面，認爲可增社會全體之富，即對於分配方面，亦認爲能得公平之結果。斯密氏謂一國全體之富，分配於工銀 Wages、利潤 Profit 及地租 Rent 之三方。而各個人間果能完全自由競爭，則財物之分配於社會各個人間者，自然臻於公平。試就斯密氏原富第一編第十章內所論之大意言之：自由競爭如完全實行，則凡得有金錢上之較優報酬者，

必有其他相當不利益之點。在金錢上所得報酬較少者，必有其他利益以補償之。就全體利益而思之，各人所得報酬，因自由競爭之結果，自能達於公平之點。彼對於各勞動者所得工銀之厚薄，認為並非不公。曾舉五種事項以說明其原因，如左：

- (1) 因職業之愉快或不愉快，而報酬有別。
- (2) 因藝術習得之難易，而報酬有別。
- (3) 視從事之職務能否繼續，而報酬有別。
- (4) 視雇主對於被雇者信任心之大小（即被雇者對於雇主責任之大小）而報酬有別。
- (5) 視習此職業成功之確實與否，而報酬有別。

試就上述斯密氏所言者論之，彼實以完全能行自由競爭為其立論之前提。若不能完全自由競爭，而變為獨占，則公平之分配，不能實現矣。夫自由競爭，雖為資本主義組織本質之要求，而其事決難完全實現。縱令資本階級相互之間，勞動階級相互之間，均能各自行其自由競爭，而欲使勞動階級對於資本階級，行其自由競爭，則其勢有所

不能緣今日之生產事業，以資本主爲主體。勞動者所得之多寡，由資本主所決定，自然不能與爲平等之競爭也。斯密氏著作《原富》一書，在產業革命之前，彼時尚未發生獨占現象，故有此極端樂觀之思想，亦不足怪也。

乙、社會主義與分配學說之關係　　社會主義之派別甚多。但對於現行分配制度，認爲不公平，而思有以改革之，實爲各派共同之目的。極端平等分配之說，早成空想，於是各有盡所能，各取所值之說。然自今日視之，亦尙難行。於是又集中於生產器具之一點，主張生產器具，宜歸公有，以絕分配不公之根源。至於消費財產，仍許私人所有。就各派主張之辦法言之，約可分爲四種：即(1)生產器具之公有。(2)生產器具之公共管理。(3)關於實業出品之分配，歸公共機關辦理。(4)消費財產如日用品及養生資料等，可爲個人或家族所私有是也。以各派所擬辦法之不同，其進行之計畫，亦自相差異。但就現代多數人類之經濟思想論之，仍多趨重於改良社會主義之思想，主張先行制限私有財產，以期分配之逐漸公平。至於生產器具之完全公有，亦爲現代事實所難行者也。

第四節 地租 Rent

第一項 地租之概念

基於土地所有而生之所得 Income，謂之地租 Rent。若取廣義解釋，則含有資本所得在內，非僅指單純之土地所得也。但近時經濟學上所謂地租，則專指基於土地自然生產力，而發生於土地之所有也。故李嘉圖米爾等特用 Economic rent 之文字，亞丹斯密等特用 Natura rent 及 Rent of Land 等文字，以示區別。今日文明各國之土地，大都皆加以人力，其完全保存自然狀況者蓋寡。今試就一畝之田，分別其何者為天然之部分，何者為人力美化之部分，其勢有所不能。然以一物不能創造之人類，於其所盡力改良之土地中，必有與人力無關係，而為純粹天然之部分存在。由此天然生產力所生之收入 Revenue，即為地租也。抑更有可注意者，一切土地不必皆生地租。各地之地租，亦不必皆同。此因自然地租之外，尚有實際地租 Actual rent 也。實際地租發生之原因有五：(1) 土地自然生產力有差等。(2) 土地自然生產力有限度。(3) 土地之面積有限。(4) 人口增加，各等土地皆歸於耕作。(5) 現在耕作之土地，收穫有差等是也。說明此理最精透者，有李嘉圖之地租說。李氏謂地租基於四種原因之綜合而生，即(1) 地味之優

劣，(2)地位之便否，(3)人口之增加，(4)收穫漸減是也。

第二項 地租之利害

地租之利害，專就分配上言之也。申言之，即地租應歸私人所得，抑歸國家所得是也。地租除一二例外情事外，有日就騰貴之傾向。其騰貴之原因，不由於資本，亦不由於勞力，全由於自然之事實。地主既不勞而取地租，且以租額次第增加之故，而地價亦隨之而昂，財產即以是增殖。是於地租之上，又加一重之不當利得也。凡此不當之利得，專歸於無功之地主，實基於土地私有制。於是又有破壞土地私有制之兩種議論生焉：

(一) 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

(1) 土地單稅論及土地國有論。

茲省略前者，專就後者言之。土地單稅論，一稱單稅論 Single Tax Theory，乃主張國稅專就土地賦課者也。以為土地亦如空氣，為人類共同享有之物，不應歸之私有，啓貧富懸隔之端。今即不能驟然舉土地以盡歸公有，則宜行土地單稅法，以遏抑富者之勢力。所謂土地單稅法者，即全廢一切之稅，專就土地課稅。其稅率次第增長，至與地

租之全額相等爲止者也。如此則不當利得全歸國家所有，而其稅率以至與地租全額相等爲止，不至徵收過度，亦無妨於土地之改良。且以地租之增長，可賴以支持國家經費，則地稅以外之賦稅，可以全廢。不但收稅費可以減少，而一切事業與多數之人皆免負擔，可以促產業之勃興，增社會之幸福，莫大於此也。

吾人不能贊成上說之理由有三：

(一)據上說僅以地租爲社會的產物，而特別誅求之，殊非公平之處置。如今日之社會組織，無論何事何物，無不直接間接以沐社會之恩澤。即如利息工銀利潤等，何一不含有社會的產物之性質，而獨歸罪於地租，實屬偏見。

(二)欲就優劣不等之土地，正確算定其地租，公平賦課，言之雖易，行之實難。

(三)地租恆與利息利潤相結合，其單獨生出之情事甚少。且地主隨時更易，地租不常歸於一人所得，賦課亦自不易。

土地單說論缺點甚多，故今但成爲經濟學史上之一產物而已。即在主張社會主義者，亦不附和，其不能行，益可見矣。

土地國有論者，乃欲舉土地全歸國家所有也。謂土地爲最有力之生產要素，且爲獨占財，故其價值，隨社會自然之進步，而日以增加。而此增加之價值，全歸無功之地主。他若勞動者資本主等，不特無由沾染餘潤，且每隨社會自然之進步，因競爭者之加多，而所得次第減少。此增而彼減，即所以演成分配之不均，決非社會之幸福也。欲圖改良，非化私有土地爲國有，使由土地所生之利益，人人得平等享受不可也。

土地國有論之大意如此，吾人於此，亦不能無疑，試進言之：

(一) 土地國有論 Land Nationalisation，主張以土地本爲天產之物，可由私人之手，無償移歸於國家。不知今時之土地，已非自由之財。私人之土地，皆由有償而來。若國家用強暴之手段，奪取私人之財產，無論依法律上道德上政治上俱成罪惡，其方法決非完善也。

(二) 如知奪取之無理，而出於收買，其事亦甚不易。第一須有巨額之款項，以爲收買之資金。對此資金之籌措，除募集公債外，實無他道。姑無論如此巨額之公債，必難應募滿額也。即幸而集事，公債價格必落，利率必增，財政上已不勝其困苦。加以全

國土地之管理費、改良費，在在需款，結局必至收支不相償，而自陷於破產之境而止也。

(11) 土地完全國有，私有權全滅，則各人之自利心薄弱，必不能如今日之熱心改良。徵諸現時情狀，凡私有之地，收穫必豐，而公有之地，每多荒蕪。可知今日社會多數人之心理，尙以自利為其生產之前提也。在今日社會情狀之下，欲行土地國有，於個人有損，於社會於國家，亦未始有益。則此說之僅成空論，亦無足怪矣。

然而無限制之財產私有，實非完善之制度，國家宜依公益目的，加以適當限制，吾黨所主張之平均地權辦法，實最合時宜也。

第五節 利息 Interest

第一項 利息之概念

由資本而生之所得，謂之利息，即由資本之使用而收得之報酬也。因資本之供自用或他用，可分利息為左列之二種：

(一) 原生利息 Original Interest

(1) 副生利息 Derivative Interest

原生利息，係由自己運用資本而得之利息。副生利息，乃以資本委人使用而得之利息。故前者於純然之利息外，含有利潤在內。而後者則專由純然之利息而成者也。副生利息，又可分爲貨幣貸出利息，及物品租出利息之二種；貨幣貸出利息，更可細分爲二種：

(1) 契約利息 Contract Interest

(2) 法定利息 Legal Interest

契約利息，係當事者間（貸主與借主）自由契約上所生之利息。法定利息，乃由法律之規定以生者也。通常之利息，皆屬於前者。法定利息之利率，規定於法律，常以其地其時市場一般之利率爲標準，故恆與契約利率無大差。

第一項 利息之起因

凡財物由消費一方言之，有現在與將來之兩種。現在消費者，稱爲現在財。將來消費者，稱爲未來財。吾人對於財物所認之價值，以現在財物爲大，以未來財物爲小。其時期相離愈遠，則價值相去亦愈巨。二者價值何以不同？厥故有三：

(一) 凡財物之性質，可以貯蓄者，則以供現在之需要，可以供未來之需要亦可，此唯現在財能之。至於未來財物，非至日後不得消費，不能供現在之需要，故價值較低。

(二) 人生如朝露，將來之難以期待，爲人情之常。此亦現在財所由見重之原因也。

(三) 現在財可即時供生產之用。生產之結果，當隨時日之經過而增大。未來財不能有此功用。現在財之見重，此亦一原因也。

綜以上三原因觀之，現在財與未來財之間，因時之差，而引起價值之差異。此即利息之起因也。

第三項 利息之決定

現在財物之貨值，通例較未來財之價值爲巨。以值大之現在財，易值小之未來財，其價值相差之額，由利息表現之。然則利息之爲物，可謂爲使用資本（現在財）之代價。其利率之決定，應由其對於資本之需供關係，而定其利率之大小。觀於左列各項原

因，即可知其故矣。

(甲) 決定需要額之原因。

- 一 借主所認資本價值之多少。
- 二 借主償還能力之大小。
- 三 借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乙) 決定供給額之原因。

- 一 貸主所認資本價值之多少。
- 二 放資之安危。
- 三 貸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先由需要一方言之：(一) 凡借主對於資本而生需要，以其對於資本而認其有價值也。不認其有價值，即不生需要。所認價值之低昂，即需要多寡之所由定。其所認價值有低昂之別，則恆基於資本之性質，及借主之性質與境遇。(二) 所謂資本之需要，不僅有欲得資本之意，尙須具有償還能力。此償還能力之大小，則視借主財產之多寡，及資

本之用途而決定也。(二)最後資本之需要，恆隨借主競爭之有無強弱，以爲增減。其競爭之有無強弱，則由人口之多少，企業心之大小，國富之盈絀，分配之公私，交通之便否，與市場之盛衰等決定之。

決定資本需要之原因，既如上述。試進言決定供給額之三原因：(一)貸主所認資本價值之多少，與借主所認資本價值之多少，依同一之原因決定之。貸主之資本，因貸出而一時失真價值。所失之價值認爲大時，供給以減，認爲小時，供給以增。(二)今日市場上所以有資本之供給，無非放資以求利益也。然必日後能本利俱還，方可獲利。故放資之途而安全也，資本之供給必增，否則必減。至放資何以有安危之別？則由借主信用之大小，擔保品之有無，期限之長短，事業之性質，法制之完否，及時勢之緩急等決定之。(三)貸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爲決定資本供給額之原因，與借主一方理由相同，無煩申論。其競爭之所由有強弱，除人口國富分配交通等，因與借主一方相同者外，又與社會資本之分量，社會資本之流通力，亦有關係者也。

資本需供之額，由各項原因而定，有如上述。故需過於供，金融即緊逼，而利息以騰。

供過於需，金融乃緩慢，而利息以落。由今日一般市場之利息言之，其低昂一以資本需供之情狀為其基礎。唯利息之為物，與物價同，經濟原因而外，有時亦為人情風俗等非經濟的原因所左右，是所應注意者也。

第四項 利息之制限

利息既由需供之關係，及雙方當事者之意思而定，宜無不出於公平正直，而利害無所偏倚矣。然揆諸實際，貸主恆立於優勝之地位，往往凌逼借主，乘人危急，厚取不當之利息。古時無論何國，對於利息，或懸為厲禁，或加以制限，是要由社會嫌惡利息之觀念使之然也。厥後商工等業逐漸發達，借資者或用以營利，或用以生產，由是借主本利之支付，無所困苦，而貸主以資委人利用，藉此博取利息，由報酬之義言之，亦非不正當行為。至是學說與法制，皆一變其旨趣，認利息為正當之所得，利率之低昂，任當事者間之自由約定。從來所行之利息制限法，至十九世紀之中葉，殆全廢矣。然因此又發生資本主義之弊害。吾黨之節制資本辦法，即救此弊害之對症良藥也。

第五項 利息之漸減

利息既由資本需供之關係，而定其低昂，應無一定常軌。然就大勢觀察之，常隨社會之進步，而呈次第低落之傾向。蓋社會事業既勃興，各人之所得，亦日漸增加。一方以人類知識進步之故，貯蓄心之增長，兼以信用制度之完備，交通機關之發達，益開金融流轉之便。由是資本之供給，過乎需要，而利息乃不得不低落焉。

因利息低落而發生甲乙兩派之議論：

甲派曰：利息雖低，而以各人貯蓄心增進之故，仍可以促資本之增加。且人類為自利心所驅使，恆貪得無厭，以利息低落之故，所得不如乎前，勢且圖資本之增殖，以期補救。由是觀之，利息低落，其不足以妨資本之構成也明矣。且利息隨社會之進步，而次第低落，足以促進企業之勃興，而使勞力之需要增加，工銀可以騰貴。而此種工銀騰貴，若物價不隨之騰貴，不特企業家勞動者有利也，即一般之消費者，亦有利焉。

乙派曰：資本主義成立之要件，在乎營利。資本主義的生產愈發展，其獲得利益的機會愈少。因資本發達而有大量之生產品，必均能銷售，始獲達到營利之目的。現因資本發達之結果，而社會的購買力，轉覺相對的減少。此因大量之生產品，須得社

會多數人購買，始能售罄。今社會多數人，均已變成貧乏，無購買之財力。所有社會上賴機器與分功生產之多數商貨，不易覓得市場，不惟利益莫由實現，且有喪失其資本之虞焉。

前一派爲資本主義之學說，後一派爲社會主義之學說，皆各有其立論之根據。然而營利爲資本主義之精神，若利息低落過度，甚或減少其固有資本，則資本制度，失其存在之作用，亦理論上當然之結果也。

第六節 工銀 *Wages*

第一項 工銀之概念

工銀由主觀一方面言之，係由勞動而生之所得。由客觀一方言之，係對於勞動之報酬。要之係由勞力之使用而生者。夫勞力之使用有二種：一爲自己之使用，二爲供他人之使用。前者爲一部企業家之勞動，後者爲全部勞動者之勞動。以此之故，勞動所得，亦可分爲一種如左：

(一) 企業家之勞動所得。

(一) 勞動者之勞動所得。

企業家之勞動所得，更可別之爲二：

(一) 企業監督上之勞動所得。

(二) 企業經營上之勞動所得。

前者乃企業家自身，不直接勞動，但規畫一切，指揮傭工，以圖事業之成功，此爲企業家精神的勞動之報酬。後者則企業家於指揮之餘，又自己直接勞動，以促事業之進行，此爲企業家精神的兼肉體的勞動之報酬。此二種非純然之勞動所得。後一項勞動者之勞動所得，由其發生之原因言之，可別爲二種如左：

(一) 法定工銀。

(二) 契約工銀。

法定工銀，係由法律命令而定之工銀，不能自由競爭，又鮮爲經濟的法則所左右，可暫置不論。契約工銀，乃由自由契約而定者，大體上受經濟的法則所支配也。勞動工銀，由其勞動性質之以精神的爲主，或以肉體的爲主，而異其自由競爭之程度。試更分二項

述之

(一) 由精神的勞動而生之工銀。

(二) 由肉體的勞動而生之工銀。

前者通常以有高深之知識與經驗，含有獨占之性質；又恆爲風俗習慣所左右，不能僅隨自由競爭決定之。故通常不曰工銀，而以報酬或謝儀等名之。後者爲狹義之工銀。本節所論者，即屬此種，如工徒女僕夫役等之所得皆屬之。然則吾儕之所謂工銀，乃指基於自由契約，以肉體勞動爲主而生之所得也。此外皆不在本節所述工銀範圍之內。

第二項 工銀之種類

一 實物工銀與貨幣工銀 Natural Wages and Money Wages

此依支付財之種類而區別之也。前者係用物品支付之工銀，後者乃以貨幣支付者也。實物工銀適用於貨幣經濟未發達之時代。迨貨幣之用既成，交通之便大開，勞動者之欲望增進，於是實物工銀之制衰，而貨幣工銀，乃代之而興。試就實物工銀之利弊言之，其利之所在，不外左之二端：

(一) 實物工銀，足以保全主從關係，使雇主與勞動者之間，不至斷絕情誼。

(二) 實物工銀，當日用品騰貴之際，而勞動者之實收入，不至減少。實物工銀之利，僅此二端，其弊害則甚大焉。試述之於左：

(一) 勞動者之生活，全操於雇主之手。

(二) 妨害勞動者獨立之精神，使永久對於雇主，不能脫從屬之關係。

(三) 不便勞動者之貯蓄，於不知不識之間，陷於浪費。

(四) 雇主恆給付不良物品。

實物工銀，弊多而利少，故除特別情事外，不能適用於一般工廠之勞動者。

二 名義工銀與實質工銀 Nominal Wages and Real Wages

名義工銀，謂勞動者收得工銀之貨幣額也。實質工銀，乃指所收貨幣額內相當於購物之量之工銀而言也。前者由貨幣表現之後者由貨幣之購買力表現之。市場物價無變動，此兩者之間亦無變動。一旦物價有高下，則名義工銀無變，而實質工銀已大變化矣。今日多數勞動者，皆以工銀爲衣食之資，萬一實質工銀大爲減少，則彼等之生活，

即形困苦，勢不得不要求工銀之增加，甚且以同盟罷工手段行之。此等工銀增加之要求，名雖爲加，實則圖實質工銀之不減耳。彼不知工銀有名義與實質之別者，往往謂勞動者之要求爲不當，亦不辨之甚矣。

三 計時工銀與計事工銀 Time Wages and piece Work

隨勞動時間之長短以爲支付者，曰計時工銀。如按月或按年支付若干工銀者是也。視勞動之結果如何以爲支付者，曰計事工銀。如耕田一畝，付銀若干；織布一疋，付銀若干者是也。今欲就此兩種方法而較其得失：

計時工銀之利有三：

(一) 工銀之額有定，在計算上簡明無誤。

(二) 企業家容易豫算生產費，勞動者豫知收入之多寡。

(三) 勞動者有盡心力之餘地，適宜於品質精良之事業。

計時工銀之弊亦有三：

(一) 以技術與報酬不易一致之故，勞動者自然趨於怠忽。

(二) 欲除上項之弊，不得不圖監督者之增加。

(三) 雇主以勞動者之怠忽，易啓低減工銀之心。

計事工銀之利弊，恰與計時工銀相反。計時工銀之所短，即計事工銀之所長。述之於左：

(一) 技術與報酬，常相一致，令勞動者自然勤勉。

(二) 勞動者能自勤勉，即可減省監督費用。

(三) 以勞動者勤勉之故，可期事業之速成。

右所述爲計事工銀之長處，再言其短處於左：

(一) 於不能精算成績之事業上，不能適用。

(二) 有過傷勞動者心身之虞。

(三) 其出產物，有粗製濫造之弊。

四 奬勵金法、利益分配法、共同生產法、準備支給法

獎勵金法 Premium payment，於一定之工銀外，附以一定條件，而給付獎勵金者

也。其所附條件，由工銀之種類，及獎勵金給付之目的如何，而有多少之別。用計時工銀法者，期事業之速成，恆準結果之多寡，給與獎勵。用計事工銀法者，圖工作之勤懇，恆隨製品之優劣，以定獎勵。是等獎勵金額，大多存儲於銀行，以備勞動者老死，與其他不時之需。

利益分配法 Profit-sharing，於一定工銀外，計事業之利益，達於一定額以上之時，則劃其一部，以分配於勞動者。此法可以調和雇主與被雇人之利害衝突，無論用何種工銀，皆足使勞動者對於事業興勤奮之思。

共同生產法 Industrial partnership 者，乃以一定工銀外，令將所得獎勵分配等金額投資於事業上，俾之漸進於雇主企業家之地位也。此法而能成功，則勞動者一方為被雇人，同時一方得立於雇主之地位，可免彼此利害之衝突。然所謂獎勵金分配金，為數甚微，欲由此積漸以成雇主，非經長久之歲月不可，甚至終身不能如所期望，亦未可知。且勞動者素無資力，而使與資產富厚之雇主，共負事業上之危險，亦非所能也。

準備支給法 Sliding Scale System 者，乃以生產物之價格為標準，以定工銀之高

下者也。詳言之，則雇主與勞動者，預以合意設定生產物之標準價格，與標準工銀之二項，繼視商況之盛衰，生產物之價格，至低昂於標準價格時，庸銀之豐嗇，即隨之而定者是也。此法令勞動者與雇主共其憂樂得失，意甚美善，宜無窒礙難行之處。然揆諸實際情形，則有大不然者。蓋當市場景況衰替，物價暴落之際，工銀驟然減少，勞動者若無衣食之資，必易釀成禍亂，其弊一也。即使用之無大害，而於按日按週之計時工銀，亦必逐日逐週計算物價以爲給付，需費極多，其弊害二也。現時歐洲諸國，於一般事業鮮用此者，要亦有此二種障礙故也。

前四者皆所以補濟計時計事二種工銀之缺點，而又各有其得失，不能完全適用。就比較上言之，則獎勵金法，最爲簡便，現時行之者亦較多。

第三項 工銀之決定

工銀爲使用勞力之報酬，亦卽爲使用勞力之代價。凡財之授受，通稱買賣，而勞力之授受，恆曰雇傭。惟勞力既爲財之一種，則雇傭之道，當無殊乎買賣。買賣之結果，價格以生雇傭之結果，工銀以起。使雇傭而無殊乎買賣也，則工銀亦當然爲價格之一種。

工銀既爲一種之價格，則價格決定之原因，即得爲工銀決定之原因。價格由對於財之需供關係而定，工銀即由對於勞力之需供關係而定。然則對於勞力需供之額，因何而定，則各有三項原因也。先由決定需要額之原因言之：

(一) 雇主所認勞力價值之多少 此爲決定勞力需要額之第一原因。而雇主對於勞力所認價值，何以有多少？則由勞力效用之大小如何，與雇主對於勞力之欲望之大小如何而決。勞力效用之大小，與勞力之種類或品質，有密切關係者也。雇主對於勞力之欲望，亦因其身分境遇之不同，而有大小之別。夫勞力之效用與雇主之欲望，既非一律所認價值，自不能不有多寡之殊矣。

(二) 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 對於勞力之需要，於希望勞力而外，須兼有雇人之資力。所謂雇人之資力，即爲支付工銀之能力，通常稱爲雇主之支付能力，是爲決定需要額之第二原因。至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與消費者之消費能力，有直接之關係。而消費能力之大小，則恆與一般國民之所得相爲消長也。

(三) 雇主競爭之有無與強弱 雇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爲決定需要額之第

三原因。且於工銀額之低昂，有左右之勢力。其有無競爭與競爭強弱之原因，凡有四端：（一）市場之盛衰。（二）金融之緩急。（三）企業心之強弱。（四）雇主間組織之有無等是也。所謂雇主間之組織者，謂同種事業之雇主組織聯合會，以聯合會之力，防遏工銀之升騰者也。次言決定勞力供給額之原因：

（一）勞動者所認工銀價值之多寡 勞動者所認工銀之價值多，則供給亦多，否則供給必少。所認價值何以有多寡？則由工銀效用之有大小，與勞動者對於工銀之欲望如何而決。工銀之效用，由其種類性質之不同，而大小有別。舉實物工銀與貨幣工銀二者以相衡，其效力之懸殊，固不待言。勞動者對於工銀欲望之如何，依其身分境遇之不同，而彼此不齊。勞動者有無餘財，與曾否加入勞動聯合會於欲望程度之高低，亦大有關係也。

（二）勞力生產費之大小 勞力生產費云者，指勞動者之生活費而言。勞動者所得工銀低於其生產費時，供給必減，否則必增。但此據一般之恆情言之也。有時工銀低減，即至不能維持其生活，亦以轉業不易之故，暫時忍受，此亦事所恆有者也。

(三)勞動者競爭之有無強弱

勞動者多，則競爭盛，而勞力之供給必增。反之必減。

勞動者競爭何以有強弱？則由人口之多寡，事業之盛衰，勞動心之強弱與交通之便否而決。除此四者外，尚有特別之原因：三即勞力之品質，組織之有無，及事業之性質是也。(一)勞力之品質，由勞動之有無特別技倆，分為二種：有特別技倆者，曰特種勞動，否則為普通勞動。前者含有獨占性，不許有局外之競爭，故供給有定。後者凡有人類普通之體格與智能，皆得為之，故競爭盛行。而供給之數，常生激變。(二)特種勞動，地位較為穩固，故無組織勞動聯合會之必要。至普通勞動，則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故組織聯合會者居多。但不問特種勞動與普通勞動，由聯合會組織之有無，而競爭之程度，則大有不同。(三)勞動競爭之程度，由事業之性質而異。蓋事業之中有甚為危險者，有人情所不好者，有須人格較高者。以此之故，凡一事業之發生，未必人人皆願從事焉，又未必人人能從事焉。由是競爭少，供給之額有定矣。

決定勞力需供額之原因，既如上述。其結果需要額過於供給額時，工銀必高。供給額過於需要額時，工銀必低。與一般物價之高下，固無分也。

以上爲現在交通經濟組織中決定工銀之常法。但如今日人事複雜之社會，工銀之決定，除經濟的原因外，又爲人情風俗情誼等非經濟的原因所左右。此亦與一般物價相同，不過工銀其尤著者耳。

第四項 工銀與勞動問題

由以上所述者觀之，今日勞力爲一種之財，雇主爲買手，勞動者爲賣手，工銀卽其價格。然則工銀之決定，宜與一般價格之決定相同，聽其自然成行，不得稍有干涉。但工銀之爲財，究與他財之性質，不能全同，有不能聽其自然者。今舉其理由於左：

第一、勞動者多窮，逐日所得，卽逐日消費。故對於工銀之欲望，其度甚強。

第二、勞力之供給，常有超過勞力需要之傾向。

第三、勞力雖供過於需之際，恆因家族之關係與其他原因，不能向需要之處以爲供給。故需供二者，常不能調和。

第四、有上述之三種事實，在資本制度之今日，雇主與勞動者之間，勢力懸絕，所結勞動契約，名爲自由契約，實則隨雇主之意以爲左右。

第五、勞力雖爲一種之財，以不能離勞動者之身體而獨存，故勞力買賣契約之不自由，即成爲勞動者心身之不自由。

使工銀之決定，而聽其自然，不特有不公之弊已也，且令勞動者幾陷於奴隸之地位。今世勞動問題社會問題所由風焰日熾者，皆此工銀支付之不平有以致之也。

然則處置之道如何？則有自助與他助兩法焉。自助之法，爲勞動者自力之團結。他助之法，爲國家之保護。自力之團結，莫善於勞動聯合會之組織，然此非俟勞動者之知識發達後不可。國家一方，不可不設爲法制以保護之。宜以一國工業發達之程度爲標準，制定工廠法，加勞動契約以適當之干涉。夫然後工銀之決定，不至全爲雇主所左右矣。

第五項 工銀增加與勞動能力

勞動者之境遇，由自助與他助兩法，高其地位，以致工銀增加。工銀增加，卽生產費增加。而生產費增加，小之足以使事業之衰頹，大之足以減國際產業競爭之能力。所以古來學者對此問題，議論百出，莫衷一是。茲舉其最著者，述之於左。

第一說爲工銀增加，足以減殺勞動之力。蓋勞動者之恆情，收入多則易流於懈怠，收入少則益加其勤勉。故欲勞動者之勤勉，非減少工銀，或提高物價，以困彼等之生計，則不易爲功。此說倡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中葉，而反對此說者，則由生理心理上，引用各種事例，以破此說之非是。意謂工銀增加，可以營養勞動者之身體，增長其勞力。工銀低減，必傷勞動者之元氣，消耗其勞力。譬諸牛馬飼養不良，易致疲斃。此從生理言之，足見工銀增加，不至減殺勞力也明矣。且人類之感恩，根於天性。報酬厚者，勞動心自然勃發，勞動之功程，亦必倍加。此從心理言之，工銀增加，適足以增長勞力也亦明矣。

以上兩說，俱含有一面眞理。由吾儕觀之，工銀增加，其影響於勞力者如何？則視其國文化之高卑，工銀騰長之徐速與機械使用之適否而增減無定。蓋在未開化之國，其民大都墨守舊章，絕鮮向上競進之思。一旦收入增加，生計寬裕，或足以啓其怠忽之心，不屑孜孜於力作。而在文化既進之國，以進取爲尚，向上之心極強，故因收入加多，營養優良，勞動之心愈強，勞動之力倍加。是文化程度之高卑，影響於其勞力者有如此也。又

凡工銀增加之率過於浮濫，即在文明國民，亦多奢侈放逸之弊。苟其增也以漸，不特濫費之弊可杜，且足以獎勵勞動之心。此工銀增加之徐速，足以使勞力之有增減者也。又工銀騰長，足以增加勞力者，爲工銀既昂，社會受此刺激，而有機械之發明與應用也。機械之使用，大足以節約勞力，然須視其業務之適於使用機械與否而決。其業務而適於使用機械也，則工銀騰長，足以爲節約勞力之原因。勞力之用雖減，而勞力之功則倍增。使業務而不適於使用機械也，其結果必異是。此理之易辨者也。

據上述理由申言之，欲工銀騰長，勞力不隨之減殺，則有二前提不可不注意焉：即（一）勞動者不濫費所得之收入。（二）所得之收入，不至招勞動者之懈心是也。

第七節 利潤 Profits

第一項 利潤之意義

利潤由廣義言之，謂於一定之期間內，由企業之收穫中，除去應付之地租利息工銀並其他費用後之贏餘額也。由狹義言之，乃指於廣義之贏餘中，除去企業家自己應得之地租利息工銀後之餘額而言。前者爲企業所得，名曰總利潤。後者爲企業贏餘，名

曰純利潤。

利潤何以有總純之別？蓋以利潤之爲物，雖常與地租利息工銀相對立，而企業家則不必與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相對立。蓋企業家有同時兼爲地主者，或兼爲資本家者，抑或兼爲勞動者。又有企業家而同時兼有資本主地主與勞動者三種之資格者。是故企業所得之中，或含有地租，或含有利息，或含有工銀，甚或含有地租利息與工銀之三種。由是觀之，利潤爲企業所得之一部，而非其全部。企業固有之利益，非總利益而爲純利益。企業家對於一事業之取捨無關乎企業所得之大小，恆由企業純利益之有無，以定去就者也。

企業所得內之地租利息工銀，與企業所得外之地租利息工銀，非全然相同。在企業所得外者，概於生產前或生產中支付者，其於企業之成敗，無直接之影響。在企業所得內者，概於生產終了後，始歸企業家所收得，故於企業之成敗有密切之關係。即企業而歸於失敗，自企業贏餘以至於此種地租利息與庸銀，皆不能取得，是名爲「企業損失」。故企業贏餘之有無大小，當然與企業所得相爲因果，其理於次節詳之。

第一二項 利潤之起因

企業之盛衰，視企業利益之有無大小以爲轉移。企業利益之有無大小，全由於企業所得。夫企業所得，不外爲企業結果與企業費用二者相差之額。故與企業上授受額之消長，生產費之多寡，大有影響。由此點言之，企業所得所以有大小之別者，其主要原因，可依左之順序說明之：

(一)企業家力量之強弱。

(二)資本之大小。

(三)獨占之有無。

(四)時運之向背。

(一)凡企業之選擇，製品之改良，原料之便宜，工銀之節約，經營之敏活，銷路之擴張等，皆企業成功之原因。但企業家之力量如薄弱，決無由達此數者之目的。(二)企業家之力量既非薄弱，然資本如不充足，則一切行動，仍難如意。且於新出機械，無力購入，分功不行，斷不能獲大企業之利益。(三)除上二者之外，於企業之成敗，有大影響者，莫

如獨占之有無。凡事業上性質上有獨占性者無論矣。如企業家之取得專賣特許權，又同業間聯合以行壟斷之組織等，皆足以提高物價，增大企業之利益。(四)以上所述，皆以人爲之力量，決企業之成敗者。此外尚有一自然之原因焉，即時運是也。如投機，如行情，以及企業上一切情狀，無不受時運之支配。順者以凡庸之夫，而竟博巨大之利。逆者以歷練之才，而不免一敗塗地。此時運之向背，於企業之成敗有大影響者也。

右所述四種原因，爲企業成敗之所由分。企業之成敗，即企業所得大小之所由別。企業所得之大小，即企業贏餘之多寡所由決定者也。

第三項 利潤之正否

利潤有出於人爲者，有發於自然者，有原於自由競爭者，有原於市場獨占者，有生於需供之投合者，有生於需供之不投合者。其原因雖異，而大體言之，則爲企業家於私有財產制之下，以自己之責任，圖需供之投合而生之報酬也。惟有此贏餘之故，企業以生，事業以興。惟有此贏餘之故，世以此榮，國以此富。故有企業之存在，乃有贏餘之發生。既以利社會之一部，復以利社會之全部。就大體以言，固不能不歡迎企業，承認利潤也。

世之主張社會主義者，恆視贏餘爲侵蝕勞動者之所得，不認爲正當之利益。蓋社會主義者，本以勞力爲唯一之生產要素。勞力以外，不認有生產。勞力以外之生產，皆認爲不正當行爲。夫勞力以外所以見有生產者，要爲私有財產之結果，且由交通經濟發達，其勢益盛。吾儕對於現社會之組織，固不能贊爲完全無缺。卽就贏餘言之，由企業家之圖獨占，乘時運以取得之者，比比皆是，烏得全謂爲正當？然以是之故，而主張全廢私人企業，是亦足以阻礙社會之進步也。以吾儕所見，現社會之經濟組織，仍宜爲附條件之維持，國家應酌設法制，以防企業家之專橫。如於不當之贏餘，課以累進之稅，令化私爲公，自較由根本破壞之爲愈也。

第四項 利潤之公平

論者謂今世利潤有漸趨於平均之傾向，誠以營業既能自由，交通復多便利，則凡利之所在，人爭趨之。競爭旣行，勢難獨占，其能漸趨於平均勢也。此論固非無真理。然按諸實際，利潤雖漸趨於平均，而同時却呈反對之情狀。其所以然之故，不外左記三項事情：

(一) 視企業之經營上，須有特種之技倆並設備與否？

(二) 視企業之經營上，須有鉅大之資本並勞力與否？

(三) 須視交通機關之便利與否？

(一) 企業之經營，須有特別之技倆與設備也。故不能強農以爲工，勉商以爲賈。(一)

(二) 企業之經營，須有鉅大之資本與勞力也。故小資本主與小工廠主，恆不能與資本充足者相競。(三) 苟其國交通不便，則企業之競爭，常限於一地，而不能普及於全國，贏餘亦無由底於平均。由此三者之故，利潤不能全趨於平均。其平均之程度如何？要由其地其時企業者間競爭之程度如何而決。如今日企業界之情狀，凡事業之由自然或人爲之原因而勢成獨占者，隨在皆有。競爭既鮮自由，其利潤難以平均，又事實之不容掩蓋者也。

第四章 消費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及種類

消費 Consumption 者，依物之使用消耗，以充足人類生活欲望之謂也。換言之，即

因充足人類生活欲望，使物之全部價值或一部價值，歸於消滅之謂也。

消費之種類，大別爲自然消費 *Natural Consumption* 及人爲的消費 *Artificial Consumption* 之二種。凡財物之價值消滅，起因於自然關係。如暴風折屋，水旱損稼，以及海嘯地震流砂洪水之類，皆自然消費也。凡財物之消耗，由於人類之使用，皆屬人爲消費。如織布而消耗棉紗，因造機器而消耗鋼鐵，因造酒而消耗米麥等，是爲生產的消費 *Productive Consumption*。如煤柴之供炊爨，魚肉之供食料，是爲享樂消費，亦稱不生產的消費 *Unproductive Consumption*。但經濟學上所論之消費，實指不生產之享樂消費而言。蓋必社會有享樂財物之人，始有生產財物之必要也。

第一節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

國消費之財物，固不能超過其生產額。而生產額之多寡，恆視消費額之多寡以爲衡。消費與生產，如常能維持其均衡，實爲社會所最希望之現象。然二者不調和之事實，往往發生，在生產規模擴大之今日，尤爲易於實現焉。古昔自給經濟時代，及預定生產時代，生產與消費，自不難於調和。洎交通經濟發達，變爲市場生產，於是生產者須懸

揣社會需要之財物，預測其消費額，以爲生產之標準。人事變化莫測，預想每多不確。假使市場範圍，限於一地，預測尚不甚難。今則國際通商，已開世界之局，一種財物之生產，大多供世界之消費；一國之消費財物，亦大半仰世界之供給。吾欲生產某種財物，不知世界同此財物之現存數量，究有若干？一國需要某種財物，亦難察知。世界同此財物之消費，確需若干？其所據以爲推測需給之標準者，惟此物價之高低耳。物價高則視爲需要增加，而競事生產之擴充。物價低則認爲需要減少，而力求生產之縮小。然此猶就伸縮自由之企業而言也。若夫大規模之工業，擁巨額之固定資本，擴張甚易，縮小實難，而轉業則尤難。明知生產過剩，亦不能不繼續製造，暫以維持其事業之生存。於是生產愈多，銷路愈狹，而物價暴落之象立見。就此消費一方面言之，亦可認爲利益。惟生產事業，如相繼倒閉，則轉瞬必又生物價暴騰之弊。況自信用經濟發達以來，一切生產資本，大半由信用借款而來。一部分之實業失敗，則全市場皆將受其波及。故消費與生產，如生重大之矛盾，即以引起經濟上之恐慌 *Crisis*。

現代恐慌發生之原因，有遠因與近因二種：遠因爲私有財產制及自由競爭之結

果。近因則由於生產方法之變遷，與經濟範圍之擴大。約言之，即現代之生產為市場生產大量生產；現代之經濟範圍，為世界經濟信用經濟是也。

第三節 消費與家計

吾人家庭之消費，謂之家計 Family Budgets。各人家計之內容，雖各不同，然就同一國同一時之各級社會，而為大量之觀察，則在同一社會階級之各人，其所得大致相等，其欲望亦大致相同。由此可推定各人家計之內容，亦無大差異。依各國統計家之調查，其所得結果，雖略有不同，而內有一定不變之三種現象：(1)所得愈少者，其可以自由消費之財物亦愈少。申言之，即所得甚少者，除去衣食住必不可免之消費外，甚少自由財物，可使用於教育衛生娛樂及儲蓄各方面是也。(2)食物費恆占家計之大部分。其所得愈少者，食物費在家計內所占之比例愈大。若在兒女多數之家庭，食物之負擔，尤為特重。勞動者之食量，較官吏教員為尤大。無論如何貧乏，苟無食物，即無以維持其身體之存在，俾能繼續勞動也。是以貧民社會，常因食物騰貴及所得減少，而發生生計費之救濟問題。(3)人口密集之都會，所得愈少者，其所需住宅費之比率益大。古時土曠人稀，

生於何地者，即住於何地，無所謂地租，亦無所謂房租。自實業發達以來，多數農民，亦至都會而爲勞工，地狹人稠，房租自然騰貴。而貧民所居之小屋，在都會爲尤少。於是都會之住宅問題 Housing Question，大爲世人所重視。人之身體及憂樂，與住宅之美惡，有密切關係。今查都會之貧民住宅現象，有數家族合住一狹隘之住宅者，有數人合住一房間者，且有住在地下，與未開化地方之穴居人民無異者。此種密住雜居之弊害，不惟損害身體健康，以增加下等社會階級之死亡率，其影響於下等社會之風紀道德，亦非淺鮮也。是以爲政者對於貧民之家計，宜時加注意。

第四節 消費與保險

消費須有財物，財物出於各人之所得，而各人所得，又直接間接基於各人之勞力。勞力之繼續，以身體存在爲前提。然而各人之生命財產，常有存在不確實之危險。欲使此不確實者進於確實，遂有保險 Insurance 之必要。

何謂保險？即慮有同種危險之多數人，聯合貯存一定之金額，其中如有發生損害者，則用以填補之，使一人之損害，平均分攤於多數人之間，以減輕其苦痛之意也。保險

之利益有四：(1)可使財產及所得之安全。(2)可發達人類共同生活之觀念。(3)可鼓勵人類勤儉貯蓄之精神。(4)可增加一國之資本。

保險之實行也，須具有兩要件：(1)須有多數人感同種之危險。(2)對於危險事故之概數，得依過去之統計而推算者。

保險之種類，可大別爲二：(1)損害保險。(2)生命保險是也。

對於直接財產上所生之損害而保險者，曰損害保險。對於人之生死上所生之間接損害而保險者，曰生命保險。前者關於物，一名物保險。後者關於人，故一名人保險。人保險之種類不一：有死亡保險，養老保險，定期保險，疾病保險，老廢保險，年金保險等之別。

物保險，有有形物保險，與無形物保險之別：有形物保險，係對於房屋、家畜、家具、收穫等，有形物上所生損害而保險者。無形物保險，乃對於放款抵押保證信用等債務關係上所生損害而保險者。

有形物保險，通常稱爲損害保險，依其性質之如何，可區別爲三種：(1)火災保險。(2)

運送保險。(3)收穫保險是也。

火災保險，係對於財產上直接發生火災之損害而行之保險。依財產之性質，又可分為動產火災保險，及不動產火災保險之兩類。

運送保險，係對於運送貨物上所受損害而行之保險。由其運送路途之為海為陸，而有陸上保險與海上保險之別。

收穫保險，係對於收穫之際，凡收穫物上所生損害而行之保險。如雹害保險，蟲害保險，家畜保險等屬之。

關於保險之經營組織，有應研究之主要問題三項：

- (一)強制保險與任意保險二者之孰宜？
- (二)公營保險與私營保險二者之孰宜？
- (三)營利保險與相互保險二者之孰宜？

(一)國家強制加入保險者為強制保險。聽個人之任意加入者為任意保險。此問題關於勞動保險，議論甚多。就通常保險言之，皆主張任意說。(二)保險宜於公營，抑宜

於私營，即關於通常保險學者之議論，亦甚紛紜。主張公營者，謂保險原為危險之分擔，須經長久之時日，對多數之人衆行之，始克收效。營是業者，須備有確實與普及之二要件，始無弊害。自以由國家自治團體等經營之為宜。然保險之發達，亦非不能期之於私營也。苟監督嚴密，私營亦不難達完全之境域，固無庸絕端主張公營也。(三)苟以私營保險為宜也，可進而討論營利保險與相互保險之是非。凡保險事業，係由被保險者以外之營利企業家所經營，則為營利保險；由被保險者之團體自行經營，則為相互保險。一則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全為別人，一則保險者與被保險者係屬一人。前者之危險，全轉嫁於被保險者以外之人，而後者之危險，全由被保險者之間，自行分擔。相互保險，以彼此互相救濟之故，於保險之精神，最相貫澈。然其弊在於不易普及。營利保險，以參與者俱可分配利益，易於集股經營，不難普及。而又每因急於圖利之故，致壞保險之基礎。二者之間，孰可孰否？其利弊相均，無可軒輊者也。

近時東西各國所通行之保險制度，既非純粹之營利保險，又非純粹之相互保險，蓋為折衷於茲二者之混合保險。凡營保險業之股分公司，其所獲利益，不得僅分配於

股東，並以其一部分或大部分分配於被保險者。故其形雖爲營利，其實非純粹營利矣。勞動保險，乃爲勞動者圖所得確實，生計安固而行之保險也。蓋勞動者大都生計不裕，所得之途，惟勞力是賴，生計之資，惟工銀是依。勞力附屬於身體，身體之變異莫測，則勞力之何時減少或喪失，俱在不可知之數。如近時工業之勃興，機械之使用，尤足令勞動者易招業務上之危險。此勞動保險制度之所由興焉。

勞動保險隨一般勞動者所感危險之種類不同，約可別爲四種：即(1)傷害保險。(2)疾病保險。(3)老廢保險。(4)失職保險是也。

右列四種危險，爲人類生存上所不能免，而在勞動者受之，倍爲艱苦。勞動保險之目的，在使勞動上之危險，廣爲分配於勞動者之間，以輕減身受者之損害。其組織之方法，或由於公營，或由於勞動之互助，視通常保險較爲複雜。約別爲三種，如左：

- (一)多數勞動者，以相互救濟之目的而組織之者。
- (二)多數之雇主，爲救濟所雇勞工而組織之者。
- (三)勞工與雇主，同以救濟勞動者之目的，協同而組織之者。

勞動保險組織之法不一，欲比較其得失是非，屬於經濟政策之範圍，茲不具論。要之各種組織之優劣，全依保險種類，與其國文化程度之如何而定者也。

其次所應討論者，為勞動保險經營之間題，即勞動保險，宜由任意，抑由強制可也？欲決定此問題，（一）須視保險種類之如何。（二）須視其國文化程度之如何。如失職保險監查為難，自不宜適用強制方法。其餘保險，視其國文化之程度以為左右。文化之程度高，以用任意保險為宜，非然者則宜於強制也。

第五節 消費之進化

現今之社會經濟組織，分配不能公平，固不免發生各種弊害。然現今社會消費之狀態，比之昔日，亦有進化，是亦彰明較著之事也。現今消費進化之跡有五：其一、消費之同化。自十九世紀以來，科學演進，機械日新，交通發達，破除各國各地之舊習慣，漸次變化其欲望嗜好，俾趨於從同，是謂消費之同化。由需要之統一，引起供給之統一，於是有一世界之消費為販路，而生產同一財物之大企業出現。如美國為供給世界煤油，而有一億金圓資本之煤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 為供給世界烟捲，而有一億五千萬金元

資本之美國烟捲公司 American Tobacco Co. 英國爲製胰皂而有資本金三千萬鎊之胰皂公司 Lever Bros Co 等類是也。將來物質文明更爲進化，則全世界必有需要供給咸歸統一之日。其一消費之增加。由此又顯出三種現象：即(1)共同消費之增加。(2)經濟主義之消費增加。(3)消費之社會化是也。如鐵路輪船自來水電燈以及公園圖書館等，無一非爲公共之消費而設也。此其一。經濟發達，生計艱難，所得較少者，力謀廉買儉用，遂有消費組合。共同集資，以廉價購入煤米油鹽等生計必需之物品，分配於各組合員，是即合於經濟主義之消費也。此其二。此外更有一最佳之現象，即近今歐美各大富豪，雖蓄積巨額之財產，不必盡畀其後嗣，多有舉其遺產之一部分，創辦大規模之慈善事業。以私人之財產，供社會公同之消費，變奢侈爲慈善，化私財爲公用，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而能使消費之社會化 Socializaon of Consumption，亦足以使分配不平之弊害，逐漸減少。此其三。由以上所述者論之，現今社會消費之進化，亦爲不可掩之事實也。

經濟學

一四六

第三編　近代經濟上之重要問題

第一章　現代經濟組織與社會階級之關係

(此係予近年經濟論文會登載於週報十週紀念刊者現又略有修改)

第一節　概說

現代社會經濟組織之基礎，是爲資本主義。其生產組織，則爲資本家之生產組織。所謂資本主義者，卽生產要素之中，資本最占優越之位置，其他要素，皆可供其犧牲之意也。而資本家之生產組織，其上有資本家，以司企業之經營，其下有多數之勞動者，依資本家之命令，從事於生產，以圖資本之增殖焉。故資本家之生產組織，立於三大基礎之上，苟缺其一，則此組織不能存在。三大基礎爲何？卽個人主義之法制，營利主義，及企業組織是也。個人主義之法制，爲資本組織之保障，營利爲資本組織之精神，而企業則爲運用資本之手段也。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係以資本之利益或資本家之利益爲本位之社會組織。既稱資本之利益或資本家之利益，則是於社會全體利益之外，特屬資本之利益或資本家之利益也。現時社會之大資本，既屬一部分所私有，則社會內必有絕無資本之階級存焉。卽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必有有資產者與無資產者之兩階級。

存在。所有生產財物，以供給人類生活之事業，由私人之資本家，認爲自己之營利事業，以得利潤，兼以增殖其資本爲目的而經營之。他方之無資產者，提出自己之勞動力，賣給資本家，以助成其生產事業，因而收受一定工銀，以維持其生活。由此論之，所有社會一切生產事業，皆以資本家之利益，爲其主要目的，而勞動者之利益，則爲其附屬目的焉。由此經濟組織發生之社會階級，恆有發生衝突之危險。各國政治家，常思有法以救弊補偏，俾免衝突，以維持經濟進化之秩序。然而社會之改造，別有其必要之條件，非僅依政治上之手段，卽能成功也。

從歷史上觀察社會階級，可大別爲二類：其一爲政治上之階級，其二爲經濟上之階級。昔時之貴族與平民，主人與奴隸，悉由政治上發生之階級也。自法國之平等自由學說，深入人心，惹起政治上之大革命，世界各國，咸受其影響，法律上大都承認人格平等，而政治上之階級，遂成過去名詞。然人格平等之人類，復因經濟上之競爭，優勝劣敗，發生貧富相懸之階級。換言之，卽因財富集中之影響，使中產階級多數降爲貧民。此絕對多數之貧民，與少數之富豪，相對而成立爲對抗階級，殆成今日世界之普通現象。近

代一切社會問題，皆由此種經濟現象而發生者也。雖在中國及歐戰後之俄德等國，並無大富豪。然多數貧民之生活不安，實亦為社會之隱憂。夫社會之有貧富，自昔已然，何以至近代始生問題？緣昔時之中產階級甚多，足以調和社會貧富，俾易於變換其地位，而衝突自少。由此可知社會之重心，實在中產階級。社會之財產集中，則中產階級減少，社會之產業分散，則中產階級增多。故產業分析愈細，社會之基礎愈形穩固。在昔法國大革命時，曾有平均地權，化大農為小農之議，其用意亦在此點。惟彼時改造之主要目的，只在獲得政治上之平等，法律上之平等而已。於經濟方面，未甚注意，故其後經濟上正得相反之結果。夫經濟上之絕對平等，為事實所不能。吾人對於將來之經濟改造，以能使社會進化為前提，主張求得公平之結果而止，不強求其一律平等。因經濟與政治之性質不同也。弗揣禡昧，爰就吾人平日研究之經濟學說，選輯其比較精確之議論，提要鈎元，折衷於管見，分為兩段論述之，以供吾國經濟政策之參考，如左：

第二節 社會階級之成立及其調和方策

由經濟上發生之社會階級，得依各種標準區別之。先就經濟上各人所得之種類，

分爲資產階級企業階級及勞動階級之三類，是爲普通之區別。然近世國民經濟，因股分有限公司發達之結果，資產階級與企業階級，殊乏明瞭之界限。又企業階級內之企業，與勞動階級混同者有之。勞動階級之高級勞動者，與資本階級難於分別者亦有之。故此等之階級分別，從來已無適當標準。惟考察社會現象，除去中間之各種殘存羣集外，實有資產豐富之大企業階級，及無資產的工銀勞動者之大羣，相對而各異其顯著之峙立耳。

其次不問所得之種類，惟就所得數字之多寡，分爲下層階級，中產階級，及富豪階級之三類。然此種機械的分類，除依所得稅之調查外，別無畫分之方法。在不行所得稅之地方，則無法分別。且完納所得稅之人，任在何國，均屬全國民中之一部分。歐戰後所得稅雖有增加，仍非實行所得單稅制。況各納稅人所得之內，尙有不記名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等類，所有各個人之所得，無法合計其總額者，實居多數。由此論之，依所得稅之調查，而分別階級，其事殆等於無意義。

復次，就人類維持生活之手段，分爲資本所得階級，勞動所得階級，及勞資所得階

級之三類。凡屬資本所得階級，均有豐富之資本，不必勞動，僅依資本之所得，即克充分維持其生活。勞動所得階級，僅依勞動所得，藉以維持其辛苦之生活。勞資所得階級，以自己之勞動，運用自己之資本，即以其共通所得，維持生活。其一為依資本一元而生活之辛苦階級，其二為依勞資二元生活之半勞半資階級。但此半勞半資階級中，包含使用無形資本與智能勞動者在內。就此一階級中各人所得之總額，比較觀之，常有甲之所得到甚多，乙之所得甚少，其間懸隔甚巨，類難概稱為中產階級者。半勞半資階級，大體上屬於中小企業，受大企業之壓迫，遂使此階級之身體崩潰。而勞動與資本分離，一切資本均被純資本階級所吸收，一切勞力，均併入純勞動階級之列。其結果社會上殘存之階級，只有少數之資本富裕階級，及多數之勞動無產階級，相對而異其顯著之分合。雖實際上之社會情形，不能如此單純，而大體上已有此傾向耳。

社會階級之差等分化，如有適合之秩序，則社會之基礎健實，是為社會之良現象。反是則各階級之隔絕太甚，是為社會之不良現象。同一國民而分為二階級，一則富如絕壁之高，一則貧如谿谷之低，極富與極貧，奢逸與餓勞，對峙分裂於同一社會之內，其

危險將不堪設想。季斯里氏之言曰：社會之爲物也，常使其中集合之分子，分爲二個之國民，休戚相反，上下對敵。故德儒秀摩拿 Schmoller 氏就所得分配與階級之關係，而有言曰：社會所最希望者，爲左列有順序之分化：

(1) 最下之經濟獨立者，爲自己供養自己之階級。此階級以不熟練之工銀勞動者爲最多。務使此種人所得之分配，足以保障其個人之生活。

(2) 務使社會上有數多而充實之中產階級，介在於最高之階級與最下階級之中間。

(3) 勿使社會上之有才能者，對於比較其現在稍高之階級，有昇進之機會。且須令其易於昇進，依此而施行社會的淘汰法，最爲相宜。

(4) 一旦獲得之所得額，須使努力以確保之。對於下層階級，尤須確立失業保險制度。

依以上方法，而防社會之階級的隔絕，保持大中小適應之分化，自能使社會健實及集約的文化之向上。蓋吾人欲於公平之原則上，求經濟之平等，雖一面節制私人資

本，一面仍期社會生產力之增加也。

第三節 貧民增加之原因及其補救方策

貧富之差別，不僅專指參加生產要素之各所得而言，凡元本資產（如土地資本等）所含富財之全體，分配於社會之各人，其間所生之不平均，皆為貧富差別之原因。然國民之財富分配，如何不平均？現尚無確實之統計證明。各國學者推測之數目，尚難據為定論。唯無論何國之無產階級，總較富豪階級為多，此則已成一致之議論。依馬克斯之說，則富者占國民人口五分之一，而有全產物三分之二。其他五分四之貧者，僅餘財產三分之一。依十九世紀末葉德國學者之實際調查，以一千五百馬克以上所得者，作為富人，其數為全國總財產三分之一。所餘五分四之貧民，共有財產三分之二。德儒華古納 Wagner 氏謂：人口百分之五為所得最上級者，其所得占全所得額三分之一。人口百分之五十五為最下級之貧者，其所得均在九百馬克以下。美國肯穀教授曰：依美國所得調查，富者人數，占總戶數百分之二十；其所得占總所得五分之一。貧衆人數，為總戶數三分之二；其所得占總所得百分之三十九。近時多數學者，如禮福

滿及依里 Ely 氏等，均謂考察各階級現實之現況，所有經濟進步之結果，其利益已分配於人類全體，決非盡為少數富豪階級所得。惟人民之大部分，尙甚貧困，則為無疑之事實。

關於貧民增加之原因，其說有二：（一）主張個人責任論者曰：財產豐富為有能之報酬，貧困則為無能之處罰。雖富人亦有怠惰無能者，然究屬例外。富人所得多量之富財，除去其自己之消費額，其餘皆以增加社會之富力，彼並非自下階級而奪取其何物也。但以上議論，已不合於現代之潮流。（二）主張社會責任論者曰：貧富差別之原因，實在富豪所享一切之特權。所有富豪之財產，皆在獨占的企業之隱蔽下而發生。富豪財產價格百分之九十五，皆基於土地價格，自然獨占的投資，專賣特許，及保護獨占的企業等特權而得之。彼個人之無能力，固為貧困之一原因，然亦實為富豪階級獨享特權之結果。故社會政策，對於貧困之周圍環境，宜設法改善之。對於貧民宜教以維持生活之知識。關於貧民兒童之生活教育，尤應注意，俾其悉有獲得教育之機會。蓋少年時代，不令其了解衣食之道，獨於成人以後，期望其用意之周到，實為無理。此等論者，對於個

人，因才能之大小，而得差別之報酬，並不反對焉。

以上議論與民生主義之節制資本平均地權辦法，最為相近。

貧富懸隔之原因甚多，而無制限之私有財產權，及相續權，要為分配不平之根本原因。此外如企業之獨占，資本之集積，信用之偏傾，及個人才能之差異，身體之強弱，與夫其他政治的、社會的、個人的、種種之壓迫，均為其附屬原因。如何能將此極端之貧富懸隔削平？是為至難解決之問題。改革社會者，如能不沒收私人之財產，而實現公平之分配，則無論何人均必贊成。世之巧為富裕階級辯解者，謂彼等不必勞動，可得其消費之物質，正可利用其潤澤之餘力，以圖社會文化之發展。但此種辯論，在今日潮流所趨，已不受多數之歡迎。

欲將現時財富分配之不均削平之，則宜確立改良社會之各綱目。立此綱目之前提觀念，對於現行私有財產之權利，宜不認為天賦絕對之權利。考私有財產制之發達，本出於社會進化之結果。惟因其發達太過，有礙於社會多數之幸福。在今日之社會，實有修正之必要。從前對於限制私有財產制之極端發達，尚有認為挫折個人勤勉心，有

妨社會進步者，在今日已多不持異議矣。

改良社會之綱目，得大別爲二種：其一以變更將來之財富取得方法爲目的。其二以分散過去之集中財產爲目的。

第一關於財富取得方法之變更及修正，又有二種方策：一爲預防財富集中太甚之方法。二爲減少社會貧困人數之方法。

其一預防財富集中之方法，宜將個人之不勞所得，設法使之減少。其細目有四：(1)將個人之獨占特權，逐漸化爲社會所共有，或嚴密監督，俾不能擰取個人之利益。(2)實行課稅及分配之制限。(3)將勞動者之勞力，認爲一種勞動財，俾獲與出資者同享利益之分配。(4)除去詐欺及偏頗之弊，俾各人之所得，與其能力效用，得爲正比例。

其二減少社會貧困人數之方法，舉其重要者，有左列數項：

(1)先改善一切弱點，普及組合主義，以養成合作互助之精神。以此爲基礎，而實行生產消費貯蓄等組合，並確立地方的勞資經濟共同制度。

(2)豫防不健全之人類發生。其預防手段之最普通者，爲對於不宜結婚之人，限制

其結婚。無論何人，須經醫師證明其身體健康，再加以教育程度之條件，始准其結婚。

(3)推廣強制教育。此不僅使後來之人類，均能增加其生產能力，且有養成聰明消費者之效果。

(4)對於生活不幸之人，務必多設保險制度。若人人對於自己或從屬者之疾病災厄老廢夭死等類之保險，不知注意，則多設勞動者保險、老年恩給制度等廣汎之組織制度，間接以救助之。

(5)須研究失業問題之解決方策。其直接救濟之方策，如設勞動介紹所，及失業保險機關等是也。其間接之救濟方策，如改善金融及銀行制度，以促進產業之發達，由國家及自治團體，臨時發起雇傭勞工之事業等類是也。若以上方策不能完全施行時，則對於有能力之人，特別與以任事之機會，或對於臨時休業之勞動者，酌給工銀。

(6)增加勞動者貯蓄之餘裕，及貯蓄之機會。例如對於勞動者於最低工銀之外，按照其工銀額而與以利益之分配，是為增加貯蓄餘裕之方法。又如制定郵政儲金章程，並多設簡捷之小額儲金機關，則足以使實業革命後之勞資分離狀況，復合而歸於勞

動者之一身。此方法如能普偏實行，殆可爲解決社會問題之關鍵。

(7) 改良民衆之健康及體力，以增大預防治療之效力。其法在完備一切公共衛生，且努力以改善勞動條件。

第二關於分散以前集中之財產，其方策尤須慎重，須使過大之財產，至相當程度爲止，不必政府干涉，而得以自行減消。對於財產之相續，政府可於相續法內，設相當之制限，以爲課稅之標準。

其次對於資產之所得，應行累進稅，以防止資產價格之騰貴及兼併弊害。對於奢侈財產，宜課重稅，並應確認婦人之權利，遇有萬不得已而離婚之時，尤以能分讓財產爲必要。

抑余尙有不能已於言者，歐戰以前之社會問題，多由貧富階級而發生。其調和之方策，重在研究財富之如何分配。自俄國大革命以來，經濟改造之事實，不現於產業發達之英美各國，獨現於工業幼稚之俄國，適與馬克斯所推論之結果相反。由此事實，可證明社會根基易於動搖之原因，不在社會之富足，實在社會之貧乏。考日本河上肇博

士所著貧乏物語，將世界貧乏之人，分爲三種：第一爲經濟上之不平等，即與富人比較而覺其貧乏。第二爲經濟上之依賴，即受人救恤之貧乏。第三爲經濟上之不足，即不能得生活必須物資之貧乏。

歐戰以前之社會政策，多注重於第一種貧乏，專在財富分配之是否公平上研究。歐戰以後，頓覺第三種之貧乏，其關係尤特別重大。吾國今日之社會，多數人均感生活不安，實由第二、第三兩種貧乏之多，而經濟供給不足，尤爲吾國今日唯一之病原。民生主義曰：中國人大家都是貧。由此可知，欲安定吾國今日之社會，尚宜特別注意於生產問題，以求生產之開發，即於開發富原之手段內，預防分配不公之弊害。（其方法爲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若不顧慮吾國經濟程度，逕置生產於度外，專以研究平均富人財產爲能事，勢必使全國皆成貧乏，益足增加社會之不安也。

第一章 中國經濟組織與田制之關係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數千年以來之經濟組織，悉以農業爲基礎。故欲明吾國經濟組織之變遷，不可不先明吾國之田制。

中國經濟史上最著名之大事，厥爲戰國時秦孝公之廢井田。換言之，即變更社會之經濟組織，將向之公產制度，變爲私有財產制度是也。此爲吾國現時社會經濟組織及財政制度成立之基礎，在財政科學上大有評論之價值者也。廢井田爲吾國財政上之大事，而井田究爲何物？此不可不研究也。井田之名始於殷，而地歸公有，自夏已然。今據孟子所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之三語，以解說其大意：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制井田，以六百三十畝畫爲九區，區各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此貢助徹之制度，皆公產制度也。在未行此制之先，人民生活，多以游牧漁獵爲主，其視土地也，殆與今日之空氣海水相若。自此制行而人民與土地，乃發生固定之使用關係，雖曰地歸公有，而實有以引起人民之所有觀念矣。此種制度，使以前無秩序之生產關係，變爲有組織之生產分配關係，不可謂非進化之經濟組織也。行此制度之利益有二：其一爲分配公平，能使社會無甚貧甚富之人民；其二爲寓兵於農，國

家不需巨額之養兵費用。然何以此制不能行於今日，而獨能行於昔日？則以古時地廣人稀，且有封建制爲其施行之基礎也。徵諸載籍，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湯時三千。周初一千八百國。於此可以想見吾國古時分權制之狀況。蓋古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公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皆世其土，子其人。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田，壯而界，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之田，授之佃客者相類。故此制能實行甚久者，半由於封建制度之維持，而人少地多，尤爲能行。此制之最大原因，迨封建廢而人口亦增，井田制不可復行矣。春秋以還，諸侯互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寢廣而用途無藝，不得不於定額以外，橫征暴斂。於是漫其經界，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當此之時，井田雖未全廢，而其事實已大多變更。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擇其善畝好穀者稅之。經書初者，慨井田之初亂也。魯成公元年作邱甲，使一邱十六井之民，出六十四井一甸之甲士，加四倍也。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租稅倍於常。

以上所舉，雖皆係破壞古制之事實，而井田之名義尙存。其公然宣布廢井田制，而

代以私有財產制者，實始於秦孝公十二年。當時秦用商鞅之政策，以秦地廣人寡，三晉地狹人貧，乃使秦人應敵於外，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使之務本於內，土地任人耕種，不限多少。天下土地之向爲國家公有者，至是遂得爲私人永業矣。考當時秦國所持之政策，爲富國強兵。欲強兵須先富國，欲富國須有法以增加人口，開墾荒地。證以當時秦國環境事實，只有廢井田爲能達此目的之最善政策。商鞅毅然行之，實具有政治家之遠大眼光。吾國昔時士大夫，有以破壞古制爲商鞅罪案者，究屬不識時務之議論。彼商鞅所行者，亦不過一種因勢利導之政策而已。井田廢後，尙有主張參用井田之遺意，以行古制者。如漢武帝時董仲舒上名田之說，謂古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塞兼併之路。王莽時更名天下田曰王田，皆不得買賣。後魏太和元年，用李安世疏，行均田法：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但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唐武德七年，定均田賦法：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爲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綾絹繩及布綿等，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井田

制廢止以後之田制，以租庸調爲最有條理。然日久弊生，至唐德宗時，用楊炎爲相，乃改爲兩稅法。是爲吾國田制變遷之第二大事實。蓋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至唐德宗時，用楊炎之策，乃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又以貨幣納稅，於徵米而外，均以錢計。楊炎變法而人安之，以其視貧富以制賦，隨順人情也。租庸調法廢止以後之田制，以兩稅法爲最有條理。然日久弊生，至明神宗萬曆九年，乃通行一條鞭法。是爲吾國田制變遷之第三大事實。何謂一條鞭法？卽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簽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京庫歲需與存留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得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立法簡便，取民有制。明之賦役全書，亦肇自行一條鞭法之時。故當萬曆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啓崇禎之際，因兵增餉，加派繁興，民不

堪命，國祚亦隨失矣。清初將明末加派之遼餉練餉，悉行蠲免。錢糧則例，俱照萬歷間之成法修賦役全書，又輔以會計赤歷丈量諸冊。其徵收行一條鞭法，至運輸給募，皆官爲支撥而民不與。用易知由單於開徵一月前散給花戶，使民通曉。又查清定編審之法，五年而一舉，丁增而賦隨之。康熙五十一年諭曰：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增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實數查明，另行造冊。然其後以國用日繁，正賦之外，既有耗羨平餘，復有各項捐款，實與不加賦之本旨相違也。考前清財政變遷之大事，厥爲創設海關，並與各國訂立條約，自行限制其稅率，將數千年閉關自守之財政，一變而爲世界交通之財政。就其利益方面言之，另增巨額之海關收入，可使國家新增經費不必再加田賦，足以減輕國民直接之負擔。就其弊害方面言之，稅率確定，失去自由徵稅之主權，且因輸入輸出而引起國際之貸借關係，經濟受其壓迫，財政受其干涉，試觀今日之財政狀況，即可知此事之影響甚巨也。

以上所述，爲民國以前田制之沿革，其變遷之原因，由於環境事實所造成者居其大半，而人謀亦占三分之一。觀於此而民國財政經濟變遷之因果，亦可瞭然矣。

(補注一)

考吾國古昔賦稅徵收，多收實物。今將唐宋明以來所徵賦稅各色，列舉如左：

唐代賦稅 租收錢二百萬，粟一千九百八十萬斛。庸調收絹七百四十萬匹，綿一百八十萬屯，布一千三十五萬端。

宋代賦稅 夏稅收銀三萬兩，錢三百八十五萬貫，米三百四十三萬石，帛二百五十四萬匹，綿五百八十四萬兩。秋稅收銀二萬兩，錢一百七十三萬貫，米一千四百四十五萬石，帛一十三萬匹，草一千六百七十萬束。

以上所列者，僅徵收大數，雜色不列，不及萬者不列。古制本分粟米之徵，布縷之徵，力役之徵。大凡徵錢者多出於丁，徵米者多屬於地，帛綿卽布縷之徵。唐宋時君上之賞賚，商民之交易，友朋之轉贈，大率銀錢與綾絹等物並列。是綾絹亦通有無之品，其用途殆與錢相等。唐宋軍士例給衣賜綿匹，故不得不取諸民。天寶軍士衣賜至數百萬匹，亦其證也。

宋以後各路各省田賦細數如左：

宋

開封四百五萬石。（糧以石計，錢以貫計，帛以匹計，銀及絲綿以兩計，茶鹽以斤計，草以束計，餘皆雜色，下同此。）京東路三百九萬。京西路四百六萬。河北路九百八十五萬。陝西路五百八十萬。河東路二百三十七萬。淮南路四百二十二萬。兩浙路四百七十萬。江南東路三百九十六萬。江南西路二百二十二萬。荆湖南路一百八十一萬。荆湖北路一百七十五萬。福建路一百一萬。成都路九十二萬。梓州路八十萬。夔州路一十四萬。廣南東路七十六萬。廣南西路四十三萬。

元

腹裏三百二十七萬。（石，下同。）（按元以中書省直轄之大都諸路爲腹裏，今河北山西山東等省是也。）遼陽省七萬。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陝西省二十二萬。四川省十一萬。甘肅省六萬。雲南省二十七萬。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湖廣省八十四萬。

明

北直六十萬。（石，下同。）南直九百九十九萬。山東二百八十五萬。山西二百二十七萬。陝西一百九十二萬。河南二百四十一萬。浙江二百五十一萬。江西二百五十二萬。湖廣二百一十六萬。四川一百二十萬。福建八十八萬。廣東一百一萬。廣

西四十三萬。雲南一十四萬。貴縣一十四萬。

以宋元明三朝田賦考之，元爲最輕，——江浙賦稍重，沿宋舊制也。明承元輕賦之後，如四川、元只一十一萬，明則至一百二十二，亦可謂十倍其初者矣。宋之雜賦尤多，茲不具錄。

(補注二)

清代田制，較前代爲複雜。綜其大要，有民田、官田、旗田、軍田等別：民田亦曰民賦田，卽普通納稅之民田。更名田亦屬於此種，卽明代各藩所占地，准其更名歸民墾種。官田不收賦而收租，各省學田、公田、牧地皆屬此類。旗田爲內務府之官莊，及宗室勳戚世職等所受之莊園地等，不隸於州縣者。軍田卽屯田。清開國之初，定屯田官制，設衛所，每佐領撥莊丁十名，牛四頭，於曠土屯田。順治元年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分給官兵屯種，並定租例。

清初正賦之額，多以明萬歷爲準。其法詳於勅定之賦役全書，又輔之以會計、赤歷、丈量、諸冊。賦役全書中，先開地丁原額，繼開荒亡，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每州

縣各發一部丈量冊以田爲主，諸原隰墳衍下溼沃瘠沙滷之形畢具。赤歷每年頒發二扇，開列戶口錢糧數目，一備謄真，一令百姓自登納數，歲終令布政使磨對會計冊，則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凡起解到部，逐項注明年月日等，以杜侵欺，並稽完欠。其徵收則行一條鞭法，將州縣一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併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

第三章 俄國新經濟政策之評論

(此文係英國商務調查公司最近對於俄國經濟報告內之緒論評論。俄國改行新經濟政策之原因，願爲扼要茲特選錄於此書之後，以供參考。)

凡研究目下俄國事情者，必發見一種事實，即該國之運命，現爲兩種正相反對之勢力所支配：一方面共產主義理論家，仍欲維持一九一七年布爾希維克革命之理想與宗旨。而他方面則生活上之事實，已迫令俄人（除少數頑固之共產主義者外），不得不以次採用爲現代西方文化基礎之諸原則。有此二種衝突之勢力，則立法之時生矛盾，與進步之不能圓滑敏捷，固自然之勢也。

欲明該國目下之情形，似有略敍該國近年經過之必要。本章用特舉其概略，以便讀者。一九一七年克蘭斯基傾覆後，俄國政治由布爾希維克派，純用共產主義之理論改造。一切財產勞務，皆屬國家支配，貨幣幾於完全不用。政府當局一方面為人民籌衣食居處並指揮其工作，一方面尚須應付國內之戰爭，與國外之干涉。至一九二〇年底，布爾希維克主義在政治方面，純賴強力制勝。其地位漸就鞏固，乃稍和緩對內之恐怖政策，搜索民居之舉，大見減少。反對黨與一般人民，亦不受從前之壓制。非共產黨員之知識階級，亦由政府機關吸收，用為低級官吏。且歷時愈久，政府求知識階級為助之傾向亦愈著焉。

目下世界之文化，皆循資本主義之軌道而來。蘇俄政府雖力求創新文化以相對待，然至目下止，似尙少有能歷久不朽之建設。又考慮該國之建設時，當知目下為俄國領袖者，皆成長於二十世紀，在資本主義環境之下養成。當其處理國事發生不便之時，與其由共產主義之學理中籌思未經試驗之方策，莫如徵諸過去之經驗，以謀應付之道，亦自然之勢也。

列寧爲革命所產生之英傑，長於領袖能力，勇於自承己過，敢於斷行所見，革命之所以又被革命者，實由此君之力爲多。一九二一年夏，列寧唱「新經濟政策」，此事即不啻事實上承認共產主義之失敗。蓋此舉足以表示至少須一部分恢復資本主義原理之私人事業也。

經濟政策變更後，所生變化之詳情，茲不必贅述。惟對於其最重要而有意義之階段，似可略一述及：

第一重要之點，即爲列寧承認由國家直接經營一切實業之非計。新經濟政策中，折衷於此主義與個人主義之間。設國營托辣斯，以經營重要實業。其必需之財力，由國家經政府各部，及各銀行與信用合作社供給。而尤重要之點，則爲承認私營事業，與私人投資。其結果有多數工場，均租與私人經營。

新經濟政策，並承認農民對於其收穫之權利，而不如前之視農民勞力爲國家所有，國家僅能以租稅之形式，向農民徵收其農產之一部，其餘部分，由其自由處置。目下俄國之生存，全恃過剩農產之輸出。政府管理輸出入貿易，堅守輸出應超過

輸入之政策，而視此事爲將來蘇俄經濟建設之基礎。蓋但使貿易能在出超狀態，則國家即可津貼各國營托辣斯，補償各國營貿易公司之損失，並維持新紙幣之價格也。新經濟政策之又一特點，則爲貨幣之復活：一九二一年以前，皆用實物交易，其爲不便，自屬顯然。農民之願以餘穀售得現金，本屬情理之常。政府徵收農產之一部爲租稅，對於其餘部分，不能不設一交易之媒介，俾各消費合作社與其他機關，能由農民購得餘穀，以分配於都市之人口。其初擬使貨幣之使用，僅限於農產之交易，然終歸失敗。於是不得已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下令使一切交易，皆以貨幣計算。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又不得不設國家銀行，籌劃安定幣價之法。此事在政府財政上，極爲重要。蓋因幣價遞跌之故，當租稅由農民之手，輾轉流入國庫之時，幾已喪其價值之大半。

當時俄國現金準備，已歸枯竭，欲設一安定之貨幣，頗難得一確實之準備。最奇者則此項準備，竟賴一九二一年至二年之大饑饉而來。是時歐美各地之貨幣，皆紛紛流入該國爲賑災之用。辦理賑務之人，用款頗濫，此項現金，即由俄國政府，收爲金準備之基礎。同時一方面輸出木材，及其他原料，以易入現金。他方面除賑災機關所需之輸

入品外，對其他進口貨物，嚴加禁限，以阻現金之流出。於是幣制始獲確立。

在社會方面，使人民完全平等之理想，亦歸失敗。無產階級 Froetariat，仍賴中產階級 Bourgeois 爲技師醫師律師。對於此部分，具有特殊能力之人員，不能不許其多得利益。故理想上之完全平等，亦未能維持。

該國領袖，尙多有信共產主義，為人民造福不淺，如循本來之宗旨，則造福當更多者，該國制度將來如何變更，目下誠不能預言。然由已往之經驗觀之，則俄國制度之漸與其他各國接近，似不過時間問題耳。

行政方面，及社會生活方面改良之點，則頗有可述。公共事業，如公共衛生及電燈等事業，在各都市之中，均頗經營良好。監獄大見改良，拘禁已不視為一種懲罰，而視為一種訓戒。教育頗能健全發達，學校之中無宗教教育，而另以一種道德的與社會的教育為代表，其成績頗佳。從前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禁止曩日富厚家庭子弟入學之制，現已取消。入學試驗，全視學力。離婚雖易，而請求離婚者，已漸減少。家庭關係漸就鞏固。社會中對於勞動階級，特行優待之風氣，亦漸消滅。財富分配不均之傾向，日益顯著。都

市人口，雖非赤貧，然大多數人民之需要，尙僅限於生活必需之資。

政府對於都市鄉野中房屋之建築，頗加獎勵。一九二五年，政府本身，曾投費約一千萬鎊，從事於此。此外對於市營及私人建築事業，亦極加鼓勵。惟以材料之不足，與財力之制限，未能如意進展。革命之初，在一定規模以上之房屋，皆沒為國有，由國家租予他人，或用為營房官舍。今則政府已多化官有之房屋為私有，其初放還較小之房屋，漸而及於甚巨之廣廈。舊有屋主領還房屋者，仍得居住租賃或轉售。惟關於修繕一事，負有一定責任耳。

又一可注意之點，即為財產繼承之權。於一九一七年時，已經取消者，後亦恢復。目下僅用一種累進之遺產稅，與英國制度，大同小異。

工業中心附近之農民生活程度，視戰前為高。農民消費自己出產穀物之量，視戰前為多。惟去都市較遠之地，則其情形，仍與一九一三年時之狀況無異；且即較之數十年前，亦無大差違也。

凡戰前熟習俄國情形者，設使今日重入該邦，居於鄉野或較小之都市，當知今昔

情形，無大差別。初入國境之時，稅關小吏，紛來搜檢，與帝政時代無異。其所注意者，尤在書籍與文字。及登車首途，當見鐵路情形，亦無殊於前，或稍清潔。入旅館後，其愉快之點，與不便之處，皆仍帝政時代之舊。飲膳之品，不遜曩日，惟其值較昂。夜間茶坊酒肆劇場之喧闐，髣髴昔時。晨間賽馬角球諸戲，亦依然甚盛。午前可徘徊衣肆，惟常見其質地既劣，而價值奇昂。飯後可娛情聲樂，或飽聆通俗之經濟講演。星期日晨入教寺，常見祈禱之儀，仍如舊狀。歌聲之美，無減於昔。下午赴美術館，或將爲工人行列所阻，而參加行列者，顯有乘機思逃之狀。若倦於都市擾攘，而避之野鄉，則宛然如返二百年前之舊。其道路之惡，車夫之狡，與農夫之懶樸而不肯收報，皆足以令其回憶舊遊，如在目前也。

由上所述，當知通都大邑之中，近世文明之設備，固已漸具，人民亦稍有安堵之思。然大多數市民，仍默盼狀況之改善。蘇維埃政府，尙決不能謂爲已得人民之歡心也。

共產黨人數，雖漸增加，而入黨初非易易。目下黨員之數，當超過一百萬人不遠。而其所支配者，實有一萬三千萬之衆。讀者若能勿忘以下各節，則當可體察蘇維埃政府前途困難之尙巨矣。

(一)蘇俄國民，根本上尚持反對社會主義宗旨之態度。

(二)各個人不願受政府干涉——俄人個人思想較之多數國民為強。

(三)人人固有之野心與奢望，無自由發展之途，則不得不取營私舞弊之方法以達其目的。

(四)同黨之中尚不免離心離德。

(五)對於外界壓迫，有軟化之慮。

(六)用社會主義締造國家，無前例可資法戒。

(七)能膺艱鉅之領袖人才缺乏。

(八)國民素少切實經營事務之能力，以致消極之譏評多，積極之建設少。

(九)久為官僚主義之國，多數官吏委蛇而不肯負責。

(十)俄國工人之素性，遲鈍而怠惰。

(補注)以上結論，亦不免含有英人一偏之見。

第四章 歐戰後世界金融中心移動論之兩派

甲 | 英國方面

子 | 樂觀說（倫敦地位無變化）

(1) 克拉孟氏 Edgar Crammond

利物浦股票交易所理事

論旨

倫敦為世界金融中心市場之地位，不至因歐戰發生動搖。

理由

1. 英國銀行業，在戰爭開始時，所受第一次打擊，現已回復，足以證明其健全與勢力。

2. 英國造船業，能抵抗戰爭所有一切壓迫，不失海上之霸權。而海上之霸權，與金融上優越之地位，有連帶之關係者也。

3. 紐約銀行業者，是否能如倫敦銀行業者之熟練，尙為一疑問。

(1) 斯坡爾丁氏 W. F. Spalding

斷氏研究國際金融，最有心得。有「外國匯兌與外國票據」等著述。

論旨（其一）

美國在西半球之勢力，雖足以支配其近鄰諸國，而欲奪倫敦之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與英國以不利，尙不能逮也。

理由

美國因聯邦準備條例之實施，與歐戰所得金融上之好況，欲自由支配外國匯兌之時價，實際上亦略可支配之。然而以此遂謂紐約將代倫敦為金融中心市場，亦過於早計也。蓋倫敦今日之地位，由數世紀經驗發達而來。其金融機關之繁雜精密，與銀行家之老成幹練，究非他國所能及。今日美國銀行，雖廣設分行於海外，而英國銀行，亦將取同一之步驟，設分行及代辦處於美國，以對抗之矣。

論旨（其二）

倫敦之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無喪失之表徵。

理由

1. 關於倫敦者 倫敦所以爲世界金融市場之中心，其主要原因：由於（一）通商貿易之卓越，（二）海運事業之發達，及（三）金融機關之完備。此等條件，雖至戰後，亦必無喪失之理由。

2. 關於紐約者 （一）美國貿易，雖因此次戰爭，突呈非常之繁榮。而察其內容，大都爲軍需品，要皆一時的現象。（二）美國資金，雖大見增加，而其國內農工業，需要資金甚鉅，究無侵及他國之餘力。（三）美國銀行業，亦尙未成熟。

(二) 霍爾登氏 Sir Edward Holden

倫敦某銀行總理

論旨

倫敦在戰時依然爲世界金融之中心，雖至將來，亦仍可維持之。

理由

倫敦爲現金之自由市場，當然可爲世界金融之中心。現時英國保存之現金，英倫銀行約有五千萬鎊，政府內帑約有一千八百五十萬鎊。此外各股分銀行保存之

額，當在此以上。而民間蓄藏者，亦復不少。加之由南非輸入者，絡繹不絕。舉國人民，努力於此，當然可以固守現金之自由市場也。

(四) 槐特氏 Benjamin White

論旨

戰後倫敦地位，不失爲世界金融之中心。

理由

1. 世界金融中心之要素，非以其爲現金之自由市場，故不關於現金準備之多寡。現時倫敦雖號稱現金之自由市場，然此實學者理論之談，事實上殆由英倫銀行貼現，操縱得宜，足以支配現金之價格也。
2. 倫敦之爲金融中心市場，其基礎全在於信用。此信用之由來，則以（一）英國爲世界大債權國，（二）銀行業有良好之歷史，（三）商業上有名譽之傳述，且（四）地理的位置，又能援助之。
3. 今後英國之信用，亦不至減損。何則？（一）英國軍事公債，大半爲內債，英國之大

債權國的地位，決不至發生動搖，且（一）保守的傾向，原爲金融上之慣例。此種傾向，在有良好銀行歷史之倫敦，較爲有利，而殊不利於新興之紐約，況（二）英國海軍，素能保障海上通商之自由，而（四）英國國民勇壯堅實，亦尙未達衰老之時期，是在足以保持英國之信用者也。

（五）利威爾士妥克卿 John Rasing Reveitoke

英倫銀行經理

論旨

倫敦之地位，不至因戰爭而失墜，對於美國之繁榮，亦毫無嫉視之必要。

理由

1. 倫敦銀行制度，精微巧妙，活動極爲圓滑。
2. 英國輸出貿易，因海軍之保護，與無業男女之利用，現時尙能維持。
3. 政府政策之適當。
4. 國民活潑之精神，與堅確之決心。

5. 英美兩國，與其相爭，不若協力以謀。國際金融市場中，有英國可占之地位，亦有美國可占之地位。

丑 悲觀說（金融中心有移於紐約之傾向）

(1) 巴烈爾士 H. Beit V. Burrel

巴氏爲倫敦銀行學會會員。該會于九百十五年度懸賞論文，曾列第一。
論旨

戰後倫敦現金自由中央市場之地位，必致危殆。若不幸而失此地位，則金融之中心必去倫敦而移於紐約。

理由

1. 前提

現金自由中央市場，爲金融中心之第一要件。其謂國際交易之要素，不在現金而在信用者，經此次大戰，信用根本破壞，各國彼此互相不信。當此之時，有形之現金，較無形之信用，勢力爲大無疑已。

2. 本論

(一) 關於倫敦者 各交戰國戰後確立財政基礎，必盡力蒐集現金，而其要求勢必侵入現金自由中央市場之倫敦。若然，則英國為此對抗之防衛及償還戰時公債，難保不放棄現金自由市場之地位。

(二) 關於紐約者 美國因軍需品之輸出，已由大債務國一躍而為大債權國。且國內自然財源，漸經開拓，異常發達，已無仰給外資之必要。國際貸借關係，實有利於美國。紐約得此機會，漸可為金融中心市場。美國金融業之對此大好機會，非能漫然恝置。而地理的關係之不利，銀行組織之不備，皆屬極小之障礙，不難一舉而排除之矣。

餘論

欲保倫敦之地位，宜廢除從來之放任主義，俾英倫銀行以外之各銀行，皆負保存準備金之義務，盡力以固守現金自由市場。

(1) 傅俄克氏 Oswald Toyndee Falk

論旨

欲維持英國現金自由市場之地位，必感非常之困難。其結果也，停止支付現金，固不免於災厄，而不停止者，所受之災厄，亦必更大。抑實際上亦除停止支付現金外，無選擇之餘地。

理由

1. 戰後歐洲各國，謀回復輸出入之權衡及獲得市場，必較諸謀現金準備之回復為尤力。對抗競爭，勢必廉價販賣。然因歐洲各國通貨膨脹，而物價乃大騰貴。將欲達此目的，則（一）對於通貨，謀國內物價之低落乎？抑（二）對於國際通貨之現金，而謀國內通貨之減價乎？二者必不可不擇取其一矣。

2. 英國欲維持其為現金自由市場之地位，則當然擇取（一）者。然而物價急激低落，工銀必無隨之下落之理。金利反以上騰，英國輸出品製造業者，必以此陷於非常之悲境。其結果也，貿易停滯，惹起勞動者之失職。是欲固守英國之現金自由市場，反致海外貿易陷於停滯之悲境也。

乙 美國方面

子 樂觀說（現在之地位可以維持至戰後）

(一) 布列騰氏 Albert Blethen

紐約信託公司副經理

論旨

紐約因戰爭所得之金融上重要地位，雖至戰後，亦能維持之。

理由

1. 美國因戰爭所得之債權 此次戰爭開始以來，美國承受外國公債，約在二十億美金以上。軍需品之輸出，迄今仍絡繹不絕，且陸續購買外國公債。總計戰爭中所取得之債權，可謂夥矣。

2. 戰後之樂觀 戰後歐洲各國償還債務，至少必需二三年之時間。當此之時，其必受我金融市場之影響無疑。加之(一)德奧財政整理之資源，將仰給於美國。

(二)俄國從前由德國所得輸入品之大部分，亦將求諸美國。(三)中國有未經

開發之大富源，亦美國之最好投資場也。

3. 南美關係 以巴拿馬運河之開通，聯邦準備條例之通過，及歐洲戰爭之勃發，遂致美國與南美諸國益相接近。美金紙幣漸在南美驅逐倫敦巴黎柏林等紙幣而代之矣。

(二) 威利斯氏 H. Parker Willis

威氏爲聯邦準備條例草案起草人，現爲聯邦準備局顧問。

論旨

紐約既在金融上取得卓越之地位，雖戰後對於外國之競爭，亦可以美國人自身之努力，保有此地位。

理由

1. 美國取得金融上優越地位之原因：
- (一) 聯邦準備制度之確立。
- (二) 輸出入貿易之增加。

(二) 因歐洲戰亂，交易狀態之變化。

2. 戰後有利於美國之條件：

(一) 歐洲交戰國正貨之缺乏。

(一) 歐洲諸國，欲依輸出貿易，謀現金流入之困難。

(二) 各交戰國間之嫉視。

(四) 金融關係，一度開始後，苟無缺點，必有繼續之性質。

3. 戰後美國人必須努力之方面：

(一) 物價騰貴之防止。

(一) 資本固定之預防。

(一) 聯邦準備制度之擴張。

(二) 羅巴慈氏 George E. Roberts

紐約國民銀行顧問

譯註

戰後紐約，將爲世界起債之中心地。

理由

1. 戰爭中，美國因輸出超過流入之現金，曾不因物價騰貴而中止。蓋歐洲之需要，爲絕對的，而其供給，乃爲有制限的故也。

2. 戰後美國因勞動者之缺乏，國內投資之機會，將見減少。

3. 交戰各國，戰後必須起債，就中尤以德國爲最甚。

4. 其他中國及南美諸國之公債，以倫敦現金缺乏之結果，必在紐約募集之。

丑 悲觀說（紐約爲金融中心市場，其間有種種障礙）

(一) 拉孟梯氏 Thomas W. Lemont

紐約摩爾根商會會員

論旨

美國因此次戰爭，雖占得金融上重要地位，而是否能爲世界金融中心市場，尙有待於時間之判斷也。

理由

決定戰後紐約地位之要件：

(一) 戰爭之繼續期間 戰局結束早，則各國不久必對美國為激烈之競爭。

(二) 戰爭終結之狀態 交戰各國，因戰爭之訓練，其精力倍加孟晉乎？抑因戰爭之疲憊，一敗不能復振乎？

(三) 美國證券買回之能力 開戰以來，美國證券，雖買回不少，而現為外國人保有者，亦復甚多。

(四) 對外債權之增加 軍需品之供給，其主要者，全與戰爭繼續期間相關聯。

(五) 戰後之對外貿易 美國現行法，禁止美國生產業者為聯合販賣之協約。此於戰後之商戰，難免不利。（案美國近為獎勵輸出貿易起見，已將禁止托辣斯法重行改正矣。）

(六) 商船之建設 尚有待於船舶法之變更。

(1) 帕塔孫氏 F. L. Stewart Patterson

加拿大銀行行員

論旨

紐約地位，今漸見重要無疑。然而欲與倫敦爭雄，則尚有數多不利之條件。

理由

1. 倫敦保有優越地位之原因：

(一) 天然的條件

a 商業上之地位 占據歐洲之門戶，為商業活動之中心。且英本國面積狹小，便於集中國內資金。

b 軍事上之地位 歷年未被外敵侵入。

(二) 心理的條件

a 英國人之美質 堅實勇健。

b 支配金融界之沿襲的勢力。

(三) 經濟的條件

a 為現金之自由市場。

b 有流動貼現市場。

c 金利比率之鞏固。

d 有卓越之銀行組織。

e 有無數之商船。

f 有巨額之貿易。

g 有自由之航海法。

h 海上保險之完備。

i 倫敦有多數之外國及殖民地銀行。

2. 還觀紐約，果具備以上之條件乎？

(一) 天然的條件 去歐洲各國中央市場，距離太遠，時間縮短，尤為金融界重要

之條件，而紐約顧多不利。

(二) 心理的條件 美國人酷好投機，且以國內物產豐富，殊有安逸暇豫之風。又

富於分權的猜疑心。加之新興之紐約，亦無沿襲的勢力。

(二) 經濟的條件 此則不及倫敦遠甚。現時貿易額急激增加，尤為一時的現象。以上各條件中，其(一)非人力所能為，其(二)必須教育與訓練，(三)則必改良法律及習慣而後可及也。

寅 折衷說

(一) 塞利谷曼氏 Edwin R. E. Seligman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論旨

紐約未始不可如倫敦為金融之中心。然欲至此，究非徐徐進行不可。抑紐約未必即能奪取倫敦之地位，而要為一有力之競爭者。其有力之點，較諸曩日之柏林，殊為優越。

理由

1. 紐約有利之條件：

(一) 關於金融中心地之重要問題，在能貸與海外資金之多少。一千九百十五年，美國貸與外國，約在十億美金以上。因戰事繼續進行，以後貸出益多。反之，英國對於聯合國政府，除採援助財政之形式外，非特不能貸與，反將其所有多數之美國證券，盡數賣出矣。

(二) 美國因聯邦準備制度之完備，可以補其金融機關之缺點。

(三) 美國由農業國一變而爲工業國，且因歐洲各國，俱汲汲謀戰爭之進行，遂已乘間奪取其貿易上之地盤。

(四) 美國方廣造商船，與英國爭海運界將來之霸權。

2. 倫敦有利之方面：

美國國內，可以投資之事業尚多，若海外投資，真能與英國競爭，至少亦必在三十年之後。而在此時期內，英國所有戰爭之創痍，當然可以回復。

第五章 現時美國之調節貨幣政策及於世界各國幣價之影響

此文係最近瑞典著名經濟學者克塞爾教授 Prof Gustav Cassel 在倫敦泰晤

士報發表之意見。論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調節貨幣政策，其影響能及於世界各國之幣價，立論極為扼要。

一九二七年中，金本位恢復為世界貨幣本位之趨勢，更有進步。歐洲方面，丹麥已恢復其幣價舊日之平價。挪威亦去此不遠。波蘭賴國際公債之助，已能安定其貨幣之金價。觀於起債時所附之財政監督條件，似該國貨幣將來之安定，可有充分保障。法意兩國之幣價，均頗較一九二六年之平均價為高。惟各國似皆已感覺再提高價格為無用之舉，而反足於經濟金融之組織有害。意大利已於去歲十二月安定其幣價。法國幣價之法律上安定，為期亦當不遠。法國為政者似應屏除顧慮本國榮譽而再提高幣價之思想也。歐洲以外，去年最可注目之現象，為印度羅比之比價，已定為一先令六辨士。該國貨幣，因此又得與國際貨幣本位相聯結。南美方面，阿根廷之貨幣，亦復於金本位。自八月以後，該國紙幣，已兌換現金。巴西之安定幣價公債，亦在磋商之中，一俟交涉成立，當即可恢復金本位矣。

各國恢復金本位後，現金之需要，自不免增加。倫敦仍為現金之中心市場，去歲曾

感供給之日苦不足。據目前所知者而論，去歲現金產額，似較前歲稍高。然其增加之程度，殊不能與世界經濟進步之需要相稱。現時生產不足之影響，此後必日益顯著。而世界對於現金之經濟的利用問題，亦必日益切迫。

因研究世界應如何共同協力，以防止金價騰貴一事，而貨幣問題，又開一新生面。歐戰以前，言金價者多以現金為獨立之價格標準。凡各國貨幣成分與現金保持一定之比例者，其價格皆視金價而定。今日之貨幣政策，則以安定各國貨幣之購買力為主。而使現金之價格，服從於此項政策。在現金市場上，具有重大勢力之國家，可以調節現金之需要，使其價格能在一定程度之內，隨該國之幣價而移動。戰前之觀念，則正與此相反。

戰前英國金鎊，為最重要之金幣。英蘭銀行政策，所及於金鎊購買力之影響，有時或亦不免影響金價。然由大體言之，主要勢力，仍在現金方面。現金之價格，隨世界供求之形勢而定。而金鎊之價格，又隨現金之價格而移動。歐戰以後，情勢迥不相同。美國變為世界最重要之金本位國。其增加貨幣，與現金間彈力性之程度，為前此所未見。因之

美國貨幣當局調節金圓價格之政策，於現金價格上有重要之影響。此事為一根本重要之事實。凡欲真能了解今日世界貨幣之情形者，不可不深加注意。美國之所以能調節現金之價格者，由於兩種事實：（一）美國藏有巨量之現金，其中一大部分，並不用為信用之基礎。故對於世界現金之實際需要，幾可盡其量供給。（二）美國之富，使其輸入之現金，可以藏而不用。職是之故，現金輸出，而美國之物價平準，不必低落。現金輸入，而美國之物價平準，不必昂騰。美國既處於此種地位，則可任意調節其貨幣之價格。而現金之價格，亦即隨之移動。故世界物價平準，實在美國聯合準備銀行當局掌握之中。吾人必須承認此事，然後可進而討論日下形勢之得失。一部分人士，每率然歸咎美國，以為其有意收集巨額之現金，以便控制金價。甚至有謂美國現行一種維持金價之政策，猶之巴西之維持咖啡價格政策者。此種議論，自不合於事實。現金之集中於美國，一由於各國償其戰時戰後輸入之美國貨物之代價而來；一由於多數國家，為維持其幣價起見，以存現金於美國為便。美國處於被動之地位，並非出於主動。且各國可以隨時收回巨額之現金，如美國當局之所言也。雖然，關於美國國際貸借地位，恆占優勢，以致現

金不得不輸入美國一層，則美國貨幣當局或須稍負責任。美國近年曾對外盛行投資，然同時外國資本對美之移動亦巨，兩相銷減，餘數甚微，不足與國際貸借之差額相抵。此種形勢似可由美國銀行減低金利以緩和之。美國金利低，則資本輸出而現金可不致流入。惟此項政策，雖必於美國有利，然在普通美人觀之，或不免謂為歐洲自私自利之論耳。

美國準備銀行政策之唯一正當理由，在於安定金圓之購買力。試一考一九二二年以來美國之物價，吾人誠不能不對於美國銀行當局安定其本國物價，因之間接安定世界物價之功績，深致欽謝。其所以能得此結果者，不外貯藏一部分輸入之現金，以為將來需要時之準備，而不使為信用膨脹之基礎，以免物價騰漲。彼譏評美國者，往往忽視其維持世界物價之功。

雖然，以上議論，係就大體而言。最近美國之物價情形，似有違於聯合準備銀行之安定幣價政策者。近兩年美國之物價，實趨向於跌落之途。勞工局之躉售物價指數，一九一一年二月為一六一，一九二七年四月為一四四，前後相差約至百分之十之巨，不

容忽視。物價之落，自不免於美國本國經濟不利。幸其國之富饒，與各業之進步，足以勝此困難。然一部分實業，則不免稍受影響，而尤以農業為甚。設使物價不趨於低跌，而能完全安定，此等實業之狀況，必能較良。如更計及物價跌落，物價上騰所及於其他國家之困苦，則此種政策之結果，尤為顯然也。

美人對於此項譏議，往往答以美國不能膨脹其貨幣，以取媚於世界。此答殊失論旨。蓋世界所要求者，不過為聯合準備銀行，仍堅持其安定物價之政策，而勿使低跌耳。去歲八月以後，聯合準備銀行之減低利率，可謂為已入正當之途徑。此舉已能遏止物價跌落之勢，而使之翔起，達於近六年平均之平準矣。

為美國利益計，及為世界利益計，自皆應取此安定物價之政策。凡用金本位之國家，無不望其公共本位之安定。故各金本位國家間，關於此事之協力，（其中包括按必要之程度，將金準備重行分配。）應視為當然之事。而此項協力，又首須由聯合準備銀行與英蘭銀行間行之。如謂此種合作，為犧牲美國以謀英國或歐洲之利益，則實完全無根之譚也。

欲國際間安定金本位之協力能告成功，自須使聯合準備局，能具有全權自由行使，其擴充各準備銀行上下利率之權限一事，曾經盛行討論。（按前歲美國聯合準備局，曾示意各區準備銀行減低貼現率。芝加哥準備銀行不肯，準備局乃自宣布該行貼現率降為三釐半。一時美國輿論，頗咎準備局之專擅，其後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利率，先後由三釐半恢復四釐，又由芝加哥準備銀行率先施行。）論此事者僅視此為美國國內問題。然美國之主張分權政策者，當知無論美國各省如何獨立，其貨幣本位則同為金本位，而貨幣同為金圓。維持金圓之價格，唯有一中央機關具有全權者始能行之，非僅一顧問勸導之機關所能收效。如歐洲方面，對於聯合準備局之貨幣政策，偶作譏評之論，美國亦當知歐人並無干涉美國內政之意，不過欲使美人知美國金利政策，所及於世界之影響如何耳。歐美銀行間之合作，已收相當之成績。若能循自然之軌道前進，則維持金本位之安定，頗有成功之望。此事實關係世界之福利也。

第六章 吾國整理幣制計畫與國外匯兌之關係

吾國之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均於民國三年一月八日公布，另有理由書，以說

明其立法之宗旨。又於七年八月，公布金券條例九條，另有幣制節略，以說明吾國幣制沿革及整理幣制計畫之大綱。其中與國外匯兌最有關係者，則爲本位問題。吾國向用一文銅錢，無所謂本位單位問題——單位爲錢，本位則銅也。自通商以後，外國銀元輸入，乃倣造七錢二分之銀元。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政府以銀價日落，鎊虧日鉅，請美國合力補救。其時墨西哥亦有此議。於是美國設國際匯兌委員會，研究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陳說於中美兩國。精琦氏以代表委員會名義，來遊中國，以其所主張之金匯兌本位制，條陳於吾國政府。其立說之要點有二：(1)政府鑄發純銀價格以下之輕值銀幣，其發行額，隨全國之需要以爲增減。將此輕值銀幣定爲法幣。凡完納租稅以及政府一切收入支出，概以輕值銀幣行之，以圖國內銀幣之統一。(2)於世界金融之大市場，存儲金款。政府委託適當之機關，依平價或與平價相近之市價，爲金匯票之買賣，以調劑國外匯兌。至於發行輕值幣所生之利益，則可作爲金準備焉。

右述之金匯兌制，在蓄金不富之國，爲調劑對外匯價計，誠爲妙用。然行之而著效者，皆屬殖民地，恃母國以爲之卵翼，如英領印度及荷領印度之行此制是也。我國銀幣

之流通，未能與其純銀之價格分離，久已成爲習慣。若一旦發行實值輕於銀價之法幣，則一般社會交易，勢必將此輕值幣與銀兩單位比較，另定一相當之價格，以爲交易。如此則業已統一之銀幣，且將因此而毀壞焉。

其次則民國元年復有荷蘭衛斯林氏之幣制建議，其說雖亦屬金匯兌本位之一種，實與精琦氏之說大異其趣焉。衛斯林氏主張改革計畫，分爲三期：第一期先設立一發行金兌換券之中央銀行。此項金兌換券之準備金，存儲於世界各大金融市場。凡金券兌換，概以匯票行之。在改革最初二三十年間，國內仍通用從來之銀銅各幣，不另發行輕值幣。至於金銀之比價，則設一虛單位，以與各種貨幣交換。凡各種銀幣對於金券虛單位之交換，使其實際一定。至第二期始發行輕值銀幣及金幣，並金證券均定爲法幣。第三期則將銀塊舊銀元銅錢等幣收回整理之。

民國七年公布之金券條例，其要點如下：第一條、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發行金券。第二條、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元，含純金，金七五一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六八八。第四條、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

處或外國。第五條、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兌換金幣，或以金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綜觀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各法令，其用意所在有二：（1）暫定銀本位制，以統一銀幣，並為改用金本位制之預備。（2）改革以漸進為主。統一銀幣之時，暫不借用金款，俟銀幣統一後，乃準備金款，以充改定金本位之用。金庫券條例之規定，參用衛斯林氏之意見頗多，與國幣條例之計畫，亦有聯絡。不過因金借款未成，無從試驗其計畫耳。國民政府亦有整理幣制之議，惟其計畫尚未宣布，暫不評論。

第七章 民生主義內之經濟中心問題

第一節 緒言

民生主義第一講曰：古今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又曰：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民生為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為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

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專重物質，講到物質，自然不能不注重社會生產力之變化。所以馬克斯之唯物史觀，以社會生產力之變化為社會革命之原動力，亦即認此為社會經濟之中心問題也。

孫先生認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在民生，由民生發生之各種事實，乃為社會生產力變化之原動力。故孫先生之民生史觀，較之馬克斯之唯物史觀，實已更進一步焉。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欲解決民生問題，第一在增加社會之生產力，第二在圓滿社會之生產關係。故生產技術之進步，及生產關係之圓滿，為解決民生之中心問題。

第二節 生產技術問題

人類經濟生活，隨其生產技術之變化，而逐漸發展。初因維持其生存，而有物質上之需要；次因需要而發生各種欲望；復因滿足其欲望，而有種種獲取生活資料之行為。此行為即為人類之生產力。生產力逐漸進化，遂成生產技術。

人類獲取生活資料之方法，不外發見與製造兩途。未開化人僅能發見，已開化人

乃能製造。古昔狩獵及漁獵時代，人類之需要，唯在食物。彼時人類弗解製作之術，所恃以充其食欲者，專賴其發見之能力，殆與覓食之動物，無所區別。此等行為，只能謂之工作，不得稱爲技術。

其次進入牧畜時代，未開化人，以屠殺畜類爲能；而半開化人，則以蕃殖畜類爲事。自牧養家畜之方法出，而人類所恃以維持生存者，始不專恃乎狩獵及漁獵，而可免到處尋覓食物之苦矣。然有家畜以供人類之口食，而無物以供家畜之口食，則畜類無以蕃孳。故半開化人，仍有牧草無多，奔馳尋覓之苦。且移動民族，習於放漫之生涯，除牧畜以外，土地盡付之荒閑，對於土地所有權之觀念，極爲薄弱。

繼牧畜時代，使人類之生活，大有進步者，是爲農業時代。牧畜雖有廣大之地，僅能養少數之人口；農業雖爲地無多，反足容數倍之人口。是人口繁殖，爲農業之第一功效。人類有一定之住所與鄉國者，其新發生之事業及技藝，始赴於繁榮。是爲農業之第二功效。土地之耕作，因個人特別注意，而收穫乃大。農業興而分配土地，以委諸個人管理，使各人專司一地，則事權一而成績自見。此種部落之土地分配，雖不能即認爲土地

私有權，然土地所有權之觀念，實緣此而生也。是爲農業之第三功效。耕種土地之勞苦，非人情所願，於是乃有放待殺之捕虜，使就耕種之苦役者，而奴隸制度以生。一時富源擴大，且使一部分人能脫離物質工作，而營謀精神生活，其事悉出於奴隸之賜。雖在工業盛興以後，自由勞動勝於奴隸勞動，然在半開化時代，農奴制度，亦能增加生產力，應時勢而發生，在當時亦有維持之必要也。

文明人之經濟生活，在能製造，以增加財物之效力。惟製造乃爲人類生產之真正技術。製造得大別爲二種：即手工製造與機器製造是也。農業之生產物，粗而不精，僅能滿足未開化人之欲望，不能供文明人之需要。於是人類竭其智能，發明製造業，先行製造各種器具，以省人類手足之勞，又利用牛馬水風等自然之力量，代人力爲運轉。由是乃能就各種農產物加工製造，變換其形狀性質，而效用大增，遂能應人類之各種需要。自工業興而人類生存所需之物，益以充實，似已能滿足人類之物質生活，而別無餘憾矣。然而社會上仍有三種自然制限：其一、爲地域上之制限。例如本地物品有餘，不能換得本地缺乏之物品，則有餘者歸於無用。缺乏者無法補充是也。其二、爲時間上之

制限。例如春夏產生之物品，不能以其剩餘者移作秋冬之用（如果實之類）；冬季能產生之物品（如製冰之類），不能留備夏季之用是也。其三、爲分量上之制限。例如需用少數衣料者，不能消費整數之布疋；需用少數食料者，不能消費整數之米麥，或整個之牛羊雞豚是也。能除上述三種自然制限者，是爲商業。商業隨工業之後而自然成立，能增加財物之效用，是亦生產技術之一種。

人類充實其生存內容之要求愈多，而工商業經濟乃日益發展，更進一步，遂有新式機器之發明。自一千七百六十九年蒸汽機器發明以來，遂使生產技術，呈急激之進步。試舉其效力以與手工製造比較，就一般言之，恆爲一與十二之比。若就特種之製造言之，如製鋼鐵軌條，或鋸材木，則機器動作，或至千百倍一人之力。人類生存上所最希望者，爲吾人需要之物品，豐富而不竭於用。今以機器省人類筋力之勞，而出品日增於繁富，宜爲人類所驚喜而感謝矣。孰知事有大不然者：改革之趨勢，過於急劇，舉一切舊制，悉摧殘而毀棄之。曩所製定之法律及權利義務，既不適用於當時，而新制亦非旦夕所能完全推行。在此過渡時期，社會常呈混亂之狀態。蓋製作之物品雖增，而分配作用，

未得其法。於是生產過剩，勞動罷工諸弊，迭相起伏，而未有已時。向之手工製造者，以不合時宜而倒產，或降爲工廠工人，此新陳代謝之際，凡職工之落魄無聊，或憂愁怨嘆者，不知凡幾矣。此種工業革命所嘗之痛苦，在當時惟美國以舊式工業未發達，得以避免其一部分。其他歐洲各國，悉未能免焉。是豈生產技術發展，轉有害於人類之生存乎？曰：非也。此非生產技術本身之過，社會生產關係未能圓滿之罪也。

第三節 生產關係問題

次就人類生產關係之變化，研究人類經濟生活之發展。人類之生產關係，亦如生產技術之逐漸進化。凡生產技術進一步，則以前之生產關係，不能相容，自然發生一種新生產關係。此生產關係之總和，構成一時代之經濟組織。當其生產關係與該時代生產力之發展相調和時，則有利於社會。此組織自然存在。若生產發展至某種程度以上，而生產關係不變，則不能容納此生產力，而生產關係轉爲生產力發展之障礙，而經濟組織之基礎動搖矣。若無更新之生產關係，足以容納此生產力，則有害於社會，自然引起人類之經濟革命思想。第經濟革命思想，雖已發生，而舊生產關係之條件，尙未完全

消滅，新生產關係之條件，尙未完備，此經濟革命，亦決不能成功。故凡屬一種經濟組織，皆為歷史之產物，應人類生存之需要，而自然成立者，雖非有永久不變之固定性，亦非如政治革命之可以強迫成功。凡曾經施行較久之經濟組織，亦無絕對之善惡，唯隨時勢變遷，而有相對之是非也。

馬克斯之研究經濟學也，認定社會生產力之變化，為社會組織變化之原動力，社會生產力之進展，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其立言可謂扼要。唯將社會上一切運動，悉認為物質運動，不免偏於唯物論，使人類生存上喪失其活潑之興趣。民生主義，以民生為社會進化的重心。所謂民生，不僅指人類物質生活而言，實已包含精神生活。故民生史觀之意義，較唯物史觀更為博大精深也。

生產關係之複雜，起於生產技術之進化。生產技術之進化，其動因在於民生。顧何以由此發生之生產關係，反不能保障民生，而轉為民生問題之阻礙耶？其間必有一根本原因存在。此根本原因為何？即私有財產權之漫無限制是也。夫私有財產權，為現代經濟生活之根據。其為權利也，有以異於尋常，固不俟論。然凡私經濟活動所根據之各

種權利，皆國家依法律程序，付與私人者，並非自然發生之權利。吾人對於尋常之權利，悉認為可由人類創設，並須國家定為法令以保證之；且可應時勢需要，而有所修正，或有所變更。獨至私有財產權，則一般人類，皆視為自然權利，神聖不可侵犯，初不疑其存在之理由，豈非以其相沿已久，成為人類第二天性耶？凡人類真正之權利，悉合於社會情理，並足以增進人類幸福。有一不備，則必失其存在之根據。今試持此標準，以評論私有財產權之應否存在，及應否限制焉，如左：

夫所謂社會者，非所有權利者一部分人之謂，乃指社會全體而言也。凡私人所有之權利，苟不利於社會全體，吾人決不為所有者一部人而有所愛惜，而主張擁護其權利。反乎此者，或有益於多數人，僅不利於一時代之一部分人，吾人亦不能不顧社會全體利益，而貿然為推翻之主張。私有財產制，果能合乎社會情理，增進人類之幸福，則宜保存。如其不然，則宜廢止。現行私有財產制，因其擴充範圍太廣，固不免發生許多流弊；然其可為鼓勵私人企業，促進社會生產力之最大誘因，則無可疑。縱令他日社會進化，人類博愛心發達，或有全滅其自利心之一日。但在最近將來之數百年以內，尤其在吾

國最近將來之數百年以內，人類自利之動機，決不能全滅。人類不能全滅其自利心，則社會生產力之進步，仍當以私有財產權為其最大之誘因。吾國今日社會之病，在於貧乏。醫此貧乏之病，在增加社會之生產力。既欲增加社會生產力，則為此生產力進化最大誘因之私有財產權，當然不能廢止也。

民生主義之辦法，為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最後辦法，為耕者自有其田，其目的在於限制大地主，並非廢止土地所有權也。節制資本之目的，亦僅防止大資本主之弊害，並非全廢財產所有權。故民生主義之政策，實為最合宜之穩健政策。

雖然，私有財產權之存廢，在今日固尙不成問題，而私有財產權之保存程度，則有問題焉。今日生產關係之不圓滿，由於分配不均。分配不均之根本原因，由於私有財產漫無限制。故私有財產之在今日，一方面有促成生產進化之功，他方面有阻礙生產進化之弊。惟其有促進生產之功，故私有財產宜保存之。惟其有阻礙進化之弊，故又宜限制私有財產之範圍。一國之富，非可僅以其現存貨財數量為標準而決定之也。縱使其國貨財之數量，業已豐裕，苟分配不得其宜，一方欲望已滿者，積儲無用之貨財，他方欲

望緊切者，缺乏貨財之供給，則富人少而貧民多，國與社會之貨財雖增，而多數人貧困之程度益甚。欲救此弊，則宜詳查私有財產權弊害之所在，而酌量本國民生之程度，有以限制之。吾黨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政策，一方面可免大財產家之跋扈，一方面又不須根本改造，不可謂非對症發藥之良方也。

第四節 結論

生產技術與生產關係，爲經濟上之中心問題，今日殆已成爲通論。惟吾國產業幼稚，在今日猶當先以生產技術爲民生中心問題，而與以充分之研究。今日生產技術之最進步者，莫如機器生產。欲發達機器生產，須建設大規模之工廠，購買大量之原料，雇用多數之工人，始能運用此機器，以爲大量生產。故欲發展生產技術，自然引起發達資本問題。民生主義對此問題所定之政策，爲發達國家資本。而總理實業計畫中，明言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1)個人企業，(2)國家經營是也。試就上述政策及計畫大綱而分析之，約有三個目的，如左：

- (1) 抵抗國際資本之侵略。

(2) 保護民族資本，以厚抵抗外資之實力。

(3) 發達國家資本，以預防資本主義之弊害。

第一、如何能抵抗國際資本之侵略？吾國經濟上受外國資本之侵略，可從二方面見之：其一、因地廣人多，實業幼稚，受洋貨新奇之引誘，使國民欲望增加，又不能自製物品，以滿足其需要，遂成爲外國資本家之惟一銷貨市場。其二、因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外國資本家有在華直接經營工業之權。外人獲此特權以後，與其由中國購買原料，運至外國製造，再行運至中國銷售，不如在中國商埠就地購買原料，就地設廠製造，就地銷售之獲利尤巨也。

假使此兩方面之侵略，均無法抵抗，則在一方面，吾民族之日用生活品，悉仰給於外人，而成爲外國資本家之消費者；在他方面，吾國之勞動者，恃外人所設工廠，以維持其生計，又成爲永久之被支配階級。比較論之，尤以外人在中國設廠製造之侵略爲最酷。然而外人有權在中國經營工業，乃由於政治的勢力，非出於經濟的原因。質言之，即外人由不平等條約所得之權利也。總理曰：『要解決民生問題，便要先從政治上來着

手，打破一切不平等條約。」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在事實上、機會上，均已有成功之可能。故此種侵略，可望其消滅。至於抵抗外貨之銷售，除已實行之關稅自主外，更應盡力於民族資本之發達。

第二、如何能保護民族資本，以抵抗外資？俄國初行共產時，操之過激，其本國原有之私人資本，悉被驅逐於國外，致令財源枯竭，無法維持其民族生計，不得已而改行新經濟政策以救濟之。由此益可證明經濟上之改革，須按經濟進化之原則，經過一定階段，始克完成，非如政治革命之可用強迫勢力，迅速解決也。吾國現在政治上的力量，雖已能逐漸取消不平等條約，以消滅外人在中國之工業製造權。但吾國民族資本缺乏，機器製造尤少，民族生活必需品，仍多不足。將來取消外人在華製造權後，如無民族新增之工業以承其乏，則國人對於生活必需之物品，所感缺乏之程度必更甚。民生主義下之政府，對於人民生計，負有保證之責任。今欲保證人民生計，先宜保護民族資本，以爲發展實業之基礎。若不斟酌時宜，遽於此時實行極端之節制私人資本辦法，則民族之富有資財，及經營較大之實業者，必盡存款於外國銀行。吾民族之資本，將悉供外人

發達實業之用，外貨必更湧入中國。彼時雖欲發達國家資本以爲之抵抗，將亦無從着手矣。更爲深切言之，此時尙宜保護私人資本之理由有三：其一、吾國人對於日用必需品，尙多感缺乏。私人工業，最適於製造日用必需品，且已有相當經驗，發揮而擴充之，其事順而易。至於國營工業之製造日用品，吾國現尙完全無有，從新創辦，緩不濟急。其二、國營工業，須有曾經訓練之官吏，始能發揮其效能。吾國自來官辦實業，成績每多不佳。苟無私人企業以資比較，則國營工業之生產能力，必更低落，將無法與外國工業抗衡矣。其三，在人類自利心未全消滅以前，私人企業之生產能率，必較官辦實業之生產能率爲大。試觀蘇俄改行新經濟政策後，允許私人企業，而生產力大增，可知現在之發達國家資本，仍非同時保護民族私人資本不可。

第三、如何發達國家資本，以預防資本主義之弊害？私人資本主義，發展至相當限度以上，必生弊害。彼英國之經濟史，已示我以豐富之實例矣。美國雖以尙有自由地及勞動者之可動性，獲免工銀低落之弊害。然而美國獨占事業之跋扈，其事已彰明較著。於當世，吾國今欲發達資本，自不宜再蹈覆轍。故民生主義下之民族資本，其最後發達

者，當係國家資本，而非私人資本。保護私人資本，以厚抵抗外資之實力，乃過渡時代之辦法，非民生主義之最後目的也。民生主義之最後目的，在發達國家資本；然吾國國家資本，能否自由發達？則視乎吾國民族資本，能否抵抗外資，以免除其壓迫。蓋未有在國際資本壓迫之下，而能發展其民族資本者；亦未有民族資本不發達，而能發達國家資本者。國家資本不發達，則不能保證人民之生存。資本之本身，原無罪惡，罪在於資本主義。今欲預防資本主義之弊害，而發達國家資本，就吾國現在之經濟情形論，宜先聯絡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以抵抗外資。免除外資之侵略壓迫，始能使國家資本，自由發達。此經濟進化上一定之程序，未可一蹴而幾也。竊維現時政府所能直接經營之產業，只宜限於有獨占性，及私人所不能辦，所不願辦之產業，以立國家資本之基礎。更為切實言之，現宜竭全力於全國之交通事業，（除建設大規模之鐵路外，如修築道路、開墾荒地，亦可利用編遣之兵士為之。）及可為工業基礎之事業，如製造機器，及開辦電氣廠等是也。其餘一切實業，則暫以讓諸私人辦理為宜。此不惟民生政策應如此，而現時政府財力，亦不能逾此範圍也。

第八章 貨幣問題與民生之關係

近因金價奇漲，而吾國貨幣問題，又甚囂塵上。國內經濟專家之發爲崇論鴻議者，層出不窮，本無俟予之更贅一詞。惟此事動機，發生於對外關係，亦遂羣注意於討論，對外之利害；至對於國內民生最切近之關係，其發揮似尙有所未盡，弗揣禱昧，特就管見所及者，更爲補充之說明。因予所持以評論貨幣問題之理論根據，與他人微有不同，茲特先述吾之理論根據，再進而表示對於吾國本位及單位問題之主張。淺近之理論，只用以批評今日之貨幣問題，期得一正當解決，並非闡明貨幣之高深學理也。

人類因維持其生存，而有衣食住行等財物之需要。然吾人生存於現代之流通經濟社會，不必自己製造其所需用之財物，雖屬他人所私有者，亦可依交換方法以得之。故交換爲個人與社會之媒介，所有屬於個人私有之一切財物，因交換而變成社會一般人均能使用之貨物。在此個人主義之世界，能保持人類之社會聯絡關係者，交換之功也。交換之媒介物，稱爲貨幣。吾人苟有貨幣，任何財物，皆可取得；無論男女老幼，如無貨幣，即無以維持其生存。是貨幣與民生之關係，至爲重大。然人類賴財物以生存，並非

特貨幣以生存。人類消費之目的物，是財物不是貨幣。貨幣之爲物，饑不能食，寒不能衣，何以能在流通經濟界內，占此重要地位？此就貨幣本身論，欲得解答之一疑問也。貨幣之材料，雖亦有其特殊使用價值，但成爲貨幣以後，並不供人消費，永遠流通於社會。何以社會一般人均願舍其有用之財物，易此不能消費之貨幣？此就需要貨幣者論，欲得解答之又一疑問也。

欲解答以上疑問，須知貨幣原爲貨物之一種。貨物的價值形態，得表現爲相對價值形態及等價形態之兩種。舉例言之：譬如甲有衣服，乙有米麥，丙有木材，丁有車輛，戊有五金，甲乙丙丁戊等，各以其所有財物，互相交換，各欲得其所需用之物。假令甲以衣服一件，換得米二斗，是米二斗，爲衣服一件之價值。此時衣服表現其相對價值形態，米則表示其等價形態。夫甲所以願以自己不用之衣服與米交換者，以米爲甲所需要也。至於米所有人之乙，是否需要衣服，在甲並不慮及。假令乙不需要衣服，而需要木材，則此種交換，因人的限制而不能成功。又如乙欲以其米麥，交換丙之木材，縱令丙亦需要米麥，或因兩人各自需要之時間不同，或因存儲物品之地方兩者距離太遠，其交換亦

因時間與地域之限制，而不能成功。此時若有一種貨物，能適於社會一般人之需要，苟用此以爲交換媒介，則交換時，只須爲分量之計算，無庸爲品質之比較，則此一種貨物，必爲人人所願意接受，獨占在等價形態上，可表示一切貨物之價值，自然脫離貨物形態而成爲貨幣。如此則所有交換上人的限制、時的限制以及地域的限制，均可消除矣。由是論之，貨幣實亦貨物之一。由全體貨物所有者，公認爲交換之代表，實無異於全體貨物總投票選出之代表貨物也。社會之交換，必有一種貨物，獨占等價形態，貨物之價格形態，始能統一。夫此獨占等價形態之特別貨物，必有其自身之真價存在；若僅恃人力之操縱，法令之維持，則任何財物，皆可奪取其代表資格，價格之統一形態，必因以發生紊亂矣。某種貨物取得貨幣資格以後，即不復作爲貨物使用，供人消費，以表現其特殊使用價值，專以其分量多少，表示其他一切貨物之價值。此種功用，稱爲貨幣之一般使用價值。貨幣譬如照人之鏡子，能表現一切人之面貌，而不能自照其本身。鏡子之一般使用價值，在能表現任何人之面貌；貨幣之一般使用價值，即在能表示一般貨物之價值。普通貨物之使用價值，可分爲享樂財貨及生產財貨之兩種。其使用價值之實現，

須在消費於享樂或消費於生產以後，至實現使用價值時，該貨物已姿消形滅，離開流通界矣。貨幣則不然，永遠游行於流通界，以發揮其交換媒介之作用，由甲手移於乙手，再移於丙丁戊己等人手內，斷不停在一人手內，被其消費於無形。雖貨幣之材料，如金銀等物，本有其特殊使用價值，然欲盡貨幣之功用，必須永遠存在於流通界。欲永遠存在於流通界，非舍棄其可供享樂及生產之特殊使用價值不可。換言之，即舍棄其貨幣材料之使用價值，專表示其爲貨幣資格之使用價值也。惟能舍棄其特殊使用價值，始能充作一般等價物，以表示一切貨物之價值。唯其具有一般等價物之性質，所以任何人皆願接受此物，以爲交換其他財物之用。從表面觀察，貨幣似無使用價值，實則貨幣可爲交換媒介，其一般之使用價值，實大於一切貨物之使用價值也。明乎此理，可知貨幣確有實價，特因永遠存在於交通界之故，不能消費其特殊價值耳。由此可知非社會公認爲確有實價之物，決不能成爲貨幣之主幣材料。彼理想上之紙幣本位，終久不能實現者，其根本原因在此。

自社會交易發達以來，貨幣之功用，日益向前發展，由硬幣而兼用紙幣，更進一步，

而信用支付，亦可視為貨幣之代用物。貨幣之魔力，遂大莫與京。不僅吾人生活所需財物，可依貨幣以購得，所有社會上一切生產事業，皆為有貨幣者所把持。社會上一切聰明才力，皆為貨幣所驅使；甚至人類不正當之動作，亦可恃貨幣之力以實行。一方面依貨幣為交換媒介，以滿足人類之生活欲望；一方面又因貨幣發達之結果，引起社會一切罪惡。於是主張改良社會者，遂有人倡為廢除貨幣之議論。不僅有此理論，俄國革命時，且曾一次見諸實行。然貨幣由交換發生，交換所生之矛盾，非貨幣所引起，而貨幣轉為解決交換困難之工具。交換一日不停止，終無廢除貨幣之可能。試觀俄國因共產主義之試驗失敗，而貨幣終須恢復，是其顯著之例。貨幣既不能廢除，而貨幣改良問題，自益為世人所注意。

何種貨物可為貨幣之材料？是為貨幣本位問題。貨幣材料之計算，究竟宜以若干分量，為其計算之基礎？是為貨幣單位問題。現今對於貨幣之議論，雖極繁多，約言之，均不能出此兩大問題之範圍也。貨幣本位之決定，以先得社會公認為前提。貨幣單位之決定，以適合社會之生活程度為前提，是為幣制之基本原則。凡不合此原則之幣制，皆不

能順利推行。

本位問題，即爲貨幣材料之選擇問題。在今日貨幣材料之選擇，似僅限於金銀二種。然吾國以銅爲本位之習慣，至今日尙未完全脫離。進考世界經濟史，如昔時之布疋、米穀、家畜、貝類等物，凡爲社會一般所需要者，皆曾經一度被公認爲交換之媒介，即可視爲當時之本位貨幣。何種財物，可爲貨幣材料，必須先經社會公認，始能盡其貨幣作用，推行盡利。既非僅恃法律之威力所能生效，亦非摹倣外國之形式所能有功。

貨幣制度之發展，固由地方的進爲國家的，再進爲國際的。然各國幣制之確立，仍當先依其國內情形爲標準。吾國向用一文銅錢，習慣上以一串制錢爲單位，更細分爲一千文，以一文爲最低級之幣，極便低級生活之分析使用。此種銅本位制，在今日自嫌其程度太低，然在吾國亦曾施行甚久，且曾爲多數人所公認。昔日之社會生活，確比現時爲安定。自墨西哥銀元流入吾國，政府應各商埠之需要，亦採七錢二分之重量，定爲單位。然單位分量之大小，須與國內多數人之生活程度相適合，始便於推行，不生流弊。吾國社會多數人之生活程度本低，向以一串制錢爲單位（用銀兩者限於一部分之

上等社會），久已養成習慣，全國稱便。自改用墨銀之分量為單位以來，從表面觀察，初發行銀元時，尙不能換得制錢一千文，似將單位之實價減低；而考其實際，已將單位之實價，暗中增高數倍。蓋當時幣制計劃，將銀元析為一百分，即以銅元一百枚當之。銅元一枚，在當時原當十文，然其實價僅值制錢三文上下。自銅元出而依惡貨幣驅逐良貨幣之公例，一文銅錢，遂至絕跡。向之細小財物，可用一文購得者，今則至少須付銅元一枚，比以前之價值增高三四倍。由此遞推，遂使一切物價，皆增高三四倍，物價之增高太速，一般民衆之生活程度，不能追隨，益使社會發生生活不安之現象，皆此單位之規定不善，有以階之厲也。吾國社會生活程度，本來不高，昔用一串制錢為單位，析為一千分，其最低級為一文；今以六錢四分八釐之純銀為單位，僅析為一百分，其最低級為一枚銅元。將最低級之幣價，提高數倍，與社會生活程度不符，故現在每元換銅元二百八十九枚，而固有十進計算之幣制，轉因此而破壞焉。

同一七錢二分之銀元，昔時不能換得一串制錢者，今則換得約與三串制錢相當之銅元。此時如欲恢復十進制，析為一百分，則嫌其程度太高，析為一千分，已為事實所

不能；故現時吾國之貨幣單位，實已成爲一重大問題焉。

竊謂吾國今日改革幣制，左列三點，應特別注意：

(1) 欲使吾國新幣流通無阻，無論採銀本位制或採金本位制，總須用實銀爲主幣或用實金爲主幣，彼虛金本位或虛銀本位之說，雖言之成理，在吾國終無實行之可能。蓋吾國雖已通行銀元，仍未脫離秤量制度之習慣。故銀元與銀兩之市價，時有變動；大銀元與小銀元之市價，時有漲落。吾國銀幣之在國內，所以能盡交換媒介之功用者，仍以其所含純銀分量之實價爲主。若遽欲脫離實銀本身之價值，將主幣之純銀分量，減至其實價以下，變爲虛價貨幣，專恃貨幣數量之限制，以維持其通行價格，在我國之事實上，尤爲萬難通行。我國銀幣之流通，未能與其純銀價格分離，久已養成習慣，試觀十進銀輔幣之不能推行，即係受此影響，何況主幣夫以虛價輔幣尙難通行之社會，若一旦發行實價輕於銀價之法定主幣，則一般社會交易，勢必將此輕值主幣，與銀兩單位比較，另定相當於實價之價格以爲交易。果如此，則業已統一之銀主幣，且將因此而破壞，何能整理幣制？

根據前述之原理，貨幣原爲貨物之一，必其先已獨占等價形態，爲社會所公認，政府因勢利導，始能以法令定爲貨幣。貨幣之獨占等價形態，正因其本身有實價；若謂貨幣之價格，與其材料之資格無關，只須限制其發行數量，令適合於社會需要，即可維持其價格；使此理論而果能實行也，則各國均可用紙爲幣，不必更有金本位銀本位之討論矣。或謂不換紙幣，能流通於國內，即可爲幣價與其材料價格無關之明證。殊不知不換紙幣之通行於國內，只能限於特殊時期，偶然施行；然其購買力仍然逐漸低減，苟別無維持之實力，終必成爲廢紙而後已。試觀歐戰以後，俄之紙羌帖，德之紙馬克，終久無法維持；法國之紙佛郎與金佛郎，意大利之紙利拉與金利拉，其購買力皆大相懸殊。欲恢復其幣價，均非恢復其實金本位不可。

貨幣之價值，以主幣爲標準，故主幣總須爲實幣。至若輔幣及紙幣，雖名爲虛價貨幣，而僅爲主幣之代表，並非離開主幣，別有其獨立價值。輔幣發行，有數量之限制，紙幣發行，有準備金之限制，即同稱爲實價貨幣，亦無不可也。

(2) 輔幣等級之規定，宜使最低級輔幣，適於平民生活交換之用。查現在稱爲單

位之銀一元，在首都可換銅元二百八九十枚；若在北平，則可換至將近四百枚之數；不能成爲十進制，爲吾國幣制上之一大缺點。論者不察，僅歸咎於銅元之濫鑄，殊不知在今日每元換銅元將及三百枚，而細小財物之實值，尙有不值一枚銅元者。若不顧慮平民之生活程度，貿然改爲每元換一百枚銅元，而別無補救之法，則此一枚銅元之實價，提高三倍，所有多數之細小財物，必至無法計算購買。苟欲強使十進制之新輔幣實行，必更提高人民之生活程度，是欲便利貨幣之計算，轉以增加社會之痛苦矣。欲免此弊，對於現時所用貨幣單位之分量，尙宜進而加以慎重討論，不宜認爲一成不變之辦法。

(3) 欲使新幣制容易推行，所有關於改革幣制上之一切損失，應由政府自行負擔。不可認改革幣制爲生利之事業，須先使人民認爲有利於己，則任定如何制度，皆可令其樂於遵行。

